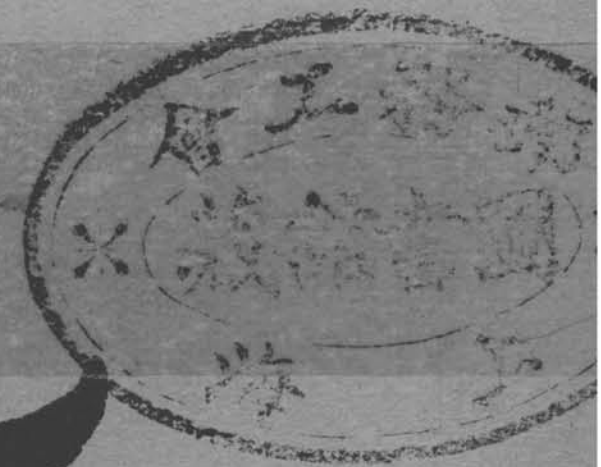


孔憲鏗譯

四能工權研究

上海業通書局發行



# 罷工權研究

季特等著

孔憲鏗譯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 罷工權研究目錄

譯者序	.....	1
原序	.....	三
第一講 罷工權概論	.....季 特 Charles Gide.....	1
第二講 罷工權和公的職任	.....特彼里彌 H. Berthelamy.....	二九
第三講 罷工權和工作自由	.....伯 魯 P. Bureau.....	四五
第四講 罷工時合法的和犯法的行爲	.....格 非 A. Keifer.....	六一
第五講 罷工是勞工契約的斷絕抑或停頓	.....卑 魯 C. Perreau.....	八一
第六講 僱主階級和罷工	.....施 優 A. E. Sayous.....	一〇一

- 第七講 罷工的經濟損失和他對於工資的影響……卑克拿 Ch. Picquenard……一二七
- 第八講 設立和解制和仲裁制的法律……華奴 H. Fognot……一五九
- 第九講 總合罷工……溫德維特 H. Vanderveide……一八七



## 譯者序

罷工的潮流已經到我國來了。可是許多人，就是實行罷工的工人，也還沒有澈底了解罷工是甚麼一回事。工人以為這是對待僱主的事情，僱主以為這是他們自己的事情，一般人也以為這是僱主和工人的事情，全不懂得罷工在全部經濟生活中的重要。而我國的當局，對於罷工問題，也似乎未以他為一件重要的事情。否則何以罷工已屢見不鮮，而至今尙未有確定罷工權的具體法規，及調解罷工的具體辦法？

大家對於罷工的態度如此；真是危險得很。尤可怪的，就是我國出版界，對於這個重大的經濟問題，至今還沒有一本真正客觀的研究專書，而祇有零星簡短的著譯。我素喜研究社會經濟問題，原欲搜集材料，把罷工問題作一詳細的研究，惟在我國搜集統計材料，非常困難，故又中止。今見此書對於罷工問

題的各方面，皆有極精博的研究，乃費幾個月的精神，把他翻譯出來，介紹於國人。希望他能夠幫助大家認識罷工的重要，使大家改變其態度。尤希望他於我們真正爲工人謀利益，爲全社會謀利益的政府，對於罷工問題有所設施時。能夠供借參考之用。

以上就是我譯這本書的用意。但是這本書是由好幾個人——皆是對於罷工問題的研究，很有權威的人——的演講合編而成的，並非一個人的著作，故我們祇可以他爲研究罷工問題的客觀的參攷書，不希望在他裏頭找出一個整個的主張罷工或反對罷工的主觀學說。對於這個聲明，請一看季特先生所撰的序文，可更明白了。

孔憲鏗序於廣州

## 原序

社會高等研究學校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Sociales) 以爲在他每年對於時務問題所組織各組研究當中，罷工問題應有他的位置。於是聘請對於這個經濟的大事實某一方面有特別研究的人擔任演講，所請得的人數約略可以夠將這個問題各方面作一個完全研究。

罷工權可分爲五個問題研究。這五個問題可分做九個特別演講（按本書所載祇得八個）的資料，再加上一個概論。

第一個問題：人人可有權罷工麼？——我們知道關於國家的官吏和僱員方面，及關於並不服務於國家事業，而祇擔任爲社會生活不可缺的職務的人方面，這個問題引起許多激烈的爭論，中間並引起政治的困難，普通，當罷工祇關係於僱主時，一般人多是同情於工人方面；然而，當罷工涉及他們本身的利

益，如郵政，電車，電燈等工人罷工時，則他們對於罷工很不寬恕。這樣批評罷工權，未免過於偏重私見！那麼，凡看過彼特里彌先生和孚爾尼愛（Fourniere）先生對於這個問題那兩個演講的，便懂得這個問題如何複雜了。彼特里彌是巴黎大學法科行政法教授，他不容許一切受國家任僱人員可有罷工的權。孚爾尼愛先生是社會雜誌（Revue Socialiste）的主任，他則並不將公安和公益事業除出，要求人人皆可罷工權。（按孚氏的演講並未載入本書，所以原定九個演講而本書祇有八個）

第二個問題：罷工可賦出甚麼權？他是否一種可以不顧或支配一切別種權的高等權？尤其是：

一 照普通法律，凡由兩方意志訂立的契約，不能由一方的意志而斷絕，或最少也不能不經事前通知和不遵守若干時間而突然斷絕，然則罷工能否容許免除這個規則？抑或他可以容許說像最近某工團主義演說家所說的話：『應該要勞働者達到充分的覺悟狀態，可以隨他們喜歡，不管情由而宣布罷工，祇求罷工的發生，剛剛適應僱主要交付貨物的時候。』

二 罷工是否可以使人有權施用一切取得勝利的方法，如恐嚇，排棄，暗害之類；抑或祇可以有權袖手不幹？

三 罷工能否容許罷工者阻止不罷工者往工廠工作？抑或應該說一個人要作工的權和一千人要罷工的權有同等重量？對於這點，正義（Justice）答道「是」，職業的連帶關係則答道「否」。

卑魯先生是巴黎大學法科教授，他在立法研究會和促進勞動者法律保護會對於勞工契約曾做有很精博的審查報告書，他現在擔任研究這三個問題中的第一個。格非先生是書籍工人協會的秘書，為改良派的工團主義最有權威的代表者，他擔任答覆第二個問題。伯魯是巴黎自由法科大學教授，曾著一本關於勞工契約很有價值的書，他來演講第三個問題，並說明這個問題不止在物質界，並且在良心上所引起的衝突。

第三個問題：僱主有甚麼權以抵抗罷工？他們能夠採用甚麼防衛的或進攻的方法？——對於這個問題，可以使我們知道在法國和在外國怎樣幹法的，再

沒人勝得過法國工商業家協會的秘書，施優先生。

第四個問題：罷工有甚麼利益？他能否使工人的工資增加？若有增加，而因罷工的損失得毋多過所得的利益？勞工部司長風丹尼先生本答應研究這個問題。後因事阻，由卑克拿先生來替代他。卑克拿先生是勞工局雜誌的總編輯，習慣檢查各國的罷工和工資統計，他擔任很公平地開列這個比較表。

第五個問題：罷工的前途何如？可以有甚麼預測？應否以他為一種暫時的弊害，希望可以用和解及仲裁的辦法把他免除了，或最少也把他逐漸減少？抑或確如那些「總合罷工主義者」(Greveigeneralistes)所預言，現在四處爆發的罷工，終歸必達到一個總崩亂？

兩個推測之中，第一個和平的，安全的，即為華奴先生演講的題目。華奴先生在勞工部辦事，本身曾辦過許多調查，很熟識在這些衝突中僱主和工人的頭腦狀態。第二個可畏的推測，由溫德維特先生演講，祇有比利時曾經過好幾次總合罷工的試驗，溫德維特先生

按溫德維特是比國社會黨領袖和衆議院議員

當然最能夠雄辯地

和科學地演講這個大題目。

各演講分爲每星期一次。照着此校的習慣，每次演講終結，即隨着舉行辯論，除了各演講者外，參與辯論的人，有工業家如嘉維爾先生（Govellet）等，有教授如余實（Jay）先生等，有工會秘書如古巴（Carpentier）先生和基喇（Guérand）先生等，有少年習社會學者如阿爾法沙（Alfassa）奧百里（Aubry）和拿士特（Nast）各先生等，還有許多，恕我不能盡錄。這些辯論，當時沒有速記起來，故不能在本書發表，真是可惜得很，否則這些研究當生色得多。

然而就照現在這樣發表出來，我們也希望這些研究不會毫無用益。組織這些研究的人，並沒想於各演講間求學說的一致，而實反欲使問題的每一方面，在各個極不同的主張之下明白表露出來。誠然不錯，如此，會使閱者猶疑不決，欲覓一結論而不可得，然而這個猶疑不決已經是一個很大的利益，因爲我們各人對於這個問題，往往過於武斷，大都因自己的環境，便不假思索，而贊成或反對一切罷工。看過這本小冊子的人將不會再有這樣簡單武斷的評

判了。

罷工權研究

季特

八



# 罷工權研究

## 第一講 罷工權概論

巴黎大學法科教授 季·特

我們以罷工權來做這組演講的資料，我想座中誰也不會驚異的。因為這是現在最趨時的一個問題，報紙上沒有一天不登罷工的事情；報紙談得這麼多，致現在除了有關係人之外，誰也不很留心看這些大同小異的記錄了。有產者固然不去看這些新聞，有人以為勞動者也是一樣地不看，其實不對。勞動者不獨很注意這些事情，並且漸漸視罷工為唯一的解放方法，真正的社會革命。社會主義近日已有縮為工團主義（Syndicalisme）的趨勢，工團主義自身也用罷工來做表示，結果一切都歸到罷工去。而現時那些繼續不斷的，局部的罷工，又不過

是達到最後目的即總合罷工(Greve Generale)的練習方法。梭雷(Georges Sorel)雖不信總罷工能很快實現，但以爲他是一個很有價值的理想，因爲他可以鼓勵各人的勇氣，他說：『自從總合罷工那個思想支配了真正的勞工運動以來，一般自信心比較舊日增大許多。』

現時有產者或智識界所還未認識清楚的，就是罷工這一個神祕的，偉大的性質。所以現在把這個大問題的各方面表現出來，引起他們注意，也算不得是沒用的事。但大家勿因演講的人都是專門家，所有演題都很嚴肅，帶着法律的色彩，遂以爲所講的是技術的或考據的問題；實則所論的問題都是很熱烈而且很不容易解決的，大家將來聽下去便曉得了。我現在祇把題目的大概講一講，並且極力避免侵入各同事擔任講演各方面的範圍。

## 一

第一，罷工是從甚麼時候起纔成爲一種權的呢？說起來實在沒有很久。我們雖然不必把這個問題的歷史做一個演講，但總該簡單地把他說一下。

從前，罷工是無論甚麼國家甚麼時候都禁止的。不單是保守的或反動的政府禁止他，即如法國革命時「約法會議」那一類的政府也禁止他。其最可注意的，就是當時的禁止命令祇對付工人的同盟而不管僱主的同盟。後來刑法典把這個禁止擴大，連僱主同盟也在禁止之列，表面上似較爲公平；但事實上對於罷工的處分，祇適用於工人同盟，而適用於僱主同盟的時候很少。其次，則工人同盟所受的處分比較僱主同盟嚴得很多。

及四十年後，即一八六四年由奧里維（F. Olivier）所提出的五月二十五那個法律纔承認工人僱主的同盟權。但這法律所給的祇是一個空的自由，因爲工人還未有權集會和結社，即其他人民亦沒有此權。倘無集會權和結社權，則同盟權是無從行使的。然而這兩種權，國家不久也承認了：結社權是一八六八年六月六日的法律承認的；承認集會權的是一八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法律。三月二十一日法律叫做職業組合律（loi des Syndicats professionnels），是當時的內閣總理華爾特盧梭（Wladiaek Rousseau）所提出的！自從有這法律之後，罷工權

纔能完全行使而無妨礙。

然則甚麼叫做罷工權？答覆這個問題是不很容易的，普通對於罷工的觀念，各人用來贊成或批評罷工權的理由，和我本人學經濟時政治經濟的教授所下的界說大都是不對的。

有許多人以為罷工權就是「不做工的權」，因此他們覺得以罷工為一種犯罪是很詫異的。而實在說，倘罷工權祇不過是如此，則歷代的禁止真令人難解。因為倘罷工權祇是「守着空閒的權」，則我固未聞空閒無事是一種犯罪。不錯，這可說是一種道德的，社會的罪，但以此為應受刑法處分的一種事情，則不行了。一事不做的權，豈不是歷代以此而分別自由人和奴隸的麼？初不必做罷工者纔可行使這種權，祇要是以收息而生活的人便行了。即如一個窮工人因遊手好閒而被拘禁，而他受拘禁的理由也不是因為他空閒，而實因為他沒有錢。這固有大分別的；其證據就是假使他能證出他有一宗款，無論怎麼少，他也不會受處分的；所以凡認得法律的，都保留四個銅子以為自己的保障。有四個銅子

的既不能拘禁，則那些有一個皮包載滿「法國銀行」的記名股票的，不獨即要釋放，即拘他的警察也不敢怎麼拖他呢。但實則有許多股票並不證明他做工作比人多，而反可證明他不事工作。

所以我們應該放棄這頭一個界說：因為罷工權和享受空閒權是風馬牛不相及的。

當一個工人自己願意不事工作，他也不是罷工。譬如意大利那不勒斯(Naples)的拉薩里尼(Lassarini)常在樹陰下睡眠度日，絕未聞有人說他們是罷工者。

罷工權另外有一個界說是：此為工人要依照由他自己訂定的條件然後肯賣他的勞力之權。一切生產者，一切商人，無論大的小的都定有他的價錢，如果不照他的價錢，他就不賣。工人也是一樣，他拿到市場的貨物就是他的勞力。他說我要五個法郎一天，如果買客——此地就是僱主——不肯給他每天五個法郎，那麼，我們那個賣力商人便不肯把勞力給他，並且走去了，這就是罷工。

然則這真是歷代各國以法律來懲戒的一個行爲了麼？我不敢相信。因爲這  
 是一個工人來請求僱用，如果條件不能令他滿意，他當然可以拒絕受僱；像無  
 論任何生產者祇能依照訂定的價錢交貨一樣，這是絕對無可訾議的，尤其不能  
 認爲是一種犯罪行爲。

有人以爲這個行爲，如果是個人做的，固然是個很自然的，並沒甚麼危  
 險的行爲；但是如果是由於事前的聯合而發生的集合的行爲，則性質就不同  
 了：因爲這就叫做同盟 (Coalition)，曾經屢次引起立法者注意的。所以無論經  
 濟學者的理由何如，凡一個行爲，如果由一個人做出來是正當的，若由多數人  
 做的時候，即變爲集合的行爲的時候，則不一定是正當的了。比方，現在有一  
 個過路人，他很可以在行人路上站着不走；但如果十餘人和他一樣站着不  
 走，那就變爲一種團聚，警察必來干涉叫他們走開。又比方一個人循着直線  
 走，或依「之」字形而走，這是一定可以的，但如果百餘人像他一樣走法，  
 警察一定把他們分散；倘他們事前探得許可，也祇能夠用警察夾着來走。以上

的區別也可以適用於貨物賣售的拒絕。刑法典當中第四一九條律就是注意到這個情形，並規定：「凡以存有糧品或貨物的主要人的聯合或同盟，意圖將貨物糧品賣於一定的價錢……而將糧品或貨物的價提高或壓低的」應受罰款及拘禁的處分。但這一條律是那些取締壟斷貨物各舊律的殘餘，祇適用於貨物的賣售，而不適用於勞力的僱賃。縱然就經濟方面來說，勞力的僱賃可以視同貨物的賣售，但在法律上來說，終是不能僱用的。所以，工人拒絕受僱，縱使是集合的拒絕，我也不敢相信這可以叫做罷工。如果這樣便是罷工，則現在所宣傳的並且想實現於立法的新式勞工契約，即「勞工的集合契約」或稱「勞工的團體契約」(Convention Collective du Travail) 是毫無意義的了。

我們再進一步，看看罷工的第三個界說。這是說：罷工是工人租賃他的勞役於企業家之契約之斷絕。照這樣說來，罷工的性質又不同了。因為拒絕在一定的價錢之下而工作是一件事，斷絕一個正式成立的契約另是一件事。前者是一種正當法權的行使；後者則與法權相背，尤其是因為罷工時斷絕之發生是突然



而來並沒有預先通告的。那就怪不得罷工被法律禁止如此其久了。

但照我們看來，這樣解釋罷工也不和事實相符。因為罷工到底是否勞工契約真正的斷絕，還是一個疑問。大多數法學家則不承認此說。因為契約的構成既然以當事人的意志為要件，則契約解除時當事人的意志也是不能少的。那麼，試問在罷工當中甚麼地方看出斷絕意志呢？工人方面沒有這個意志是無疑的，因為每次罷工。工人第一個要求就是要僱主不能開除一個人，這便是顯白的證據了。即僱主方面，也是沒有這個意志，因為僱主常極力挽留工人或叫他們回來，必待最末的時候，他纔宣佈如果到某日各工人還不回來，他乃當他們為被開除的；反言之，則在所定的日期之前，仍然不當作開除他們。

在事實上說，凡一個工人想廢除勞工契約，絕對不會罷工的；他自己祇有走便了。他走之前，或者照例在八日前通知僱主，或者簡直不通知，走的時候，或者很有禮貌，或者很不高興，但他離開這裏是到別處受僱的。至於罷工者就不同，他是不走的，他是站在工廠裏的，他或者還要把僱主趕走，但他絕



對不肯被僱主趕走的。試看罷工的郵差，他們到底走沒有走？有沒有辭職？絕對沒有，一直到政府把開除的人復職時他們絕不肯休戰？如果他們是辭職者，便不是罷工者，也沒有衝突了。或為罷工者，或為辭職者，兩者當擇其一；因為兩者的地位是不能並立的。譬如夫婦之間發生罷工，絕對不能說這是離婚！因為如果是離了婚便不會有爭執了。

那麼，以上的界說都不對，到底罷工是甚麼東西？照我說：罷工是勞工契約之一方當事人，用來強迫別一方當事人，要他改變契約條件之一種強制方法。

罷工是強制方法之一：因為強制方法不止一種，如「暗害」(Sabotage)就是其中之一，暗害有時是強暴的，就是把東西毀壞；有時是和平的，就是把工作退減，即英國人叫做：Causing的便是；有時是滑稽的，譬如在一間咖啡店給兩杯咖啡與人客而祇收一杯錢之類，這都是強制方法。抵制(Boycottage)也是一種強制方法。這都是同類的，其目的無非在相當時間和要害地方，向僱

主陪擊迫他屈服而已。罷工就是如此，其他的界說都不對。

但如果罷工是這麼一回事，我們便曉得他是一個嚴重的行爲，便曉得歷代立法者注意他的原故了。因爲對於一個人施行一種強迫以取得他的退讓，而不是由他自願退讓，這是侵犯他的自由；是一種強暴行爲。挾迫一個契約當事人的意志，給他一種損害以迫他改變一個雙方同意的契約條文，這是「力」勝於「權」，是強權奪公理。總之，如果罷工是一種戰爭，便無所謂權。然則爲甚麼又說「罷工權」呢？真是一個麻煩的問題！

## 二

然而介乎各民族之間，不是有一種叫做戰爭權（*Droit de guerre*）的麼。

無論誰人，縱使他極端信仰和平主義，也不會否認一個民族有一種戰爭權以保護他的生存，他的獨立，和他的光榮，或保障別一個民族的生存和光榮的。有民族的戰爭，也有階級的戰爭。無論大家如何痛恨，階級戰爭是有的。如果大家不喜歡階級戰爭這個名詞，我們可以改說：有些經濟利益是互相戰爭

的。在這個戰爭當中，業主，資本家，僱主都有強大的武備，而受僱者則祇有罷工爲唯一的武器。奪了他們這個武器，簡直是把他們弄成毫無抵抗的交與敵人；在從前禁止罷工的時候，其情形就是如此。但這樣也不會和平的，祇不過沒有顯明的爭鬪罷了，因爲工人沒有武器故不能戰爭。但僱主則有他們的武器：除了他們的資本之外，他們所有的武器則是「同盟」(Coalition)，雖然表面上法律是平等的，禁止工人同盟也禁止僱主同盟，但事實上則這個禁止在僱主方面實等於零。刑法典第四一四和四一六各條的處分差不多絕未曾適用及於他們。是放任派，個人主義派的首領，及頭腦很穩健的亞當·斯密 (Adam Smith) 自己承認僱主「是永久處於默認的同盟 (Coalition tacite) 狀態中」的。而事實上這句話確實不錯。在工人方面，因爲他們人數過千過萬，想同盟起來和使他們的同盟有效力，當然不能夠站着不動，迫着要組成工會，開大會議，揭貼標語，在報紙上發表言論。在街道上遊行表示等等。這些動作自然不能避免政府的注意；縱而，如果是受禁止的，必不能避免刑法的制裁。若僱主則人

數很少，或者祇有半打之數，想互相結合接洽時，祇有大家請在一處吃餐或吃點心便行了。如果在一種工業或一個區域中，祇得一個僱主的時候——這是常有的——則他祇有和自己同盟便夠了！叫法律怎樣阻止他呢？所以，既然法律不能阻止兩方之一方，則他應該准兩方都可以做！現在的法律就採這樣辦法，而絕不聞放任派經濟學者有一人反對。他們不獨不反對，並且他們個個——連巴士之亞(Bastiat)也在內——皆要求罷工自由，這句公道話，我們是要說的。

我們這樣解釋罷工或者令座中許多人驚異起來。大家或者喜歡主張罷工是比較和平些的，像在小城市中商人和買客爭論價錢一樣的一回事。但是，以樂觀的眼光來看經濟的事情，或者像一八六四年那個法律的提案者在他的報告書說：「將來同盟的自由權可以消滅罷工」，這樣的態度是很危險的。

復次，無論有產階級的人對於罷工的見解如何，所最要緊的是實行罷工的人的意見。而他們的意見就是和我所講的一樣，這是無庸置疑的。如果不信，

請讀一讀工團主義代表者，即勞工總協會 (Confederation generale du Travail)

的宣言，或那位很有批評的頭腦而極同情於工團主義的學者梭雷（G. Sorel）的言論，便明瞭事實的真相了。梭雷在他的對於強暴的感想（*Reflexions Sur la Violence*）一書，說：『社會主義用來造福於新世界的精神之價值是由強暴（*Violence*）來的』。又說：『罷工之美處正在於因他是這個強暴最完全的表示』。格里飛爾（*Griffithes*）說：『職業的總合罷工是必要的操練，由如各種大野操是戰爭的演習』。拉加爾爹爾（*Lagarde*）說：『罷工權是階級爭鬪最妙的武器……是訓練羣衆最好不過的方法』。照此看來，罷工是工人階級對於階級爭鬪一種永久的訓育和演習，要時時準備爲最後的衝鋒的。這樣看來，無論他的效果何如，罷工本身是好的。或者失敗的罷工比較成功的罷工還更有用，因爲成功的罷工，有使工人因滿足所得的改善而軟化之危險，而失敗的罷工則可使他們緊記失敗的憤恨，常存報復的志願。

不獨在帶着多少空談性的宣言。可以找出罷工的眞性質，在罷工的實際上，在罷工的表面上和心理中，及在現時正在進行的罷工戰略中，還更觀察得

明瞭。在這個戰略當中，實可找出一個真正戰爭的段落和動作，把罷工和真正戰爭相對照，其恰可真使人覺得有趣。

頭一個行爲，就是戰鬪的開始。從前在民族間的戰爭，國際公法規定戰前須有宣戰的手續，有罷工，則法庭判例規定要八日前有一個預告，但日俄戰爭並未經宣戰手續便開始作戰。而近日工人的罷工也是突然而來，使僱主無從準備抵抗。兩年前電燈工人的罷工發生於一天晚上八時左右，事前絕沒有人疑及。——那位內閣總理兼內務總長先生，也係到他自己處在黑沉沉當中，纔曉得是電燈工人罷工——那次罷工準備得這麼週密，大得工人界的稱許，其工會祕書巴杜 (Pataud) 因此而得「拿破侖式的戰略家的」徽號。

作戰開始之後，即從事於大本營的設立，通常都以當地的勞工交易所 (Bourse du Travail) 做大本營。在這裏設一個常川的參謀處：因爲一定要有領袖人物纔行。有些人——尤其是在美國——具有領導罷工的專門技能，專擔任這種職務的。其次則組織各種辦事處，第一就是軍需處，每天分派「共產湯」

(*Soupes communistes*) 兩次，這是由各種捐款接濟的。近來自從一九〇六年維爾維 (Vervier) 的罷工開其例之後，更從事於「無用人口」(*Bouches-inutiles*) 的遷徙，即把各小孩子移到巴黎，不魯魯 (Bruxelles) 等大城市，由工人家庭暫時收養，這個辦法有兩個好處：一則使罷工者節省費用延長他們的抵抗力！一則可因移搬小孩子這件事的表示引得公眾的同情心，同時並可使那些小孩因此受社會主義的訓育。

再其次就是派步哨到工廠左右以監視希圖繼續工作的「黃色者」(*Los jaunes*)，或派到車站附近，以阻止或退回由外處請來替代罷工者的工人。

罷工也有一個策略，這是因情境而變更的；有時是「分段罷工」(*Greve par echelons*)，也叫做「當搬罷工」(*Greve tampon*)，就是首先向一間工廠進攻，別的工廠則繼續工作，以接濟那間罷工工廠的工人；及那間工廠屈服了，乃繼續在別一間工廠罷工，一直到把敵人逐個打敗為止。有時則是全工業總罷工，集合那種工業全數的工人力量，以向全數僱主進攻。



復次，在罷工當中，還有毆打繼續工作的「黃色者」——即破壞罷工者——炸壞他們的房子，搗毀或焚燒工廠，用武器，放排鎗等動作——在意大利曾試驗有一種較作戰所用的稍為弱些的槍彈，專備罷工時之用——。同時僱主方面也組織抵抗，在美國則有些僱主招募破壞罷工的工人組織起來和罷工的作戰，有時更有私人警衛軍以保護工廠，如果把這些種種事情加進去。則我說罷工是一種作戰行動，實在並無張大其詞。

### 三

罷工既然完全和戰爭一樣，同時各人提出來預弭罷工或阻止罷工的方法，也和預弭戰爭或阻止戰爭的方法相同，這樣的方法祇有兩種：

一種是一切國家領袖和政治家所教人的下列一語，便是這個方法的表示：「如果想和平就要預備戰爭」這就是武裝和平 (Paixarmee)。其法在於各國拚命增加武力，準備作戰，致大家的力量都不相上下，因而作戰危險太大，大家戒懼，乃不敢開釁。雖然各國把增加武力的責任互相推諉，卒致互相競加，鬧到



防止戰爭的保險費比較作戰所用的經費還多，固是不合邏輯；然而歐洲三十七年來沒有戰爭，（譯者按這是一九〇九年時的話）實是受他的賜。

若用同一的辦法來防止罷工，或者也有一樣的效力。因為工人方面有強固的組織，同時僱主方面還有更強固的組織，這樣一定可使鬭爭減少。我國可拿英國來作證，從前罷工日日增多，而現在漸漸減少的，祇有英國一國是這樣。這就是英國的職工組合（Trade Union）有強固組織的效果。

所以可以說組織工會不獨不會增長罷工，而反可以消滅罷工。我們試看有堅固組織的工會便明白了，像法國書籍工人協會（Federation des Travailleurs du livre）沒有一個罷工不要先得主席團的許可，而這個許可又必要經過很精密的調查纔行給予。但工人的組織如見僱主也有堅固的組織和他對抗，則和平的保障更多。僱主的組織比較工人的組織來得慢些，這自然是因為僱主自信有力量，故以為不必組織。然而最近幾年來在德國美國和法國——較為遲些——僱主方面已經陸續進行種種很有研究和很精巧的組織。我曉得這運動，在

工人和領導工人運動的人方面是不很喜歡的，因為他們以為這是僱主起來反抗他們；即在主張社會和平的人方面，也沒有甚麼同情，因為他們以為這是火上加油，使得社會鬭爭愈加劇烈。但我們應該注意最澈底的社會主義者，最相信階級鬭爭，並以為這個鬭爭的終局必為資本階級的崩毀的人，不獨很大方地承認僱主有組織起來為他們階級的利益而奮鬭之權，並且宣言這是為革命的進行所不可少的。但是我們所以希望僱主組織之發達，其意思和他們不同，我們實在以為這個組織可以減少衝突，而僱主一直到現在所行的政策則適足使衝突增多。我相信最壞沒有的就是法國僱主的辦法：在起初的時候，則藉口他們祇和他們的工人交涉，與工會秘書無關，拒絕和工會秘書交涉；並老早宣言他們對於工人所要求的退讓絕對不能辦到，而一到罷工延長或政府干涉的時候，就完全退讓，不再堅持一點！若是僱主肯按納一切交涉和可能的談判，出種種辦法來消弭罷工，而一到罷工發生後，纔一點不肯退讓，則罷工必歸失敗，因之其發生也必減少。我想很有紀律的僱主團體，將來或會依照這個辦法幹去。

第二個防止民族戰爭的辦法，是和平派所提倡的，就是仲裁制度 (Arbitrage)。我們都曉得各人對於這個制度所抱的大希望，和設在海牙 (La Haye) 那個永久仲裁法庭對於這些希望的實驗何如。在社會戰爭 (guerre Sociale) 方面，這個制度也產生同一的希望和創出許多官立的或私立的，暫時的或永久的，隨意的或強制的仲裁會，我現在不能把他個個描寫出來，但我應該很簡單地說明我爲甚麼不很相信這一個醫罷工的藥：

(一) 因爲工人不要他。我所說的是以罷工爲階級鬭爭武器的工人，這些工團主義者 (Syndicalistes) 不肯放棄這個武器。在溫和派的工人，改良主義者，自然接納或且要求仲裁，然而這樣避免的罷工，適爲不甚危險的罷工。至於僱主，則他們也不很歡喜這個制度，或者因爲他們以爲有些問題是不能付於仲裁的，或者因爲他們恐怕這個仲裁，祇係於判決曲處在他們時發生效果，若判決曲處在工人時，則一點效果沒有；這個困難，我們將來再詳說。所以，我們恐怕罷工仲裁會和國際仲裁一樣，國際仲裁，如果是解決不足輕重的問題，像毀

滅柏令海 (Mer de Berhing) 各島中的海虎 (Pluques)，或在沙漠地劃一疆界等問題是有多多少少效力的，若想解決一個關係國家的光榮或野心的衝突，則誰也不去靠他了。

(二) 因為縱使仲裁法庭組織成立，他也沒有根據來做判詞。在尋常的法庭則有法律為根據，即在國際仲裁法院，也有各法科大學所教的國際公法做根據，但欲判決一個工人要求每天五個法郎而僱主祇肯給他四個法郎的爭執，則法理在那裏來？自從一世紀以來，各經濟學者拚命想解決所謂「工資定律」那個問題，即資本和勞工應該照甚麼比例來分配生產物那個問題，雖然他們有很精巧的分析，雖然有人像杜寧 (de Thunen) 拿數學出來幫助，而那個問題仍舊沒得解決。介乎資本和勞工之間一點公共標準也沒有。那麼仲裁者怎樣幹去？他一定是麻麻糊糊地像日俄戰爭後，日本要佔領庫頁島，俄國不肯給他時的仲裁者一樣，把北邊一半判歸這個，把南邊一半判歸那個。這個把一個梨割做兩邊的簡單辦法，並不是公道之實施，簡直是自認沒有能力找出公道表示罷了。

(三) 因為縱使有了判決，也沒有有效的制裁，國際仲裁的判決就是如此，若要有切實的制裁，就要給仲裁者有一種超過兩個爭執者的力量的單力纔行。然而，雖然這樣，國際仲裁的判決幾乎常受尊重，這是因為這些偉大的法人即國家迫得要尊重自己，其次則因國際爭執差不多都是體面問題，而仲裁則可以使雙方保存體面。若在勞工和資本的衝突，則並非體面問題而是切身利益問題。

其次，則在這裏，尤其是工人方面，沒有負責的，及肯容受接納仲裁時所訂定的協商的拘束之法人。

工人初時接納仲裁，及後來見判決不利於他們，又否認仲裁之事，在法國已經數見不少。其次，工人不肯自認受仲裁拘束之鐵證，就是工人於選定仲裁者之後仍然繼續罷工；如果他們是決定無論判決何如，一定接納的，則繼續罷工豈不是毫無意義？在英國，在奧地利，一到僱主同意於仲裁的選定，衝突立即停止。必要有這樣的風俗，仲裁纔可以有效果，否則不行了，如果有組織強

固的工會，自然是多一個保障。這也是我希望工會組織強固的一個理由，可以加進我剛纔所舉的理由當中。但工會自身也會沒有償債力的，並且可以於判詞公佈後，自行解散而另定名字重行組織，這也是已經見過的事。

#### 四

但是我不願意把太悲觀的預言來做這一組演講的開幕詞。罷工是一種經濟現象，其可怕實在各人的想像之上，而防止罷工的方法，其效力實在各人想像之下，這都是不錯的。然罷工固然是戰爭，但不能因他是戰爭便要一定存在且永遠存在。在現時，罷工是必要的，因為現在一切經濟組織皆以戰爭為根本，故不能不求適合環境。一到這個經濟組織變更之日，他當然變為無必要了。哲學家雷奴維（Renouvier）在他的道德論中把道德分為兩種：一為和平狀態之道德，一為戰爭狀態之道德，並說惟後者適用於現在。而罷工權即是歸入第二種的道德的。即社會主義者自己也是這樣說，素雷士（Taurès）說：『這（罷工）是在一個為資本之寡頭專政的強暴所支配的社會當中，一種必要的鬭爭方法



——但這是野蠻的鬥爭方法與社會本身之野蠻相同。到將來社會主義的文明把階級的利害衝突剷除之後，罷工所留的紀念自遭重歸於好的人類的鄙惡，像我們今日鄙惡原始人類的野蠻習俗一樣。』然若待社會主義的文明落成，日子未免太遠了！我想不必等到這麼長遠日子，倘社會的連帶關係觀念（Esprit de Solidarite sociale）發達，也可以防止罷工的。因為罷工不單是對於資本家的作戰行爲，同時也是對於消費者（Consommateur）。對於公眾，對於社會全體的合作行爲。依據分工的原則，我們各個人皆係爲別人而工作；因此，倘某人停止工作，即令別人受害了。所以罷工不獨是罷工契約的破壞，並且是那個以一個更廣闊的關係使我們各個人變爲其他一切人的債務者的契約，即資產階級（Bourgeois）所謂「准契約」（quosicontwt）破壞。這是每逢國營事業如郵政之類，或雖不屬國家經營而關係於大多數人利益的事業如電燈，火車，製麵包店之類發生罷工時所顯然易見的。正因為這個原故，故我們這組演講，特意把兩個演講來研究罷工權是否絕對不應給予爲國營事業服務或爲公益事業服務的人

那一個問題。即各國的立法者，也是這樣幹去。但是如果社會事業是和罷工權不相容的，那我要請教罷工權還應給予誰人？給予所做的工作對於社會毫無沒有用處，而其工作之停止，絕不損害任何人的麼？然而那一個勞動者肯接受這一個侮辱的區別呢？一切勞動者，即最卑下的，最簡單的也應該以為自己所做的是高貴的工作，社會的職務，其重要和國家官吏的職務相等——實在縣知事的罷工對於公共生活殊不及掃街夫倒糞夫之罷工之危險——因之，一定要求列入無權罷工那一類去。那麼，總有一日，各個勞動者都以為自己是為比僱主更大的一個人即為公眾而服務的了。

然而若想他曉得如此，一定要公眾去教導他；而公眾若要教他，就要公眾自己首先曉得如此纔行。我以為為公共意見——輿論——是最有力量的，我不說他可以阻止罷工——但可以阻止他達到妨害國族（nation）生存之危險。其次，這個力量是如此的真實，雖然未有組織起來，也已經有好幾次發生了效力了，例如在法國阻止郵局人員罷工兩次，在意大利阻止鐵路罷工一次，還有許多別



例，這都是輿論力量的表現。

但是一直到現在，祇係衆人覺得自己的利益受妨害時，即如在我剛纔所舉的例的時候，那些輿論纔醒覺起來。若在尋常的罷工，則衆人以爲不關己事，即工人也以爲不關衆人的事，因爲彼此皆祇見有僱主，以爲罷工祇關僱主之事，而不知僱主祇是他們兩家的中間人。現在應該創立一種對於公衆利益更有感覺的機關，「消費者聯盟會」(Ligues des Consommateurs) 可以當得起這一個職任。但是一直到現在，所存在的幾個消費者聯盟會，祇係就施於工人的勞工條件方面監督以實行消費者的義務，和以攻擊「血汗工資制」(Sweating system) 爲目的，這固然是個很好的政綱，但未免過於狹窄。我們的意見，則想他訓育消費者，不單獨教他們曉得他們的義務，並且要教他們認得他們的權利——這當然是更容易教的——而在這些權利當中，最重要的正是以仲裁者的資格向鬭爭者說：「這是我們的事情。」

但有一種機關比較消費者聯盟會更爲完備的，最少，他的形體和目的也比

較切實些，這機關就是「消費合作社」(Societe Cooperative de Consommation)。尤其是當他達到英國的消費合作社現時的進化程度，能夠自己製造所消費的物品的時期，他的完備處更爲顯明。達到這個程度，他就表現這個很可以注意的性質：即勞働者直接爲消費者服務；不寧唯是，勞働者和消費者簡直合爲一個人；因爲每一個社員同時兼爲勞働者和消費者。在這個情境當中，「消費者的工人」當直接感覺得罷工所給他的損害。而在別一方面，則縱使罷工勝利，那「生產者的工人」還有甚麼利益去罷工？因爲他本身既兼爲消費者，則他以生產者的資格所得工資的增加，將以消費者的資格於年終分紅利時而減去，豈非相消嗎？

復次，澈底地說來，勞資到底爲甚麼鬭爭？無非是爲着利潤，這便是鬭爭的唯一目標，更沒有別的了。試問消費合作社做的是甚麼？他就是把利潤剷除，將他來分給與消費者。如此則爭執的目的物已不存在，像在那個「生蠔和兩個爭訟人」的詩一樣。當裁判官的是消費者，他說道：

「你們聽好！法庭給你們每一塊蠟燭；你們不要耗費了，和和平平地各自回家去罷！」（譯者按這兩句原是詩句）

假設這個制度在我們時常所談的「合作共和國」(Repubbique Cooperative) 普遍實行起來——請大家原諒，我常常無論談到甚麼都提起合作共和國來——那就是罷工的終結了。代表工團主義和罷工主義的人很覺得這個真理，所以他們指斥消費者的道德和消費者的經濟是絕對資產階級化的 (bourgeoise)，他們祇要談生產者的道德和生產的經濟而已。

但照我們的意見，如果消費顯然不能否認他是一個目的，而生產祇不過是個手段，則社會問題的解決，當求之於消費方面，不能求之於生產方面。我並可以補加一句說，生產永久含有多少是戰爭，因為他於生產者之間總產生競爭和利害的衝突。而消費則是和平——這當然不是當糧食缺乏的時候，必要社會達到若干豐富程度纔行——。所以無論在甚麼地方，在甚麼時候，凡是想忘記他們的爭執而同歸於好的人，沒有甚麼好得過大家坐近一張桌子而共同消費飲

食，這是很有意思的。即當他們要互相盟好時，也是如此。

這便是我們應該希望由消費者而實現勞資衝突消滅或寢息的標本了。

## 第二講 罷工權和公的職任

巴黎大學法科教授 彼特里彌

「罷工」已經進入我們的風俗來了。同一樣的事實，歷來作他爲犯罪行爲的，現在已經變爲習慣了。無論他如何兇暴，無論他如何侵犯工作的自由，無論連到工人自己也大多數對他害怕，罷工在今日已成爲一種必要的自由之例有的及時有的表示。像從前封建的野蠻時代視私家戰爭（*Querres privees*）爲解決紛爭之合規則的辦法一樣。

我的同事季特先生說：『罷工是戰爭，自由競爭制度是一個永久戰爭的制度，而罷工則不過是其中的一段。這是勞動者同盟起來向資本家的炮台施行的衝鋒。』

僱主爲利潤而鬪爭，工人則爲生命而鬪爭。如果弱者沒有互相團結之權，則那兩個生產之必要的元素——資本和勞工——勢力不能平均；如果強者不感

覺弱者同盟會有強過他們之一日，則弱者的團結，也不會有多大的用處。

大多數的罷工皆歸於失敗，或祇能達到互相妥協，其結果則所得的利益，不能填補因圖謀這些利益而受的犧牲。但季特先生說這是不不要緊的：因為表明罷工應當存在的，不在於他所生的效果，而在於他所傳播的意義。普通說對於警察的畏懼，便是道德的開始，季特先生以為僱主對於罷工的害怕，便是他們良善的開始。

但這一種強暴其本身，應該以消費者的利益；即公眾的意見為必要的限制。

以上這些意見，我認為是已經確定的。我承認罷工是：被僱人可以用來強迫僱主，使他改善勞力契約條件的一個強制方法。

我現在祇來研究這個同盟權，罷工權是否可以，是否應該給與國家官吏，和可以及應該怎樣給與他們之問題。這是一個很及時的問題，因為有些官吏如郵差，警察，看護人，國家工廠的工人等，援工會之例，祇顧他們的利益而忘

卻他們的義務，竟公然聯同宣布罷工。

本來政府就在被治者之利益當中，便可找獲必要的力量來撲滅及阻止這些少數不滿意者的反叛運動。大抵政府及行政機關因爲見得罷工自由很得一般民衆的贊同，故乃猶疑不敢有所動作。應該動作而不動作，而祇從事於討論，解釋，或預備設立法律。有些人自己發生疑問，以爲或者可以容許某種或某種官吏得以罷工爲要求進升的方法，像容許私人工業中的工人得以罷工爲要求增薪的手段一樣。

現在我們也來討論討論，看看官吏的罷工和好些人想給與他們那個所謂同盟權應該是怎樣的。對於這一點，我們先看看現在的法律如何規定。我們應該注意研究有無修改這法律的必要，和應該怎樣來修改它。

## 一

罷工權的界說已經我們確定了，現在又要先行確定「國家官吏」的意義。這個名詞沒有切實的意義。在普通說來法律中常採用它，但各處的法是



不一樣的。我們現在可採最普通而最廣闊的意義，凡以服務於任何一個國家事業爲職業的，皆名之爲國家官吏。這個界說可適用於最高級的職任如國家元首，也可適用於最低，最小的如農村守衛或公衆清道夫。

照這個界說，法國官吏現在共有八十萬名。

我們於我們當中以投票的方法指定幾百人去製造法律：這便組織成國會。依照憲法的規定，那些國會議員集合組成國民大會，於他們當中選出一個人來執行法律：這便是大總統，即行政權的首領。大總統，以他的政治助手，即各總長的幫助，直接或間接選任八十萬自願的助手，以各種名稱，職位，而爲國家工作；易言之，即辦理今日我們所需求於國家的各種事務。

這八十萬自願的助手在法律上的性質是怎樣的呢？這固然純是理論的問題，但要確定這八十萬的權利義務時，這問題的解決是很有用的。

倘我們看一看我們要官吏所做的事情，就不必多大思索，可覺得在他們當中應有一個根本的區別。

有些——這是少數——對於其他人民，是有一個權威的。無論任何的社會組織，必定由幾個人對於其他的人行使一種權威作用。無政府主義（Anarchie）雖可做一種革命方法，但不是一種政府制度。無論怎樣支配同一個國家中各人民的關係，必要有幾種握掌權威的機關，可於必要時以強暴的力來維持大多數人所承認的法權的表示，纔可把秩序，正義和安寧確立起來。

所以在那八十萬官吏中，有些係以命令指揮為專職的：如大總統，州長，法官，邑長，警察，農鄉守衛等，雖各個階級不同，而皆有權命令我們。

但大多數官吏沒有這樣的權力，他祇負責為公眾利益執行像私人的大工業的職員所辦的任務而已。如代一個市邑建造一間學校的建築家，建築一座橋的工程師，教育小孩子的教員，國辦鐵路職員，郵差，清道夫之類便是。

我不管我這個觀察之所得可引起之法律的效果何如，但我已於數年前，發表了這個意思，至今還沒有人能證其錯謬：我的意思就是說凡是藉着薪金的報酬而為市邑或國家辦理像在任何私人公司所辦的事務的人員，其對於市邑或國

家所處的法律地位與對於任何一個僱主相同。他們都是「勞役租與者」(Loueurs des Services)。凡以這樣的行為為目的之公的職任，是一個純粹的民法的契約，即勞役的租賃。

勞役的租賃不會帶有甚麼權威的行為！而命令人民，判決爭訟等行為也不會歸入勞役的租賃當中。

單就事實觀察，其結果便可使我們認識我所發明那個區別了，我那個區別即把官吏分做兩類，一類是權威的官吏 (Fonctionnaire d'autorité) —— 即掌握公眾權力的；一類是管理的官吏 (Fonctionnaire de gestion) —— 即絕對不對於人民施行權威的行為的。

在我們的法律當中有沒有這個區別？明文是沒有，但暗裏是有的。

到要懲戒侮辱官吏的行為時，就可發見這個區別了。刑法典第二二二至二二四各條，規定以很嚴厲的刑來處分加於官吏的侮辱和強暴行為。但其標題已經指明這條文祇適用於掌握權威及公共武力的官吏。

最近在一件很震動一時的事情，又復實施這個區別。事因有某君辱罵一個電話職員，被這職員告他，但法庭判決辦理電話接線的職員不是掌握公共權威的，故宣告那位某君無犯辱侮官吏之罪。

當把勞工法律適用於官吏時，又可發見這個區別。假如一個電報局機器工人因服務而致受傷，則他可享受關於勞工危險的法律所規定的賠償；若是一個警察，因捕盜而致受傷，則不能適用這些法律了。

關於官吏的同盟，也可發見這個區別。而我們現在所論的，剛是官吏同盟的問題。

刑法典一二三條規定凡「掌握多少公共權威」的個人或集團互結同盟時，應受監禁的處分；觀此可知製定此條文時祇注意於權威的人員。

我們當然不能說郵差，國家製火柴廠的工人，小學的教員等是「掌握多少公共權威」的人員，他們如果同盟罷工，絕對沒有犯罪。但是如果警察罷工，或是像在法國南方最近發見的邑長罷工，那便構成犯罪了。

在我們現在的立法狀態中，權威的官吏不能罷工，否則受刑法的處分。若管理的官吏則可以罷工，他們的罷工不構成犯罪。這是到底頗合邏輯的。拋棄一個司理指揮的職任，有如軍人之逃伍，其危險甚大，如州長，法官，警察區長的罷工就是這樣。若是教授罷工則於公共的和平實無甚麼危險。

這樣說來，然則管理的人員罷工是可以容許的麼？並且應該承認他們有這一個權麼？照我看來，是絕對不能如此的。特意因爲有人想爲這一類人員要求罷工自由，故我來說明爲公衆事業的利益計，不能容許這一個自由的理由。

## 二

如果拋開法律方面，而就立法和社會方面來說，我們應該承認凡在組織堅固的國家，對於各種官吏，無論是擔任權威的職務或管理的職務，絕對不能許他們有同盟罷工權。公衆事業的觀念和罷工的觀念是根本不能相容的。這是因爲組成國家的各種公衆事業存在之條件，根本不能容許擔任這些事業的官吏有罷工之權；同時又因爲罷工權之觀念和他的社會的性質，與公衆事業的觀念是

相反的。

無論公眾事業的目的是在於施行權威或在於管理公眾利益，他的組織總是由權威產生出來。這裏要請大家懂清楚我的意思：我並非說為國家執行管理事務的官吏是以權威的方法指定的，如果我這樣說，便與我所說管理的官吏對於國家的關係純然是由民法的契約，即勞役租賃而來的一句話反對了。我現在祇係說他們所管理的事務，其本身的創立並無契約性質而完全係根於上級權威的行爲而來的。

如郵政事務，教育事務，國營鐵路事務等是由立法的權威及行政的權威設立的，但管理這些事務的人員祇不過是管理的官吏而已。

這些官吏所擔任的工作，都是預先以權威的方法決定的佈置的。其中並沒有一種以謀利為目的的工作，決定公共行政組織之權威，其目的祇求為全體被治者效力而已，

有人說：『這有甚麼關係！我們要判決官吏的罷工是否合法，不能就組織

事業的上級權威來看。我們要注意於求工作求職業求飯吃的職員工工人你拿出你那「爲公眾效力」，你說得真好聽。但並非爲效力於國家，而實爲養育他們的妻子，故郵差纔去送信，路工纔去鑿石。倘他們所受的物質待遇不良，爲甚麼他們不能像泥水匠，木匠一樣有同盟罷工的權呢？」

你問爲甚麼他們不能一樣的有罷工權，這是很簡單的：因爲在兩個比方當中，其契約的法律性質雖然相同——同是勞役租賃——但契約的構成條件完全不同。

泥水匠和木匠的契約的條件是由市場的工資率和工場的習慣而定的。自由的勞工 (Travel Hire) 原來是一種貨物和一切貨物相同，他的價錢是受供求律的支配的——即一方面受僱主想得最好勞工之願望所影響 (這可使工資高漲) 或受僱主因市場關係而有尋覓賤價勞工之必要所影響 (這可使工資低下)，一方面又受工人想得較良生活之願望所影響 (這使工資高漲) 或受工人因生活困迫而有接受低價之必要所影響 (這可使工資低下)。工資率還受僱主互相團結



之抵抗或工人互結工會之抵抗等等所影響：這都是競爭，戰爭，而對於罷工之恐懼也在當中佔很重要的步驟。無論如何，罷工權對於工資之高下很有影響，而這是對於自由勞工的條件和工資的決定是很應該有的。

在公衆事業當中，勞工的條件和工資的數量絕對不受同樣的影響。一切都是政府定的。而政府所定的規則，其主要的意思在於使設辦的事業得到最良好的生存和進行。有人或者以爲政府會犧牲他所任用的人的私人利益以保護他所代表的人的公共利益，惟事實上往往與此說相反。

做長官的當然願意多給些報酬於他們的屬員，因爲所給的錢不是由他們出的；他們很願意多用些屬員，因爲屬員愈多他勢力愈大；他們很願意好好地待遇他們的屬員，因爲如此可以得他們愛戴；他們很願意得些好屬員，因爲如此可以減輕他本身的責任。

我們就事實來看看好了，試把私人工業機關中的工作和公衆事業的工作來比較一下便清楚了。每遇公衆機關有一個空缺，請求委任的人非常之多，這是

爲甚麼原故？試把私的職任的危險和大多數公的職任的安 比較一下，便可看出兩個相差之遠了。

總而言之，凡所謂公衆事業，則他的組織是基於權威而來的，其中的工作條件並不是由僱主和被僱人訂定的，他的運用是由法律和命令決定的。所以，無所謂戰爭，無所謂衝突，那麼，更爲甚麼要來暴烈的罷工呢？

復次，凡公衆事業當然是一種獨佔業。是全國人民委託政府管理執行的。由此說來，則互相聯合以阻止政府擔任的設施發生效力的行爲，如何可以認他爲一種「權」的行使？

我也說過上文所定罷工自由的觀念和他的社會性質是和公衆事業的觀念矛盾的。因爲罷工是勞動者用來抵抗剝削者一種強制方法。今說到國家官吏，則他們同盟起來抵抗誰人？和反對甚麼東西？他們不滿意所定的條件和待遇麼？但在那裏誰是僱主呢？

要長官負責麼？但通常他們是不關事的。當然不能說是他們慳吝，因爲這

並和他們沒有甚麼好處。

官吏們將要怨恨國家麼？但國家並不是任何一個人。到底他們祇能夠怨恨立法者。這是很對的，他們憎惡立法者，希望輿論幫助強迫立法者向罷工的官吏讓步，免得為大眾所需要的事業停頓太久。

然而用強暴手段威嚇立法者，這是一種革命的行為，並不是行使一種權利了。

### 三

官吏罷工不是一種權的行使！而且是一種厲害的危險可怕的弊害。然則如何可以阻止它呢？

——不應當改變我們的刑法呢？好不好把法律規定的處分擴大適用於一切官吏——不分管理的官吏或權威的官吏？

我們該當趕快地說這是一點沒有用處的。這樣的條文是永遠不會實施的。而事實上非經許多困難不能懲戒集合的犯罪。所以我們不可希望於刑法，也不

可更改它。

本來各總長手中有一個很簡單的處分方法；即革職。如果肯執行這個處分，或者可以把弊害根本剷除。但我們也不用希望這個制裁。

總長是當然有權革退罷工的郵差的，而他也好似乎行使這種權力。但各議員爲羣衆所威嚇，很快地強迫政府復用他們，不獨復用受人蠱惑者，並且連很陰險的煽動者也復用。所以如果希望將來的總長堅決辦理，簡直是一種妄想。進攻官吏罷工的唯一方法，應要向他的原因攻擊。

#### 四

我們看見現在的官僚主義實是可悲。我們很嚴厲地批判罷工的官吏，是因他們採取沒用的強暴來反抗那個不會和人反對的僱主——即國家——，因爲國家並不是一個特定的人。

官吏的罷工是政府容許官吏社團或工會存在那一個軟弱態度的結果。而大多數官吏社團結合的理由，則是因行政機關裏頭有許多弊端，致官吏有聯合抵

抗之必要。

國會議員風俗之腐敗和他們之濫用職權，對於我們共和國的危險，真是說之不盡。凡公衆的職缺，官級的進升，和各種的獎賞，大都不是屬於最應得的人而屬於最狡猾之輩。

任用私人之弊並不始於今日，前代固皆有之。現在和從前，所差的僅其量數。在今日則此弊日益增大，其原因在於現在的政府權威散分於人民代表，而人民代表常須他們的選民增多方纔可以當選，而那些選民則又常以他們各自的利益爲重，不惜犧牲公衆的利益。

現在應制止這個弊害，要去清罷工的藉口，使他不能發生。公平和安寧是官吏所最重視的。能保障這兩件事情，則他們必不吝犧牲他們的貪念了。如果他們能得到公平和安寧，則罷工的藉口也去清了。這兩件事情祇要把官吏進身，升級，停職，革職等的條件，即官吏法規製定，便可實現。

對於這問題，關於內部的零細點，各人或會意見不一致，若關於原則的根

本和解決的總意義，如大家皆有誠意，當然沒有爭論之可能。

但是我敢說，無論甚麼原則，無論甚麼解決，也不會得議員的贊同，因為他們比較不肯聽人的人還要更聾呢！

## 第二講 罷工權和工作自由

巴黎自由法科大學教授 伯魯

我們想現在這個演講，以觀察的方法，研究怎樣和以甚麼條件可以調和工  
作權 (Droit au Travail) 和罷工權。我想誰也不會否認這個問題的困難和利益  
的。這是社會生活每日向我們的良心提出的問題。而我們一方面看見罷工者施  
於和平的勞動者的野蠻強暴，一方面又看見自私自利的工人乘機佔了他們勞動  
朋友的職位，我們的公平願望總不能滿足。然而我們應該說明，在罷工時期，  
凡是繼續或開始在工廠作工的工人並非個個是無血性之輩；而罷工者也非個個  
要以暴力壓迫他們的工友的。惟是照已往的經驗看來，這兩種不公平的事是常  
時會可能的，因為我們曉得有這些事，故我們的良心總是不安。

實在說起來，一般人還沒有認清楚這個問題，往往各就其所處的社會環  
境，而持下列兩種態度之一：



有產階級的人以爲這裏並沒有甚麼問題可言。他們有一個很聰明的總長，於幾年前在國會講壇上說過：『單單一個工人的工作權也可等於其他一切工人的不工作權』。有人以爲這句話說得很好，要把它記着。隨便工人選擇自己所最喜歡那方面，有些聯合休工，歡喜「袖手政策」(Politique des Bros Croises)的，便任他們去休工。有些喜歡繼續工作，或者並且乘着機會找得一個在罷工前所不能得的席位的，我們也尊重他們的自由。當共同停止工作的時期，政府祇有一種雙重的義務：即以同等的公正態度，保障休工者的罷工權，和堅要繼續工作的工人的工作權。

至於工人，尤其是受工會和勞工總協會影響較深各職業的工人，則持論完全不同，他們爲證明他們的論據，提出種種神秘的或實用的理由。他們說：既然在同一個時期和同一個區域，罷工權和工作權不能並立，爲甚麼當聯合休工的時期我們還這麼顧慮工作權？有人以爲不顧工作權便爲壓迫，但不曉得當沒有休工的時期，各工友有很正當理由要罷工時，往往爲那些要繼續工作的人所

阻，不能實行。照此看來，顧得那方面豈不是失了這方面？所以要簡直說凡不肯參加罷工的本來便是無血性的人，漢奸，這纔是對的。啤爾特（Edouard Berth）在社會主義運動（mouvement socialiste）說得好，他說：『有產階級的人以爲罷工是戰爭，而在工人眼中，不罷工的便是漢奸，怪物。他們於戰爭中放棄他們的朋友，還提出他們的自由來作根據，是不合時的了，因爲他們所謂自由，祇是叛逆，無血性，破壞工人連帶關係的罪惡而已。』

大家不必反駁說這個戰爭在他的原則上或有些不公平，在他的方法中，或有些野蠻！因爲將必有人像剛纔所引那位著作家一樣地說來答道：『罷工是集合生活，集合心理之一種現象，其中雜有很強的，傳染很速如電一樣的集合情感，各個工人的意志皆聚於此集合體中。所有個人的自私主義，祕密的小陰謀皆無存在的餘地，祇有一個複雜的集合體，整個的以一種很強而又一致的衝動而登於道德情感的巔頂』。

以上便是互相反對的兩種論調；還有一個漸見盛行的意見，我沒有引出

來，這是說罷工永久是一種不好的行爲，其結果祇是壞的。上引兩個論據，彼此對於我們的問題祇有一個不完全的見解，罷工之所以使我們精神上有一種不安的記象的，其原因正在此。

## 一

在勞工界中，有一個根本的真理：卽在同一工廠的工人中，或於一個工業區域在同一職業的工人中，存有一個很密切的連帶關係；倘這些工人中的一個，其經濟的情況有改善或變壞時，必牽動其他一切工人的情況，改善或變壞的。如果我們不是藉着常常和經濟事實接近，深信這一個真理，便不必來研究罷工這一個問題了。試觀察魯卑 (Roubaix) 里昂 (Lyon) 魯恩 (Rouen) 曼徹斯特 (Manchester) 幾千幾萬的紡工——織工——，看看各工場中各種職業；這些男人女人的康健，體力，智力，才能，家庭負擔，物質或精神的需要，都不是相同的，但有一個誰也不能反抗的最高律：卽要求同一的工作須得同一的工資。對於各種工作，其報酬間中或可因某特定工人的真正需要而有些增減，但

就全部而言，總是照這個職業中工人平均的需要而定的：這便叫做這個職業之原則工資 (Salaire normal)，因此我們在工業的區域常常看見這個原則的工資能許未結婚的青年工人爲種種不良的消耗，而已經結婚並想能依照人格的要求以教養其兒女的工人，則不能滿足其需要。但這並非競爭之過，因爲同一的工作要得同一的報酬。

在這幾千男工人及女工人中，倘有一個工人請求並得到增加工資或減短工作時間，馬上別的工人便有相當的理由要求同樣的利益。反之，若有一個工人願意減少工資或增長工作時間，馬上便可使其他幾百或幾千工人的工作條件破壞，各僱主對於前一個關係認得很清楚，凡有工人單獨請求增加工資，他皆以此爲藉口而拒絕他；今他對於第二個關係也該當明白清楚。

照此看來，在近代大工業中，沒有一個工人是和別的工人分離獨立的，沒有一個勞工契約是單獨的。在工業的勞工界中，隨處都可發覺這個連帶關係的大律，乃百科全書派的學者 (Encyclopediste) 和法國革命時的立法者竟完全不

認識這個關係。當時的人固然要恢復個人的權，以反抗陳舊的不良集合干涉的壓迫，倘他們稍示軟弱，或不能把這個壓迫推倒，這雖然不錯，但他們不認識這個關係，其結果殊為嚴重。即現在離他們已有百十五年之遠，而我們一讀一七九一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七日的命令禁止工人「藉口他們的公共利益而設立規則」的條文，猶不能沒有多少悲觀。

## 二

現在要解決的問題可分爲兩段：即一方面，那一種社會制度可以容許確有正當理由的工人，以罷工而請求增加工資，並使他們雖遇有些個人主義的陰謀和有些工人堅要繼續進工廠工作，仍能使他們的要求得到勝利？在別一方面，那一種社會制度可以阻止野蠻的，不講理的，沒正當理由而罷工的罷工者虐待和壓迫願意繼續工作的工人？

這就是我們要解決的問題。大家應注意我現在因爲要得一個有方法的研究，故特意把問題的方式弄簡單些，假定在同一的爭執中，祇一方面有正當理

由。稍等一會，我們便有更爲複雜的假設了。

這個方式，我們應該要注意；因爲他提出這個問題的態度和普通不同，通常研究罷工權和工作自由的衝突時，大都認定祇有罷工工人爲壓迫者，而不罷工的工人則爲被壓迫者。但這個假設，殊不確當。有些工人因確實受了僱主一個不平的待遇或所得工資確實太少，而要罷工及應該罷工時，卒爲同工廠或別工廠自私自利的工人所妨阻，不能實行，其事往往而有。這些祇顧自己利益的工人，妨阻其工友罷工時固不見有表現於外的強暴及物質的野蠻行爲，而我們心理普通皆好秩序而惡擾亂；今見表面秩序不亂，遂覺滿足。其實這種論據非常薄弱。既然在同一職業的被僱者之間，存有一種很密切的連帶關係，則繼續工作的人顯然是對於要停止工作的人施行壓迫；而這個壓迫常有非常不公平的。施行這個壓迫的祇管說繼續工作是他們自己的事，祇管提出他們的獨立工，他們的工作權，他們本身的地位等等來做根據，但社會的事實真確過他們的理論，誰也沒能力使他們的利益像他們的期望一樣能完全和別人分離獨立

的。所以無論怎樣，他們的態度對於他們工友的命運實有很重大，很不公平的壓迫。並且切實想想這個靜悄悄的但很強猛的壓迫之厲害，則罷工者對於不罷工者所犯的不公平行為，其數量及其程度，往往好似比不上自私自利的工人對於熱心關顧工人人格的工友所犯的不公平行為。雖然幾年來我們曾經見過很野蠻的很強暴的罷工，而我們應該勇敢地說出來：有許多罷工是應宣布實行而沒有宣布的，也有許多是結束得很可憐的。我們祇見報紙載稱：『罷工已停止……各工人放棄他們的要求，回工廠復工了』，我們便滿足了。但我們曉不曉得有多少寬大的，忠實的工人或者已經受了犧牲呢？有多少狡猾的，祇顧目前的利益的工人取了他們的位置呢？我現在祇引兩個例來：凡認識裁縫衣女工的慘苦生活和他們所受血汗工資制壓迫的狀態的人，誰敢否認他們事實上無法罷工，實為血汗工資制支配這個職業之主要原因？又如最近在加羅里喇化益特（Galeries Lafayette）大商店之罷工，誰敢說乘機佔了各同伴的位置的店員是值得你稱讚的？



所以我們切實地把事實觀察起來，便發見一個情狀和普通大家注意那個情狀完全不同的。這問題分做兩段，而通常最沒人注意那一段，實在也和其他一段有同等的重要。

### 三

這樣的社會糾紛，能否給他一個終結？事實上如何調和工作自由和罷工權？有人提過一個方法：必須經過多數工人正當通過纔能宣布罷工，並在罷工期內，須再復舉行定期的表決；既經多數——這個多數要有全體三分之二以上——表決罷工之後，任何一個工人都不能受人僱用，也不許繼續工作。這個方法，表面上雖頗得多少人的同情，但是不行的。照最近很多經驗，證明他不能阻止顯然有搗亂性的罷工，並且因爲他阻止其他勇敢工人受僱，實可增大這類罷工的弊害。其次，往往有很正當的罷工祇係由少數覺悟的工人宣布的，然則根據何種權力，而可以禁止這少數覺悟的忠實的份子，領導其他同伴呢？因爲往往這是他們的義務，不能不做的，同時工人界或者也認他們實行這個義務爲有利

的。

所以這一個大簡單的方法，我們不可信用。照我們看來，想得到罷工權和工作自由的調和，要我們的社會和道德教育有一個三面的進步纔行。這三面的進步即一爲工人和職業組合方面，一爲僱主方面，一爲輿論方面。

在手作工人方面，社會教育的進步應從兩個方向做去。那些很苛求的，很想要求得一個更高的工資和更短的工作時間的工人，應該認識賣貨的困難和市場上競爭的情況。並要在有組織的，穩固的職業組合當中，把他們應該提出的要求預備好些。喧噪強暴的罷工當然不會得一般良善國民的同情，但現時許多法國工人，好像以喧噪強暴的罷工，做他們習慣的方法。有許多職業，並沒有一個正當工會的，有許多工會祇是徒有其名，各會員都不肯納會費的。在這些情形之下，罷工之前，工人沒受過一點教育，又沒有半點預備以爲罷工後盾，罷工安得不流於強暴？因爲工人沒受教育，所以他們好像忘記請求增加工資，縮短時間實同時要職業的能力和工作的生產力增大纔行，不然，則所求於

僱主的退讓豈不更難。

我們所待於工人的進步，不止這一種。還有別一個進步，也要第二類的工人做到的，這一類就是比較和平的，勤力的而且少的苛求的工人，但他們對於他們所屬的職業組合之集合的利益則不很關心，這是不能諱言的。

這些沒有社會觀念，而為有產階級所號為「好工人」的人，平時絕對不關心他們同伴的利益，完全不管工會的事，任他受那些惡劣分子支配，這是一個很大的弊害。到罷工一旦發生，一定是強暴到非常，帶有種種過火行動，而他們此時乃說人侵犯他們的工作自由。但他們平時何不參與工會的事情，表示他們也有保障他們工作的神聖權的能力呢？倘那些「好工人」能夠改善他們的道德的社會的教育，則社會同時便可有兩種利益：一方面那些不正當的，強暴的罷工必減少，一方面可以揭破以工作自由為遮蔽的黑幕：各人可以見得在罷工時期繼續工作，尤其是乘機去求僱主僱用的，大多數是壞的工人，即不顧同伴利益，而祇圖自私自利的好漢。

倘僱主方面能夠更加認識他們工人的生活狀況，倘他們能夠增大他們的寬大心以盡他們的社會義務，則各僱員的社會道德教育之進步當不難實現。通常有許多很正當的要求，祇略經和平的談判便可接納的，往往必要工人用到罷工的可怕方法纔達目的，這便是僱主的不對了，又如工會和勞工團體契約兩種制度都是在工廠制和自由競爭制之下，用來保護工資之必備的制度，仍要費了不知多少罷工纔能使僱主承認！大家都怨罵罷工時期對於工作自由的侵犯：但大家應該預先看看誰是這個鬭爭的負責者，並想想如果沒有這個鬭爭，則工人家庭將變爲甚麼樣子。

在別一方面，各僱主很不憐惜地打擊首倡一個必要的罷工的工人，同時對於繼續工作，甚或來請求受僱的工人則非常厚待，他們能否相信自己這種行爲一定是可稱許的呢？倘他們自己問問良心，必會覺得自己這樣幹法實在是一個很壞的國民。他們這樣的行爲，或者可以保障他們銀櫃的目前利益，但社會的利益則一定受他們的惡影響：因爲，既然他們獎勵自利主義而懲戒寬大的行

爲，則他們實在工人界中同時傳播反叛和卑劣的種子。

復次，公衆的言論往往對於勞資爭執的解決有很大的勢力，但他對於這爭執常下嚴厲的批評，故也應該明白地認識爭執的原素。有時有些罷工的終結是很不公平的，而他往往好像完全無所知覺。通常我們聽見人說：『有些工人佔了不肯妥協的罷工者的位置』，我們殊不覺得有甚麼重要，而淡然置之，不知這個表面似乎很平常的消息，往往包含下列一種可鄙的事，即某工廠或商店中，因爲有幾十個工人罷工受了犧牲，而自是以後，新近來的或其工資並沒受過間斷的工人竟得一種較良的待遇，較高的工資和較短的工作時間。受過辛苦的工人則爲僱主所抵制而陷於饑寒，而藉着他們的犧牲，全沒有幹過甚麼，甚或乘這機會而謀得一個位置之徒，反享受很大的利益，這還算是公平的事！

公衆方面，因要證明他那個模稜的態度，固然常時說那些忠實的工人負有家庭責任，不肯給他們的妻子受饑寒的痛苦，故有維持那些工人工作自由的必要。然而他們所說工人家庭如何如何，這是大家都認得的。我現在祇提出三個

觀察和商家商榷。第一，如果我們以為罷工時不肯和各同伴一致停止工作而以工作自由為藉口的人，是大多數有家庭負擔的人，則我們便大錯了。試切實觀察一下，便可知不肯參加罷工的工人當中，有家庭負擔的人，並不多於罷工工人當中，有同樣負擔的人。既然同為負有家庭責任，何以有些能夠參加罷工而有些不能？

其次，從未聞有人舉出甚麼小孩子因其父罷工致飲食不足而身體損壞之事。反之，則我們一想起幾千幾萬人因工資太低，工作太勞而致羸弱，癆病或殘廢的情形，不覺悲從中來！在縫衣的女工人中，工作的自由（！）可謂完全到極了，各人可以隨自己的意而工作。而因為他們絕無罷工發生，大家便以為並沒有侵犯工作自由之事。其實這個沒組織的自由，簡直等於最慘的苦役。倘工作權的意義如此，則他簡直是一種「忍饑受寒」之權，和「忍受血汗工資制壓迫」之權而已。

復次，我們不要忘記僱主施於工人的抵制（boycottage）也是一種對於工作

自由的侵犯。何以不聞怨罵罷工工人過火行動的人對於這些不公平的抵制，加以同等嚴厲的抗議？

實在說來，工作權，無論怎麼神聖，也不能夠是絕對的。最簡單的理由，便是在社會生活中不能有任何絕對的權。大家承認在一定情境當中，社會可以要求各個人性命的犧牲；那麼，工作權也自然可以受相同的制限。每一種權當以和他爭衡的各種權為條件，而各權的次序之規定，係以使大多數人得最完滿，最優美的生活為原則，這樣一個原則或會使若干人受多少痛苦，甚或至於犧牲也未定，但照經驗看來，社會的大進步固不能無痛苦和犧牲的協助的。

聽講諸君，我們原想尋出一個可以機械地調和罷工權和工作自由的方法。但我們研究的結果，得不到甚麼發明，還祇是要求吾人智識的和道德的教育進步而已。這個結論自然不會使大家滿意，然而社會生活，既使我們極力改善經濟的技術的方法之後，還要我們從此以後改善我們自己，則我們又有甚麼可怨？



罷工權研究

## 第四講 罷工時合法的和犯法的行爲

書籍協會秘書

格 非

我們想切實地研究罷工時甚麼是合法的是不合法的，應該先就勞動者爲保障他們的利益，或圖取新的改善而採用的行動方法方面看一看。現在對於工人行動有所觀念之區別，是很重要的：有些人以爲工人行動應該是和平的，一切均要事前交涉，而以罷工爲極端方法，以取得要求的改善；有些人以爲工人行動是要革命的，所以要反對議會的，祇憑有關係自動，而他們的直接行動於需要時應該強暴地表示出來，並且以一種常久的反判狀態，而領導無產階級達到新的社會。照此看來，則贊成第二個方法的人，自然絕對不管甚麼是合法和非法。所以我們祇有研究贊成合法手段，而決定於實行時務免除不合法行爲的人之行動。

### 一 罷工權

我們於講到本題之前，應該認定，無論何人，無論他操何種職務，皆有絕對的罷工權！換言之，即當他認為為保障他的利益有必要時，有不給予協助之權。這是一種絕對的權，無論人類的任何力量均不能反對的。這一種權是存在的，是不能訾議的，固然不錯；但我們不要忘記，倘在一個社會中各分子祇管要求他的權利，而不管他的義務，則社會將不能生存了。譬如國家官吏就是如此：倘我們不能以社會名義要求他們常常犧牲他們本身的利益，則他們也不能為他們本身的利益而犧牲社會。所以我們認定各種公眾事業的管理人，應該使他們屬員的要求可以有效果，使他們可以向上級長官請求，以避免發生糾紛致擾亂為社會的安全和康健所不可少的事業之進行。

因此，享受罷工之權，同時不能不接受多少義務，否則大多數人的利益和生存將受其害。忘卻或不顧這些義務必引起重大的危險。

但罷工權是受僱的人用來強制僱主，挾迫不顧工人痛苦的消費者和不入工會的工人之唯一武器。而在別一方面，則僱主，消費者和不入工會的工人，照

他們自己看來，也有正當的利益是應該保護的，所以國家爲維持平等計。也應該顧存他們的利益，保障他們的自由。於是，甚麼是合法的，和甚麼是不合法的這個必要的區別就發生了。

但這個觀察同時也使我們認識僱主和法律，也常時會把若干行爲認爲不合法，或採用有損害的或濫用的方法以壓制工人，妨害他們的罷工權。

單單宣布罷工的自然權，是不夠的，必須要留意看看這個權之法律方面和他的效果方面。

從前廢除各種工主組織，同時並沒有容許工人自由組織，自沙柏里律（*loi Chapelier*）通過後，一切同盟（*Coalition*）皆絕對禁止。

刑律典第一六條規定凡以侵犯工作自由爲目的的同盟的須受懲罰。一八六二年巴黎有一所播杜般（*Paul Dupont*）印字店，任用婦女爲排字工人，而給予低於工會額定的工資，巴黎印字工人遂以工會名義排擊那間印字店，宣布不准工人受他僱用，播杜般乃向法庭起訴，法庭於是拘印字工會的管理人，把十五

人監禁起來。一時社會上大爲震動。因得卑黑葉(Berryer)律師有才的辯護，纔把處分減輕。

在那件爭訟當中，最能激引輿論反對第四一六條刑律的濫用的，是當時被告工人的態度：他們皆以親到法庭抗議那條禁止工人聯合保障他們利益的不公平法律爲光榮。輿論受這一回激動之後，過了兩年，在立法院法(Corps Legislatif)裏頭遂發生一個極有意思的辯論。這個辯論的結果，把那條律的意義變了，而同盟或罷工遂不再認爲不合法的行爲。

自一八六四至一八八四年，刑法典第四一六條則懲罰「以罰款，禁止，及有計劃的限制而侵害工業或工作自由的工人，僱主及包工者。」及討論關於職業組合那條律時，乃把第四一六條律廢除，因爲如果維持這一條律，將發生一個不可解的矛盾了。所以自一八八四年確定職業組合自由的法律頒布了後，同盟的自由遂由被禁止的而變爲合法的。

## 二 消極的抵抗

自從刑法典第四一六條廢除之後，工人抵抗的組織係以志願的停止工作而做表示，這是罷工的普通形式。工人的聯合，工會的辦事人的自由干預，同一個職業組合或好幾個職業組合的會員經過討論的幫助等等，均為法律所許可。可以集合一切工人力量以增加罷工的勢力和效果。這便是和平抵抗的組織自由。自一八六四年以來罷工和工會的組織同時增多。但於積極的罷工即於通常停止工作的形式之外，發明一種消極抵抗 (Resistance passive)，這是英國工人採用的，最近全奧國印字工人於討論規定一個全國的新工資額時，也採用他。當討論這個新工資定額時，各僱主有不肯退讓的表示，於是談判中斷。各工人一認識僱主的態度和談判中斷之後，因他們有極好的紀律，大家一致行動，致工作永不完結，僱主的顧客收不到貨乃大不滿意。這個消極抵抗即刻發生效果：各僱主皆向印字工人協會幹部請他勸各工人停止這個消極抵抗。奧國印字工人協會的辦事人於是要求有確當的保證和各僱主不反對談判中斷時的要求，纔肯再續談判。及各僱主答應這些條件之後，消極抵抗即時一齊停止，其

迅速和開始時相同。

這個新的抵抗方法，無論在道德上他的價值何如，總是一種合法的行為。不過他可以引起僱主的報復如「遣散」(Lok outou Renvoi)的實施而已。這個方法當然可以叫法國工人採用。但他和我們將來所講的「暗害」(Sabotage)一點不同。

以這個方法而強迫僱主投降，在英國叫做：Co. canny；不過英國工人施行這個方法時，比較嚴重一些，故他有點和「暗害」相似。

### (一) 監視及勸導

這個方式的行動或監視，要很小心做去，纔可以是合法的。英國工人所謂“Picketing”，就是罷工者監視一間工廠的人員，以免發生破壞行動，同時並勸導那些不入工會的工人，免他們乘機去佔取罷工者的位置。這一種運動，在罷工當中，常常引起僱主訟告工會；最近也有許多嚴厲的判決。但現在經過一個很長久很強毅的抗論後，這個 (Picketing) 之權已爲一九零六年關於仲裁



制的法律所承認。自是以後這也是可以採用的一種合法手段：運動意圖替代罷工者而工作的人，走去勸告他們，是准許的，不過不能施行恐嚇或強暴。倘在一間工廠中有些工人對於罷工猶豫不決時，也可以去勸他們採一致行動。這些種種行爲都是合法的，但絕對不能施行恐嚇或對於身體安全有所侵犯。然而在罷工時羣衆騷動當中，這種行動是很難保守着合法的性質了。

## (二) 抵制

抵制 (Boycottage) 是一種工人抵制方法，是由美國傳入來的，他的來源好像是在愛爾蘭。這個方法在於使消費者，顧客抵制僱主或商人，其目的在於一方面引起輿論，反對不肯就範的僱主，而同時使依照工會定額以給工錢和尊重工人人格的僱主得因此享受利益。

施行這個辦法，要他合法只可把遵守勞工條件的僱主介紹於衆人。倘將違背或不服從條件的僱主，以一種公開方法宣傳於衆，則是侵害營業的自由，會受司法的追究了。

在英國，在美國，在德國，這個抵制方法很有成效。許多經驗證明這個經濟鬪爭方法有屈服僱主的效力。在美國，有一班演劇家用這個方法戰勝了劇院的主人：因為觀劇的人都抵制他，致他的劇院門可羅雀。在柏林，有間大啤酒館，平時社會民主黨人習慣借他的場所而開會，有一次正當羣衆騷動時，他不肯借。社會民主黨於是發出一個命令給各工人，自是以後，各工人皆不到他那裏，啤酒館主人受了很大的損失，乃取消以前的拒絕，嗣後仍舊把場所借給該黨使用。其餘還有許多相同的證例。

在法國，瑞士，及全歐洲各處，由勃倫尼夫人 (Mme. Henriette Brunnhes) 創立之購買者聯盟 (Ligue Sociale d'acheteurs) 在有產階級當中創出一種輿論運動，祇和能妥善待遇其男女僱員之商人交易，這也是一種很好的抵制方法。

里啤 (Label) 也是一種很有效力的合法的抵制方法。凡不遵照工會的條件而待遇其人工的僱主，間接即為購買者所抵制。

〔譯註一〕

按這個方法，是由工會的工人貼一種標記 Label 於遵照工會的條件而製造貨物之上，其作用在於證明製造這貨物的僱主能遵照工會條件及能妥善地待遇工人，請各購買家採

買他們的貨物，而不買別人的貨物。如此即是獎勵僱主改良對於工人之待遇。

在美國，里啤法之施用，甚有進步，其貨物貼有這種標號的商店不下百家。現在並有以法律規定這種標記爲工會所有權之趨勢。在法國則書籍協會頗認真施行這個方法，並且已收很好的效果。

### (三) 指名排棄

法國刑典法第四一六條對於有損害於僱主或工人的一切排棄均所反對。當這一個條文有效力的時期，法庭對於工會所加僱主或工人的指名排棄 (*Mise a l'index*)〔譯註一〕均科以很重的賠款。自從一八八四年的法律頒布後，這條文即廢除。自是以後，則專係關於職業利益保障的排棄，法庭乃容許施用。

〔譯註一〕按這是禁止受某僱主的僱用或禁止僱用某工人之法

指名排棄之法無論他的目標在於僱主或工人，總以專關職業利益之保障的，方爲合法。這是他的合法性之唯一條件。

還有一點，就是同一職業的工人，因一個或幾個僱主，一個或幾個工人違

反工會所定或習慣所定立的勞工規條，乃起而提出反對，並欲使輿論認識其反對之理由時，指名排棄也是一個合法的方法。

指名排棄和從前天主教徒對於不信奉他們的宗教的人所施行的「排斥」(excommunication) 完全無異。從前不信行天主教的人是很受排擠的，一經被人宣布不信宗教，則教徒均不和他交易，結果往往因而破產。

天主教徒既行此法於前，則現在也可以採用這個保護方法。以對付不受約束的僱主和違反義務的工人。

總而言之，這個排棄，無論是對僱主或對工人而發，必要他係用來保障職業上的利益時纔算是合法的。如果一離開職業利益而含有政治作用，則遭法律的制裁。

還有一點應注意的，就是現時法院的判例和一八八四年以前的判例不同，從前要受刑事處分，而現在則祇受民事處分，且現在的處分較前輕得許多。總之，排棄僱主或工人在從前是一種刑事犯罪而現在則變為民事犯罪 (Delit

civil)。

照上所述，現時的立法所認為合法的行為：(1)同一種職業或幾種職業的工人同盟罷工；(2)向工人宣傳罷工，但不得有恐嚇或強暴行為；(3)抵制僱主；(4)以廣告或刊物指名排棄違反職業利益的僱主或工人。

### 三 不合法的行為

合法的行為我們已經說明了，現在看看甚麼是不合法的即受法律禁止的行為。

有一個法律原則，為一切判例的基礎的，即：「凡人之行為致使他人受妨害的，應由其人賠償損失」。法庭對此原則，非常謹守。刑法典第四一四及四一五條即依此原則，而規定僱主和工人發生衝突時，甚麼是不合法的行為。這兩條條文如左：

第四一四條 凡以強暴，毆打，恐嚇或詭謀造成或維持，或意圖造成維持聯合罷工，而志在強迫工資增高或減低，或妨害工業或工作的自由操

作的，應受六日至三年之監禁及一六法郎至三千法郎之罰金，或祇受上列兩種處分之一種。

第四一五條 凡前條所罰的行爲是經過聯合擬定的計劃而實行的，各犯人得依命令或判決的決定而受高級警察（Haute police）最少兩年最多五年的監視。

這兩條條文所定的處分，其性質的嚴酷，自無待言。今把列舉各點說明如下：

### （一） 強暴與毆打

強暴和毆打可列爲一類。我們知道和平的宣傳或討論既屬合法，則施於人體或物體的強暴或毆打當然是不合法的行爲。

不過有時候，對着僱主的強硬態度，不免衝起暴動或破壞之念。惟經過仔細思想，強暴雖似是對於僱主強硬態度一種很正當的懲罰，到底不是解決之法，因強暴可引起強暴而無補於所求之事。所以我們雖不能否認武力有時是一

種很公正的方法，且往往可以使不肯就範的僱主，回復到正義人道方面來，而畢竟反對對人或對物施行強暴，認強暴爲社會進步或改善的方法是絕對不可能的，因他亦可引起可怕的報復，壓迫或反動。

## (二) 恐嚇

恐嚇可有種種方式，或出於書面或出於口頭；他的目標或注於人身安全，或工廠的境地，或殘害，或禁止或排出工會等等，這都是不合法的行爲。

但要這些行爲確有非法性質，必須他是很明顯的纔行。照巴爾杜 (Barthou) 所定的界說：『凡可以使人受一種危害的恐嚇的皆爲恐嚇，他的意義是最廣泛的』。

立法者所以制止這些恐嚇之理由是很明顯的，因爲照經驗看來，凡工人與僱主之爭鬪，其不引起恐嚇行爲的是很少的。如有人不肯參加罷工，或當別人罷工時，彼奪人的位置，則大家必然憤激，由憤激於是往往會弄到發生恐嚇毆打等行爲。



但我們應該將「恐嚇」和「通知」分別清楚，通知一件事情，說明他必然的結果，和恐嚇不同；前者是合法的，正當的，大方的，後者卻是不合法的。但在這一個地方，很容易混亂起來，比如一個罷工者往通知一個不罷工者，則不罷工者往往受僱主的主使或幫助，而張大其詞，把通知作為恐嚇。惟無論如何，通知和恐嚇應該分別，可惜法庭不甚注意這點。

### (三) 詭謀

刑法典第四一四條以詭謀 (*manoeuvres frauduleuses*) 為不合法行為，但詭謀這個名詞非常含混。最普通凡屬賄賂，秘密揭破，和一切可以強人加入罷工的行爲便視爲詭謀。但這個界說並無法律的性質，完全任法庭的解釋，所以許多很正當很和平的同盟也遭處分。

各大法學家和一般輿論對於這個罪名均很反對，故於一八六四年，當立法院 (*Corps législatif*) 討論修改第四一六條時，即有人提議凡因罷工而發生的犯罪應和普通犯罪同等待遇受普通法制裁，其處分不得重於刑法典第三〇九，三

一〇，三一—各條之規定。

其後於一八八四年，當國會討論職業組合律之時，當時的審查者塔爾治（Allain Targe）即提議取消第四一四，四一五和四一六，三條文，結果祇有第四一六條廢除。其餘兩條不知國會有無廢除之意，惟照目前的情勢，則恐怕無甚希望。

（四）指名排棄一個工人或僱主（*Mise à l'index d'un ouvrier ou d'un patron*）大理院的判例對於這個問題，比較沒有對於其他犯罪之麻煩，凡妨害他人之工作自由，及超出保障職業利益之外的排棄，皆為不合法的。

所以，如果一個僱主不肯照工會所定的工資，而僱用一個工人，則工人不能對他施行排棄；如果他不肯開除一個不入工會的工人，也不能對他施行這個辦法。

又，一個工人不能因他不入工會便可施行排棄，必須證明他妨害職業的利益，和不遵守工會所定的勞工條件，纔可採用這個辦法。

〔譯註一〕 此處所謂指名排棄和前文所說的同爲一事，前文是解釋他合法方面，此處係解釋他不合法方面。

(五) 暗害

這幾年來因勞資鬭爭更加厲害，故除了停工抵抗之外，更加入毀壞貨物，原料，及工作器具等行動，這個方式的鬭爭法名爲暗害 (Sabotage)。他是絕對不合法的，刑法典第四四三條有如左之規定：

凡以有毀壞性的酒精或其他方法毀壞供製造之用的貨物，原料或器具的應處以一個月至二年之監禁，及不能超過損失賠償四分之一，亦不能低過一六法郎之罰金。

凡是工場的工人或商店的僱員犯上項之罪，其監禁應增爲由二年至五年，並科以上項之罰金。

暗害有種種方式，有時或將物料毀壞，有時或妨阻機器的運用以遲延生產，有時或偽造貨物，即將不好的原料而製貨物。

英人名爲 "Patenting" 之法亦可列爲暗害之一種。在其法於以種種方法如遺

失器具，物料等以致無法工作，或故意錯誤以阻貨物的交付等等。這一個方法又與英國現所不再用的一種暗害名爲“go canny”的相似。

上列各方法皆是不合法而可受法律制裁的。

暗害那一個辦法，雖是不合法，並且在法國中雖有許多工人和工會不屑用這種無道德無勇氣的卑鄙的，且不能一定達到所求的目的之手段，但這辦法在法國仍似有不少人主張採用。

我們應該絕對反對這個方法，其結果往往使工人身受其害。我因爲想知道在英國的情形，曾寫信請教一個很宏偉工會的秘書兼爲國會議員的某君，以下便是他的覆信的一段。

『暗害是很應該禁止並嚴厲處分的，自從一八六二年瑟飛爾德（Sheffield）的不幸事件發生之後（當時查出由工會秘書主使所行各種暗害中，有四個殺人罪），在英國已無暗害的事情，無論一般輿論及工人皆絕對反對他。』

我們如果認定工人的暗害是應該反對的，則僱主的暗害更應當反對。僱主

的暗害，即偽造貨物或機器，這是完全基於賺錢之心而做的事情，惡劣貨品大足妨害公共的康健和安寧，這是無論任何階級的人都應該注意反對的。

#### 四 結論

我這個演講完全是以事實做指導的，因為我要守着題目所定的範圍，故不能侵入別的题目裏頭。

但我如果不說明我對於罷工的思想，則我這個研究未算完全。

我在開始已經說過，法國的工人界，即有組織的工人，大別為兩派。一派以為罷工應該守着和平性質，反對強暴的行爲，以他是引起反動的根源；別一派則凡遇僱主不答應其要求時，即宣告贊成罷工，並於必要時，使用武力亦不惜，拒絕政府的干涉，而完全靠着自己的自動力。

我已經表示過我的意見了：我以為強暴的罷工，無論是局部的或總合的，皆是一種真正的危險。他足以危害及工人組織的本身，足以使兩方面破產，而絕對不能實現理想的社會。以工人直接行動保障他們的利益或者是很好的事，

但我不敢信這個行動可以單獨確定無產階級要求的勝利。既然無論如何，國家法律仍然在經濟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我們可以要求這個法律不要太過苛刻，要求法庭改變其向來的頭腦。

法庭的判例向來以嚴守羅馬法的精神為基本，現在應該要求他進入近代思想當中，或採用些較有人道的理由為指導。

如果我們想法庭的判決確立於真正的道德的及社會的責任之上，則這一個改革是必要的。

能  
工  
權  
研  
究





## 第五講 罷工是勞工契約的斷絕抑或停頓

巴黎大學法科教授 卑魯

罷工的效果，是斷絕了勞工契約，抑祇將他停頓？偶然看來，這好像一個奇怪的題目，但這個問題一定有多少重要，值得研究的，看現在各界的人都注意他，便可作證了。除了直接有關係的工人和僱主之外，這個關於罷工的法律性質和他對於勞工契約的影響之問題，在經濟學者，法律學者當中引起許多爭論，在法庭判例當中也發生許多意見的參差。最近在勞工高等會議（*Conseil supérieur du Travail*）當中，這個問題也曾引起一次很長很有興味的辯論。即政府自己在他所提出關於勞工契約的法律草案，也對於此點有特別的規定。

那麼，確定罷工是勞工契約的斷絕或是停頓，到底有甚麼實用的利益？這是頭一點，我們應該研究的。但在講到本題之前，有兩點應先說明：

第一點，當我們研究罷工是勞工契約的斷絕或停頓，並非在於認識罷工本

身對於罷工者所訂各個契約的全數的影響何如，而只在於確定當事人之一方參加罷工之後對於每個個人契約的效果何如。事實上勞工契約之是否斷絕或停頓之問題提到法庭時，其爭執並非在於僱主和罷工者的全體，而祇是僱主和罷工者當中之彼一個或此一個工人之爭執。或者一連有許多個人的爭訟，但不會有因罷工而起，且關於僱主和他的僱員於罷工前訂立各契約之全體總合爭訟。

即使各個個人契約的條件是由一個總合的協定 (Convention collective) 規定的，其結果也是如此，因這個總合協定祇加進個人契約當中，做他的綱要；但不能把個人契約消滅了，而由他來做替代。

第二點，應該說明的就是無論工人罷工或僱主罷工 (Creve patronale Lock Out)，所謂罷工是否勞工契約的斷絕或停頓這問題其意義一樣。因為自從一八六四年的法律頒布後，工人罷工和僱主罷工同為同一法權 (droit) 的行使，故其對於他們事前所訂的個人契約關係，當然發生同樣的影響。

那麼，現在我們可以研究罷工是勞工契約的斷絕或停頓的問題的利益何

如。照我們研究司法裁判的結果，其利益可有三點。

第一，凡遇勞工危險 (accident du travail) 致發生死亡或永久殘廢時，應給受害人或他的享權人之年金，係根據一種基本工資 (Salaire de base) 而計算的，而基本工資之計算，則與我們現在研究之問題有關。

在上列的假設，一八九八年四月九日之法律第十條分別受害者之受僱已經超過十二個月或未滿十二個月。如已經超過十二個月，則即以受害者在遇險前十二個月中所實得的工資為全年工資，即基本工資。如果受僱未滿十二個月，則除受害者所實得的工資外，應以一個同等工人所得的平均工資為計算標準，以湊足全年工資，作為基本工資。

照這樣規定，如果在遇險前十二個月當中發生罷工，則基本工資將如何計算？

其計算方法完全視乎罷工對於勞工契約的影響何如為轉移。如果罷工等於勞工契約的斷絕，則這個工人作為受僱未及十二個月。易言之，即罷工以前之

受僱時間不計，作為他在罷工停止時起首受僱。故計算基本工資時，看他自罷工停止後實得工資若干，再加上一個同等工人應得的平均工資之數以湊足全年工資，即為基本工資。反之，如果只以罷工為勞工契約的停頓，則即以過險前十二個月所實收得的工資為基本工資，罷工的時間亦計入十二個月之內，故基本工資即因之減少。因罷工時沒有工資，照時間計雖有十二個月，但實收得的工資則不足十二個月應得工資之數，而法律又規定以實收得的工資為標準，並非以應得的工資為標準。

就這一點看，以罷工為勞工契約斷絕，則利益在於工人。

但解決計算基本工資這個問題似乎不必研究罷工的法律性質和他對於勞工契約的影響何如，直接向一八九八年這個法律本身研究即可求得解決，這法律的條文雖然不很清楚，但由這法律的精神和訂制這法律時的討論看來，則決定基本工資時，所有非出自工人志願的停工皆應列入實收工資的時間內計算。這個解釋，法庭的判例已經採用，而一九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改一八九八年的

法律時，這法律中的第十條也照這樣規定了。那麼我們在上文所討論的問題，其歸結在於考求應否認罷工爲故意的停工。這樣看來，無論認罷工爲故意停工或否，總之解決計算基本工資的問題，可毋須研究且不應研究罷工是勞工契約的斷絕或停頓，那麼，我們以爲確定罷工的法律性質所可得的第一點利益，從此完全消滅。

第二點利益是直接關係於勞工契約的。我們知道工人僱主互鬪時，因策略上的關係，事前完全不經交涉，而突然宣布罷工，這是常有的事。今假設一方突然停止工作，致對方受了損失，如工人罷工，僱主不能依期交貨與顧客，或僱主罷工致工人不能即行在別處覓得工作之類；受損失這方面，能否向對方要求損失賠償？

如果以罷工爲勞工契約斷絕，則當然可以請求賠償。民法典第一七八〇條，雖一方面確定勞工契約可由一方當事人的意志而廢除之原則，但同時規定凡遇無理的斷絕時，可以要求損害賠償。如地方上及職業中的習慣有凡廢除契

約應於前數日通知之規則，今乃不依此習慣而宣布罷工；或者雖沒有事前通知的習慣或有此習慣而雖已遵照了，而罷工之目的純然在於損害對方；或者不論罷工者的意志何如，但罷工實使對方受一種顯然不公道的損害；諸如此類，皆爲勞工契約無理的斷絕，法庭當可判決受害之一方享受損害賠償。

反之，如果祇以罷工爲勞工契約的停頓，則當然不能適用民法典第一七八○條之規定。但如此說法，是否謂祇以罷工爲勞工契約的停頓，則無論如何，罷工不能使罷工者受賠償損害的判決麼？照我看來，這又不對。無論罷工等於勞工契約的斷絕或停頓，他總是工作的停止，換言之，總即工人方面沒有履行由契約而生的義務。而民法典第一一四二條規定，凡應行爲的義務有不履行時，債權人應享得損害的賠償。照此，則罷工者可被判受賠償損害的處分，這當然不是因爲有無理斷絕契約的事件，而是因他們欠缺履行工作的義務。他們本可以斷絕了契約，以免除工作的義務，但如此，則他們應該依照事前通知之慣例。倘罷工本身不能作爲勞工契約的斷絕，或雖發生罷工，而工作的義務依



然存在，不履行這個義務，則罷工者應受賠償損失的處分。如係僱主罷工，其結果也是一樣，倘工作的義務照約履行，則僱主當然要照契約發給工資，他免除這個發給工資的義務，不能全靠自己的意志，必須遵照地方上和職業上所定事前通知之例把契約解除纔行。

或者會有人批評我們這個理論，以為他把罷工權消掉。因為這個權之行使經一八六四年五月二十五之法律所認許，似乎不能做一個金錢的責任之根據。但這個駁論，法庭的判例，自己可答覆他。所謂罷工權之意義何在？無非在於這一點，即工人或僱主聯合起來停止工作以保護他們之職業的利益；而聯同停止工作，在從前原受刑法典第四一四至四一六各條嚴刑的懲罰，今則在刑事方面已變為合法行為，法庭不能懲治他了。在一八六四年變更刑法典第四一四，四一五和四一六那三條條文，立法者用侵犯工作自由罪以替代同盟罪。自是以後，罷工本身不能為罪，只是罷工時有些發出外面的表示應受懲罰而已。但不能因罷工本身不為罪，便可許各個罷工者藉此免除彼自己所訂之契約應有的義



務，例如維持契約時應做工作之義務，或解除契約時應遵例事前通知之義務。因為並無一個條文會規定罷工權之行使，可以任他們超出普通法律支配之外，不履行他們所訂之契約義務的。

那麼，倘罷工等於契約斷絕，則罷工者應該遵照事前通知之例，否則須賠償對方的損失；如罷工不等於契約斷絕仍留契約存在，則罷工者欠缺了工作的義務，應受賠償損失的處罰。罷工不能任參與罷工各個人免除其罷工前所訂的契約義務這一個意思，業經最近法庭的判決，很明白地承認。如大理院是主張以罷工為勞工契約斷絕的，他於一九〇二年三月十八日公布一個很著名的判詞說：『罷工權之行使無論如何正當，總不能免除當事人事前所訂遵守例定期限之義務』。又一九〇七年九月四日雷恩(Reims)工事裁判所(Conseil des prud'hommes)——他是祇認罷工為勞工契約的停頓的——曾公布一個判詞說：『雖然我們現在的立法，以罷工的效果想是停頓契約的執行，但不能因此便容許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可以不管一切習慣或訂定的義務，而突然定止工作，並免除如此破

## 壞契約之民事的責任』

似此，則我們所研究罷工能否使罷工者受賠償損失處分這問題，認罷工爲契約斷絕與認罷工爲契約停頓，結果所得唯一的區別不外如下：如罷工等於勞工契約斷絕，則應遵守事前通知的期限，否則要賠償損失，如果罷工只是契約的停頓，則突然的停工可以使罷工者受賠償損害的處分，但法庭有審度情形之權。比方，罷工的發生，是因僱主要改變原始契約的條件，或因僱主反抗保護工人的法律的實施，則法庭可判決工人之停止工作並無犯甚麼過失，及工人不履行工作義務並非他們的過失，故不應賠償損害。換句話說，認罷工爲契約停頓這個理論，好像使法庭對於要求罷工者賠償損害的訴請有一個審查罷工原因之權。然而以罷工爲契約斷絕及以罷工爲契約停頓這兩個理論中的區別，其實並不很深。因爲倘以罷工爲契約斷絕，則罷工的原因無論如何正當，罷工者也應遵守事前通知的期限，否則惟有法庭可以在發生的情由中找出一個理由，准他們免除這個義務並免除賠償損失的責任。那麼，無論依照以罷工爲勞工契約

斷絕的理論，或依照以罷工爲勞工契約停頓的理論，所得結果只有如下：即罷工因法庭的審度結果，可以使罷工者有時會受賠償損害的處分或有時不會受這個處分。似此，則所謂第二點利益也和第一點利益相似而完全消滅。

還有第三點利益，即如果罷工一發生，僱主即僱用別人以替代罷工者，及罷工停止，又不肯復用他們！在此情形，僱主是否要給罷工者一種金錢的賠償？如以罷工爲勞工契約的斷絕，則一發生罷工，僱主即和罷工者脫離關係。契約的斷絕，出自罷工者自己，罷工等於他們行使辭工之權使；所以僱主再毋庸行使此權，也不必遵守通知的期限。契約非由他而斷絕，則他當然可以即刻僱人補充舊日工人之職，並且絕對毋須賠償他們。反之，如果罷工只等於勞工契約之停頓，則罷工停止後，僱主不肯復用罷工者，便是僱主把契約斷絕；那麼他要遵守慣例，於例定期限之前通知工人，否則會受賠償損失的處分。倘罷工有正當的理由，則或者更因無理斷絕契約之原因，僱主又須賠償已僱人替代了的罷工者。

然照我意見，這個論據，不能認為確定。倘罷工只是契約停頓，契約仍然存在，但最少，也是罷工者不履行工作的義務。而民法典第一一八四條規定，凡兩方相訂的契約，倘有一方不履行其義務，便可請求解除。

似此，則罷工本身雖不等於勞工契約斷絕，但這是兩方相訂的契約，工人罷工發生，僱主方面可請解除求契約，因罷工實為他解除契約一個正當理由。這也是雷恩工事裁判所於一九〇〇年十月二十九日對於一個突然發生的罷工所下之判決。

照此看來，我們這個研究之第三點，即關於承認或否認僱主有不復用罷工者之權這個問題，在認罷工為契約斷絕或契約停頓兩個理論之間，其差別不外如下：如罷工等於契約斷絕，則僱主即從此解脫由契約而生的一切義務，並毋須遵守事前通知之期限。倘罷工等於契約停頓，則他祇能向法院請求無賠償的解除契約，事實上的情形大抵如次：罷工發生，僱主即僱人補替罷工者，如果罷工者中有人向法院起訴要他賠償時，彼即以罷工為理由提出反訴，要求解除

契約。但法庭如果認罷工有正當原因，則有權不承認此為解除契約公正的原因，如此，則僱主不復用罷工者，即是由他斷絕契約，故他會被判決賠償工人損害。

那麼，結果這點的利益在於此處：即如罷工祇是勞工契約停頓，則法庭對於其原因有審查之權，若罷工為契約斷絕則沒有此權。雖然認罷工為契約斷絕時，罷工者也可以僱主激成罷工之事實所生的損害為根據，要求僱主賠償。但仍有一個差別，即如以罷工為契約停頓，則賠償可以給與任何一個罷工者，賠償數應等於僱主不守通知期限所生之損失，即等於在這期限中應給與那個罷工者的工資之數。若以罷工為契約斷絕，則一方面祇有罷工者中直接受損失的，如受僱主侮辱，或被他人任意驅逐之類，纔能受賠償；別方面，則賠償之數，非照辭工之通知期限計算，而應以因僱主所做之事而受的損失為比例。

照此看來，我們的研究，在這第三點，確有多少實用的利益。然而祇有這麼小的利益，這個問題實值不得許多爭論。

我們現在再就罷工的本身來看看，並研究在學說方面的解決何如。

照大理院的主張，罷工即爲勞工契約的斷絕，他的判例完全以這個意思爲基礎。其次，觀大理院關於罷工時僱主和第三者之關係因罷工而發生之民事上的影響所定的判例，可知他對於罷工的法律性質不能有別一個解釋。因爲罷工之於僱主，不一定構成一宗不可抵力之事，倘他因此不能履行他和第三者所訂的契約時，他要負民事的賠償責任。所以遇罷工發生時不能不許僱主有另僱別的工人之權，易言之，即須認罷工等於個人勞工契約的斷絕，以解除他和各罷工者的關係。

然而大理院對於罷工雖有這個判例，惟許多民事法庭，工事裁判所仍繼續祇認罷工爲勞工契約的停頓。

大理院認罷工爲契約斷絕，其根據在於民法典第一七八〇條。照這條文之規定，凡無確定期限之勞工契約，無論何時均可由一方當事人的意志而解除。然以此爲根據，而認罷工爲契約斷絕，則不啻承認凡發生罷工時，罷工者必有



解除契約的意志。

這個論據，我以為不對。不錯，有時候罷工是會表示罷工者有斷絕契約意志的，如罷工者一離開他們的僱主，便注意另謀工作或往別處地方，又如僱主罷業時（Lock Out），僱主把工人成羣開除之後，拒絕和他們談判，並即刻招僱外處工人之類便是了。在這些假設當中，罷工很明顯地表現出罷工者斷絕契約的意志。又如在一種絕對不能停歇工作的工業發生罷工時，罷工也可以因照情境表現罷工者有多少斷絕契約的意志。

然我們能否就此決定罷工一定是勞工契約斷絕？我以為不能。就普通觀察，工人罷工，往往沒有斷絕僱約的意思。且存有希望要求達到目的後，再回去復工之心，纔起來罷工的。如果他們確要離開僱主，斷絕他們的契約，他們決不會罷工，惟有照例八日前通知他們的僱主便了，或者即刻在別處找工作也未定。他們聯合起來停止工作，實在希望要求得遂纔回去復工。季特先生前次在他的演講中，曾有一個很微妙的譬喻：他說當兩夫婦互相爭執，有一個行使



他的罷工權時，他們並不是離婚。如果離婚，便不會爭執，不會罷工了。

最足以證明罷工工人沒有斷絕契約意思的，就是當他們和僱主訂立結束罷工的契約時，常有僱主不能開除一人的規定，這是他們復工時必有的條件。即僱主自己也不以他的工人有斷絕契約的意志，如果他以為他們有這個意志，以為照民法典第一七八〇條之規定，勞工契約已經斷絕，則他決不會對於罷工工人有：如果他們於某期限內不復工，則停止做他的僱員的通告。所以如果只就罷工者意志方面來觀察，則罷工實不能作為勞工契約的斷絕。

罷工工人不和僱主斷絕的意志，還可在罷工時的形情表現出來，如一宣布罷工，罷工委員會 (Comite de greve) 即進行與僱主談判，或罷工工人輪流前往維持工作場，所以便將來之復工，如繼續火爐的火，防禦礦地水浸之類。倘僱主容許他們如此，則表明他自己也不以為罷工便是罷工者有意斷絕勞工契約。在這種種假設當中，如果演譯罷工者的意志，實應說他們有意維持他們的契約。和經過暫停之後還繼續去執行他的。

或者有人說：罷工固然不能認爲工人有意和僱主斷絕契約關係，但總表現他們有意把契約條件改變，使他更爲有利於己。罷工一經停止，工人和僱主皆仍舊無變，惟契約已非舊時的契約。原始的契約已經因罷工而斷絕，現有的是替代他的新契約。

有人答道，在上列的假設，並無契約之斷絕，只有契約之改訂。消滅原始契約的不是罷工，而是罷工後訂定新條件之協議。頭一個契約並非由罷工斷絕了，他實吸收入第二個契約中。然而如此駁覆上例的論據，也不妥切。我們今拿完全和勞工契約沒有關係的罷工以證出他的謬點。比方，工人的罷工，目的在於要求開除一個工頭，或要求復用一個被開辭的工人，或保障一種自由權，選舉權的行使等，罷工了結之後，仍是舊日的契約繼續執行，如此則原始的契約，既無斷絕，也無改訂。其次，還有些罷工，其目的恰恰在於維持原始契約的，如工人因僱主想變更工場規則或工資的定率而罷工，又如僱主因抵抗工人要求改善勞工條件而把工廠關門實行罷業之類，便是。這處，罷工不獨沒有斷

絕勞工契約的意志，並且反要維持他，阻止以新約替代舊約。還有一種叫做「同情罷工或連帶罷工」(greve de sympathie ou de solidarite)，更不能認為契約的斷絕，即某工廠的工人聯合宣布罷工以援助別的工人，擁護他們的要求俾達目的。他們罷工既無一點要求，則罷工當然不能說是他們有意斷絕或改變他們的契約。

所以照我的意見，不能認罷工一定是有意斷絕勞工契約，由如也不能認他一定是要維持這個契約。

倘我們不從罷工者的全體來觀察，而就他們各個人來觀察，則我這個意見當更覺明確。有些工人——即罷工主動者——或者決不復工並往別處找工作，就他們來說，則罷工實等於契約之有意斷絕。在其他的工人，即被動的，尤其是被挾迫而加入罷工的，則罷工祇等於契約的停頓。其次，罷工者的意志亦有因時間和情景而變更的。如某工人，在罷工開始時，罷工祇是契約停頓，及經過多少時間他決意另謀工作時，則又等於斷絕了。照這種種看來，如果

從各個罷工者的意志來觀察，以圖確定罷工之法律性質和他對於勞工契約的影響，我相信找不出一個絕對的解決。今以民法典與第一七八〇條為根據，而認罷工為勞工契約斷絕，雖然有時罷工確為契約的斷絕，但大多數時候，則他只是契約的停頓而已。

主張以罷工為勞工契約斷絕的法學家也覺得這個駁論的意義，大理院在一九〇七年五月十五的判詞中，除了他常時引用基於民法典第一七八〇條理由外，另加入一個新的論據。他的判決理由書說：『照得工人罷工，由他的故意行爲，以致使他和僱主發生關係的勞工契約不能繼續執行；這行爲雖不爲刑法所禁，且無論他基於任何原因，總是由他把勞工契約斷絕了，所以這個行爲的法律的效果，不能因工人自謂將來再繼續執行現時已爲他所消滅的契約，而可以改變的』。

這判詞並不以罷工者的意志為根據，其理由完全和普通所引的不同。無論罷工的理由何如，更不管工人有意於將來再繼續執行他的契約——易言之即無

意把他斷絕——而這契約因工人罷工以致不能繼續執行，即斷絕了。換句話說，罷工實停頓契約的執行，但契約因爲不能執行，故不存在了。那麼，此處並非以罷工爲罷工者斷絕契約意志之表示，而以他爲一件事實，這件事實本身可斷絕契約的。我以爲這個解決非常不對。他實把兩件不同的事混爲一談：即契約的存在，和他的執行罷工時的契約沒有執行，絕對不能因此便謂他不存在的。祇可說基於民法典第一一八四條之規定，罷工爲對方請求解約的公正理由。倘謂不管當事人的意志如何，罷工本身即把契約斷絕，是無異說，一遇罷工，契約即自動地廢除。這個解決不獨絕無法律根據，並且和民法典第一一八四條的總意相反。事實上，從來沒有人說過某工人離開工場即因之解除他的契約，一個人的停工既不是契約廢除，難道集合的停工便會兩樣的麼？

所以照我意見，除非立法者對於罷工的民事的效果，把罷工脫出普通範圍之外，則無論如何，不能絕對地認罷工爲勞工契約的斷絕，或爲勞工契約的停頓。因此很贊成余實 (Raoul Jay) 和楓丹尼 (Fontaine) 先生於一九〇五年在

勞工高等會議的提案：『罷工不能常常認爲勞工契約的斷絕，也不能常常認爲勞工契約的停頓。這是一個特別問題，其法律性質應按照情形和兩方當事人的意志而定』。

## 第六講 僱主階級和罷工

法國工商業家協會講書

施 優

在這一組對於罷工權的演講當中，有一個題目是研究罷工時，僱主對於應付工人的攻擊，所採的防衛和進攻方法。季特先生請我擔任演講這個題目，我答應了他。我以法國工商業家協會總祕書的資格，常時有機會接近這類的爭鬪。我很願意在這個不很同情於僱主階級的集會當中，宣布我觀察的所得：座中或者有人已經以為偏袒僱主的，然我希望受不得這樣的譴責。我知道有壞的，很壞的僱主，像也有壞的，很壞的工人；我知道許多僱主即使保護他們最少的權利，也非常強硬，好像也有許多工人對於任何僱主均懷憤恨的一樣。我也知道如果多存一點公平之心，略有一點手段，許多僱主可以避免種種鬪爭，而僱工人稍為安定一些，也可以將其避免的。大家知道這便是我的意見。

在研究本題的中心之前，應該先行說明僱主如何聯合，如何可以組織以應



付他們有組織的僱員。

### 一 僱主組合

工人各自分散，必不能爲改善生活而奮鬥。他們孤立無援，一有抗議即遭斥革，失業時又無力維持其家庭的生活，如果他們想反抗僱主，可決其一定失敗，僱主則有財富爲實力，隨時可以在其他失業的工人中或旁的工廠招僱別人以替代不服從的工人。

及工人組合起來，這個形勢便變更了。前之個人行動，一變而爲團體行動，工人會成羣離開工廠：罷工乃變爲可能之事。自工會把同一職業或同一地方的工人結合起來，籌集有多少款項以備接濟鬪爭時的無力生活者，及希望引動輿論的同情，除了職業的性質外更加入社會和政治的性質之後，罷工於是更爲嚴重。

僱主則向來互相敵視，初不覺其危險；不曉得亦以一種組合的力以對付其僱員的組合力。不久。彼等遂變爲處於從前工人所處的不利地位。一遇糾紛，

欲另僱別人，殊非容易；靜候解決，則遷延時日，僱主僱員均受其害；言論界和國會嚴詞督責；僱主因首當其衝，迫得尊重法律和穩健從事；而工人則所怕的只一個很輕的處罰——他們實在也並不怕——並且他們皆是現存制度的敵人，故採用非法的和革命的方法。

然而最近幾年來，僱主也漸漸組織起來。他們的組織，有時因罷工的機會，致同一職業或同一地方的僱主大家能夠接近起來；有時是由向來祇注意某工業的經濟利益和社會立法的現成團體改組而成；有時或以原有份子從新組織的。這些為抵抗工人組合而成立的僱主組合，純然是一種反組織（*Contre organisation*），如果工人的組織是以地域為本位，他們也以地域為本位，如果工人的組織是以職業為基礎的，他們也以職業為基礎；尤其是他們所採的手段完全視工會的手段為轉移。

但僱主組織，除了因同業競爭而起的人的問題外，尚發生法律上的問題：即如何給這些新組織以一種法律的根據？法律上既無特別指定僱主可以聯合起

來以保護他們僱主的利益，故只得在普通法律範圍找一個根據。然名之爲股份公司（*Societe par actions*）則這些組織沒有圖利的目的，若號爲職業組合，就大體說來，這些組織所注意的又不盡爲職業的利益，而法律對於此點又很嚴格的。所以有人創立一種性質頗含糊的「會社」（*Association*），但又因法律祇承認這種組織有一個很狹小的法人資格，故又有另立一種特別機關的。惟這樣特別機關，又引起別種困難，待在下文纔說明他。

德國人素愛共同行動和紀律，故在僱主組織方面，也先於別國。他們的組織有包括同一地域各僱主團體的。而尤以包合同一職業的僱主之團體爲多，這些團體往往發展達於全國之一部份，並分爲若干小區。大多數均加入「德國僱主團體中央局」（*Off ce central des associations patronales allemandes*）或「德國僱主團體聯合會」（*Union des associations patronales allemandes*），他們大家結爲一個「嘉爾笛」（*Caltee*）其口號是：「分開來走，聯合來打」（*Marcper separet, se battre unis,*）。其次所有「罷業」（*Lock out*）和應付因罷工停業之僱主保

險等辦法，皆以在德國爲最確定。

在英國：職業團體常管理僱主和僱員的關係。有的會社如「船務協會」(Shipping federation) 卽專是以此爲目的，僱主的組織雖沒有如德國的團結，但必要時，他的行動也是不弱的。

在美國，各種工業的僱主也逐漸堅固地組織起來，而且他們還曉得以別種會社聯結安定的工人和有產階級的人，用種種出版物向僱主和僱員兩方宣傳，以說明工團主義運動的危險。

在法國，則僱主界特別注意向國會方面做工作以阻止議決危害他們的法律。但僱主組合和其他帶有多少祕密性的團體在勞工市場上也很有力量。僱主組合聯合會也逐漸把各相類的工業之僱主聯合起來，如鐵業家之互濟社之類便是。其餘各行工業的僱主則聯合組織爲法國工商業家協會 (federation des industriels des commergats français)，其始其目的在於研究把僱主力量組織起來的方法，其後則成爲「互濟社」(mutuel) 以救濟罷工的危害。

但在法國，甚少真正團結的僱主團體，對於工人的勞工總協會（Confederation generale du travail）也沒有一個僱主總協會，其原因固在於法律方面未有准許設立的明文，然尚有一種較高尙的原因，則爲法國僱主界沒有像德國的專以壓迫工人爲目的的人物，故時時刻刻不斷的鬭爭，是他們所不屑的。

各人對於僱主的組織，意見頗不一致。僱主界固然很歡迎他，但工人界則極力攻擊他，照我的意見，以爲應該贊成他的設立。因爲僱員方面既組織起來以預備鬭爭，則僱主亦當仿照他們的辦法；否則遲速必有被壓倒之一日，——結果將特別不利於工人自身。……

我並且以組織堅固，指揮得宜的僱主團體爲社會和平的保障。前人說：若想和平，應準備戰爭，這句話對於軍事戰爭固然真確，對於經濟的，社會的戰爭也是真確的。倘兩方各自懼怕他的敵人，則自然不敢輕開戰端，戰禍因之減少，或者萬不得已開戰時，戰禍比較猛烈些。但我們寧願其如此，因爲最足擾亂生產的，是那些時刻可發的鬭爭，致大家今日不知明日事，常存突然停止工

作的疑懼。

僱主團體有時或會濫用他的力量，保護最反動的原則，這是不錯的。然反之，當工人組織有較優越的力量時，他們也不會濫用他們的優勢麼？所以雖有這些弊病，我們不能不承認僱主的有組織，有紀律，不但是一種必要，並且是一種真正的進步。

## 二 僱主的防衛方法

我們現在先說明僱主對於罷工的抵禦方法，其次，看他們如何組織戰爭並於鬪爭開始時或鬪爭進程中如何進攻，復次再看他們救濟受罷工損害的僱主各方法，我們所說的皆是事實而非批評。

同一類工業的僱主，遇有某僱主之工人罷工時，往往去援助他，替他製造顧客所定造的貨物。英國許久已有這種辦法。近來法國好幾個僱主團體以此爲抵抗工會最善的方法，他們並訂定代造貨物的條件等項。

在許多工業中，發明有黑單 (liste noire) 或紅冊 (Cahier rouge) 的辦法，

這辦法如果只是用來考查工人做工的良否，而沒有破壞詆毀性質，這是可以的。惟事實上這些名單或登記大都用來認識鼓動罷工的人。這樣用法便會發生問題，因罷工權已為法律所承認，所謂鼓動罷工者不能因此資格而受追究。但照僱主所說，則謂鼓動罷工者總是一個不良的工人，因他祇注意於宣傳，一定把工作放棄的，故僱主對於這種工人，並非因他為鼓動罷工者而應付他，而實因他為不良的工人。其次，工會往往對於一個或數個僱主所施行的「排棄」(Mise a l'indix)，豈不是和這些名單或註冊相同麼？

然而事實上，黑單只是在幾種工業及若干國家中有些效果，如在英國鐵業中，竟能以這個辦法清除鼓動罷工者和不<sub>口</sub>的工人，便是其例。但在德國，則這辦法已經漸漸不見採用，其原因或者在於不良份子太多，記無可記也未定。在法國則這辦法並不成為一種制度，祇零星地有些人實行他，然而這些名單或註冊並非用以互相交閱的。惟事實上鼓動罷工者也很難找到工作，因為大家皆認識他們。他們平時拚命把名字宣傳，在政治或社會主義運動方面或者是有



利益的，惟在找工作方面，則不待把他們的名字登記，已經足以使僱主疑懼他們了。

但各僱主爲得到同一的效果，往往喜歡採用發給證書於良好工人之辦法。英工航海協會卽以此爲主要武器，以抵抗海員的工團主義的宣傳。倘僱主不以不入工會爲發給證書的條件，則僱主當然有權互相保證工人。

遇工人罷工的僱主，如需求新的工人，有種種機關可以供給他。如果無業的工人甚多時，通常的工作介紹所，卽可爲供給機關。惟往往是由僱主組合常久設立的或罷工時臨時設立的工作介紹所負此任務。在平時，這些介紹所只介紹良好的工人，有時不問其政治及社會的主張，有時則拒絕鼓動罷工之徒。當工會和僱主作戰時，這些介紹所則隨處招僱需用的工人，卽往外國招僱亦有，並往往供給或借給旅費，及住食各費。從前英國海員和航業家大鬭爭時，其情形就是如此。

在英國還有一種受僱主津貼的特設介紹所，專門供給工人於遇有僱員離開

工廠的僱主。

無論何處，罷工的工人總施行恐嚇或武力，尤其是在美國，常常會發生犯罪行爲。所以僱主第一就注意保護不罷工工人的工作自由，抵抗他們敵人的侵犯，請求法庭懲罰違反法律的行爲。在美國，並得禁止幾種恐嚇行爲的發生，遇有向法庭解決時，僱主團體極力援助並負擔訟訴費用。在美國，僱主自動拿對於其朋友犯罪者，並出重金，以報酬助他做事之人。僱主界往往以武力對付武力，不但派出許多私家祕探，並且僱用許多人實行對於工人的拳的鎗報之以拳和鎗，但這些事在歐洲則很少見。

在美國還有一種職業的「破罷工者」。這是一種很有魄力而熟識某種或某種工業的人。一遇罷工發生，他們就去接手管理這個營業，協同一幫特別配定的人員以抵抗風潮。但這樣辦法祇適用於少數工業，其經營方法大都相同而又沒有甚麼職業祕密的，而事實上也祇城市的鐵路和電車等有「破罷工者」。

(*Brisure de greve*)「破罷工者」，受很大宗的長期津貼，他們用以聯絡各項專門技術人才，並且一遇停工，即可出很高的工資以收集需要的人工。他們支配大宗的款項，自己自然得一大部份，他們的職業是很好入息的。

### 三 僱主的有組織的抵抗及進攻方法——罷業

我們已經知道在各種特別情形當中，僱主或單獨地或集合起來的抵抗辦法。近來因為各人以為罷工實與僱主團體各團員均有關係，故罷工一發生，應即考究其原因，如果認罷工為不正當的，以抵抗工人的要求為必要的，則大家應注意監察他。

誠然不錯，許多僱主很反對他們的團體來審查他們的行為，因審查時往往會揭破許多不便公開的事情，致引起不少很難為情的影響，然而想大家團結起來組織奮鬥，非各個忍受多少犧牲不可。

僱主的團體，並非不問衝突的原因何如，便一律給團員以精神上或財政上的援助的。因為大家承認有許多罷工是可以避免的，而在團體方面認為最善的

避免罷工辦法，就是不援助輕開戰端或放任鬪爭爆發的僱主。團體的力量應該保留，以待工人確有不正當求要時乃起來和他們抵抗之用。

雖是對着工人，各僱主必然彼此互認有正當理由，惟遇特殊情形時，僱主團體確曾否認其僱員有正當理由，如工業發達時而把工資減低，或材料品質惡劣致工作困難時不肯增加論件而計的工資之類便是。

假定大家以爲某一個罷工是不正當的，不應該的，僱主團體對此事的權力因團體規則的規定而有不同。普通，遇工人罷工的僱主，一方面固得團體的同情和援助，同時他仍保有自由處理之權。有時他應該請團體指導，這指導若不見遵守，僱主要受處分，有時並且失了其團員的權利。

近來僱主團體的組織法漸漸強制其團員把罷工各階段情形隨時報告團體的管理委員會或專爲此事而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則發表意見並極力援助遇罷工的僱主，這是在各國，尤其是在法國，可以觀察出來的。

有的地方，僱主團體可以要其團員定全停止其行動，於罷工開始即將工廠

交由團體的管理委員會，或其代表主持。因他們以爲罷工時公共利益受非常的危險，故各個利益應該爲公共利益而退讓。他們爲使這個規定一定實現，各團員應簽定一張支票交團體保存，以備不遵守團規時作爲罰金。如此，則加入組合的各僱主間的關係，乃日益密切起來。

近來，各僱主不獨祇聯合組織抵抗，而且往往會採攻勢，向工人進攻。所謂「罷業」(Lock out) 卽進攻之方法。此爲一個或幾個僱主，要表示其強硬和表示對於某種原則或某種傾向的抗議，而將一部或全部工人辭退的行爲。

這樣成羣的開除往往因關於勞工契約的立法或習慣的限制，頗難實行。在德國則祇須預先幾日通知便行。但在法國在因民法的規定很含糊，倘僱主無正當理由而開辭一個工人，往往受很重的賠償處分。不過，每當僱主擬執行嚴厲的辦法時，已經有工人開始舉行局部的小罷工以和僱主爲難，所以僱主只乘機以此爲無可抵抗的情形而關閉其工廠。

普通，所有罷業多是「同情的罷業」(Lock out de sympathie)，卽因工

人有時進攻這幾個僱主，有時進攻那幾個僱主，同一種工業的僱主，乃一齊起來反攻以衝破工人一切的抵抗。有時罷業的目的在於推翻現時的關係，以另立新的規則。有時尙或有其他目的，惟這是例外的。

在德國漸漸成立一種罷業的特別技術。有總合罷業和部份罷業之分。總合罷業漸漸少見，因為這會使工廠全部停工，同時不利於僱主和不利於工人階級全體，在經濟生活中會發生重大的牽動，致招政府的干涉。

部份的罷業大約及於全數工人百份之五，十，十五，或二十之譜，而如此被遣散的工人純然是隨意選擇的，惟選擇時往往注意於工人的年齡。

還有一種胡鬧得很的罷業叫做 A B C 罷業。這辦法，即是在字母表中指定幾個字母，凡工人的名字是以這幾字母起首的便把他辭退。這辦法有很熱烈的贊成人，他們以為這可有兩大利點。頭一點，僱主可以容易認識被辭的工人，而自後不復用他們，使他們真實地要由工會負擔維持他們的生活；其次，如果再復遣時，這辦法可以得常時開辭同一的工人，而如此可使他們的工會對他

們發生懷疑，並使工會爲他們漸漸加重負擔，因之內部便會發生不和而爭執之事情。

#### 四 四防禦罷工時歇業損害的僱主保險

好幾年來，各僱主想對於受罷工損害的僱主，給一種財政的援助，以表現他們的連帶關係。他們承認此爲減輕罷工效果和阻止因受大力壓不能不退讓的僱主——往往是小工業家之屬——之屈服之極善方法。其次，他們也以此爲互相確實聯結的機會。

這個財政援助的方式，有時是由團體借款與團員。但借款未能將困難根本解決。有時由團體給予遇事之僱主一種補償金，其款或由公積金中提取，或向各團員增收團費，或由罷工時特別籌集的款支給，其數的大小因團體的財政狀況和遇事者的需要而定。在法國有數種大工業皆行此法，惟在德國，則僱主間的連帶感情尤爲發達，一遇罷工發生則銀行家，商家，工業家即措集大宗款項，如在石漢堡的證券交易所只幾分鐘時間，即可籌集第一批抵抗罷工之款。



罷工的損害漸漸成爲一種可以用保險而抵禦的損害。其損失是必有的：如資本利息的損失，機器損壞，顧客散失等損失，同時僱主還要供養其家庭。而罷工又是一件很確切的事實。

在各國，曾經有人設法組織這種保險，或對於此事調查所得的結果大略如下：

德國方面對於此問題，有許多試驗。現時所有的組織都是新近設立的。事實上並無正式的保險。因爲不想把這個新制度受保險的管理局嚴厲的監督。祇有一種補償金，而遇事的僱主又不是一定領得的。必要發生的罷工是不正當的，團體纔肯給補償金與僱主。各僱主所納的保險費和遇事時可領的補償金，其數量以僱主發給工人之工資總數爲比例，此爲比較真實公平的標準。各保險機關之上，設有兩個複保險的中央局爲聯絡集中機關，倘各小機關款項不足時，卽由這兩個總機關援助他。

德國的罷工保險，進展頗快，僱主間的連帶關係亦因之密切，同時由團體

監察各僱主，也增加了團體的權威。

在英國，正式的保險，無甚進步，惟在幾個組織中，有一種補償金辦法，凡團體中的團員，有爲維持公共利益而抗拒其工人的要求的，由團體給與一個補償金。

在美國，雖有抵抗罷工的互濟保險等組織，惟正式保險也不甚達發。各僱主寧願將款項用於偵察工人和告發煽動罷工者的偵探。

在法國，則數年來各僱主已開始設辦對於罷工時搶掠和火燒的保險。

法國僱主界自一九零六年五月一號的前後，纔想聯合組織起來。其始也是像別國的僱主組織一樣，爲法律問題所阻這個新的組織應探何種形式？尤其難於解決的，則各人想把對罷工的保險合並在內。有幾個法學家說可以組織一種「互濟保險社」。但各人不很贊成這個辦法，因爲他不完全，且不能滿足集中行動的緊急需要，然這辦法的意思仍然留存。

不久，即創立一個組織名「雷意」(Lloyd industriel)。照其章程所定，

「他辦理罷工保險和複保險，賠償各社員罷工期內其商業工業所受管業總費的損失，保險費最最高為百份之一，準備費每年另定。保戶於罷工發生的第四日起。可領賠償金。如是全部的罷工，其賠償金額為保金額五分之四，如是部份的罷工，則賠償金為保金額五分之二。至第三十四日後，保險社只發給原始賠償金之半數，至第六十四日後，則只給原始賠金之四份一，至九十四日後，則完全止發」。章程又規定：「如罷工係因保戶之事而發生——如毆打，辱罵，規約或規則的破壞——則保戶收領賠金之權，應交由在各社中所選出的專家審查」。

這個組織立刻引起許多批評，第一點，保費定為最高百份之一似乎不夠；其次，各工業的危險不同，今乃全無區別；復次，抵抗有時應該延長的，今乃規定賠金逐漸減少，並於若干時間後完全把賠金截止；復次，對於罷工之正當與否，全無調查，祇遇幾個很少的特殊情形纔不發賠金。

然而，在鐵業鑛業聯合會和法國工商業家協會當中，研究的工作不稍停

息。這兩個團體研究結果，皆以爲最主要之點，在於只能援助受不正當罷工的僱主，於是對此目的創較一個特別委員會。有多少人反對這辦法。然實在非如此不可。倘如「雷意」的辦法，祇把不給賠金的特殊的情形列舉出來，實在不夠。而在別方面，因爲財政上和道德上的自由。又不能漫無審別。而凡遇工人罷工的僱主，皆給與賠金：因實際上會有奸壞的僱主，如美國某大公司一方面存有大幫貨物不能賣出，別方面則定落的原料又到期，無法可設。乃引起其工人罷工，俾藉口以此爲無可抗力之事。其次，如果漫無分別，則賠償太多，後來賠金必減，雖肯再來保險？

照民法典的規定，審查罷工正當與否的人，不能爲保險社中的人，因此須另立一個獨立委員會以辦此事。

德國人所採用的保險計算標準——僱用工人全數的工資額——此處不採用他。而照「雷意」的辦法，以營業總費用額爲基礎。

復次，因各工業的危險不一律，故要或者先組織範圍較小的互濟社，然後

再以正式的保險或複保險，以互相聯合；或者只組織一個互濟社，惟所收保費則有等差，鐵業鑛業聯合會採用第一種辦法，而法國工商業家協會則採用第二種辦法。

鐵業鑛業聯合會，制定初級互濟保險社的模範章程，由他各分會組織。他乃另外組成一個總社。其組織的基礎，先要個別的組合加入聯合會。至保險社的目的，則其章程定明：『凡各社員因與其工人或僱員發生衝突致其營業全部或一部份停止工作時，其繼續負擔的營業總費，由社補償。即衝突時，因其工人或僱員向法院告訴而致負擔民事賠償時，亦由社補償。但本社並不擔保其他損害，即如人身或物件所受的物質損害，又或因不能履行貿易契約或因交付貨物太遲而應負擔賠償等的類損失。』

其章程復把所保的險確定：『本社所保的只為由具備下列兩條件的衝突而發生的損害，兩條件如下：（一）保戶至遲須在全部或一份部停工發生之六日內，報告中央委員會主席；（二）應付及結束此衝突，須和該委員會同意』。

『僑保戶和委員會，無論於何時及因何事，致意見不一致時，保戶得完全保存其行動的自由，惟如此，則不能向社領取補償金，同時須繼續負擔因投保而發生的義務。』

在鐵業互濟保險社成立之前，設有一個中央委員會，『使受着不正當罷工的企業領袖，於應付和結束衝突時，得一種精神的援助和義務的有經驗的指導』。這委員會係由曾在工會中當過重要的地位，而現在已離開其事業的人組織的；大家希望『這樣一個機關可以常時定出種種事前的辦法足以消除衝突的原因』。這委員會係由聯合會委員會委任的，我們剛纔說凡遇罷工時，立在三者的地位以評定罷工原因之正當或不正當及評定罷工的階段和罷工的終結的，也是這個委員會。

當各組合——電機製造業組合，鐵路材料組合等等——相繼組織初級保險社時，另外又設一個鐵業中央保險社，這是一個互濟的複保險社，其目的在於保障各罷工保險社財源的不足。凡遇各保險社因遇罷工發生賠款過多，致財力

缺乏時，彼即來援助他。

這些組織成立之後，鐵業家皆引以爲慶。凡關心於他們的罷工工人，尤其是工人和政府，皆認識他們的中央委員會，知道這委員會的可靠，及其富於調和心。各僱主間的連帶關係因之更形密切。這是鐵業鑛業保險社的主要效果。但因爲互濟社和聯合會非常密切，結果會使不加入職業組合的僱主長久離開互濟保險社。而事實上，正正是這些僱主最需要保險，至其他強大的公司，則他們之關心於這個建設，祇係來援助力量較弱的人而已！

法國工商業家協會其始也想叫各會員先組織初級互濟社，然後再聯合組織中央互濟社以補救初級社之不足。後來因見協會中並沒有嚴密團結的個別組合乃知此法決不能行。

第一次大會所認爲最善的方法爲組織一個社內分部的保險社。其組織甚精巧並很能因照法國僱主界的情形，今把他說明如左。

(一) 新組織和舊有僱主保護社的並立和結合 因爲要保存和尊重現時



已有成績的制度起見，故組織一個兩重保險，第一重由罷工發生後第四日起至第二十七日止，第二重再由第二十八日起。凡已加入個別組合的保險之僱主，可以繼續如此投保罷工最初二十七日之險，另加入協會的互濟社，投保第二重險，而祇係從第二十八日起纔領這方的賠金（直至第九十日止）若並無加入自己本職業之組合任何的組織的，則同時參加第一和第二兩重保險，而自罷工開始即領賠金。

（二）分組和分列數目以期將來負擔分配均適 罷工的危險因為職業和地域而有所不同，若把各職業各地域合為一個組織而無分別，則參加的社員中，變了有些完全代他人負擔納款。為免除這個弊病，故互濟社將各社員按其營業而分為數組，更或將同一類營業的社員，因其地域而再加區分。每組社員所納的社費，三分二留為該組賠金之用，三分之一歸入總庫，以備各組財力支絀時之救助。社費祇等於保險費最高度四分之一，此最高度保險費，合兩重保險計之，等於各該社員自己所申告營業總費百分之三。凡遇各組社費不足交付

本組所負賠金時，先向各該組社員徵收保費以湊足所欠賠金之半數爲度，其餘一半則由總庫撥足。

(三) 因照衝突發生之多少和歷時長短，事前確定各個危險的價值 在同一地域，同一營業中，僱主對付僱員的態度也有不同，而這個態度的差別即決定危險的價值，因此所納保險費亦應有差別。因不能有確切的統計爲根據，保險社乃以各社員所給的結果爲基礎，而編一社費活動增減表。

罷工之是否正當，由法國工商業家協會的代表團查察之，罷工應該如何應付亦須與此代表團同意。

工商業互濟社的董事會所有的皆工商界有名人物，屬於各職業的都有，這個互濟社已經有很大的進展，其前途似甚有希望，他一方面能滿足最複雜的需要，同時不會把僱主界分裂。他這個頗複雜的組織，漸漸已得人之認識。法國工商業家協會向以和平著名，當然不會濫用此新創的抵抗工具。但這兩個重保險和分組制必須社員更多於現在纔能切實完滿地運用。

另外有一個團體，極端反對罷工時外人的干涉的，也於一九〇七年創立一個組織名「進步」(Le progres) 這也是一個對於罷工損害的互濟保險社。

法國的罷工保險，固然是謀援助受不正當罷工的僱主，但同時亦以組織僱主界爲目的。鐵業鑛業聯合會的互濟社，和工商業互濟社皆有此意。以外人組織而用以替代純然僱主團體的機關有二，即中央委員會和協會代表團。這兩機關所守的原則，均爲極力避免無謂的鬭爭，而對於必要的鬭爭則務必盡能力以應付他。

現在參與保險的，還祇是希望僱主間有密切連帶的關係的人，和曾在購買同盟會學習過紀律，而希望別人保險保人。但到工會進攻時，則參加保險的一定很多。像保險罷工時搶劫和火燒損失的工商互濟社在初次擾亂時候，收得許多社員，將來工商業互濟保險社也必如此。

現在尙不能對於罷工保險下一個確定的評判，在法國，他的前途在乎將來的事情何如：如遇頗重的罷工發生，其結果或者引起許多保戶厭惡也未可知。

中央委員會和協會代表團的決議對於公眾和有關係人不評判也有多少影響。我於終結這很簡短的演講時所能說的祇是如此。

## 第七講 罷工的經濟損失和他對於工資的影響

勞工局雜誌總編輯 卑克拿

罷工有一個不好的名譽：他固然使僱主受很大損失，但工人的損失也不少。這便是一般人的評判了。凡一個罷工歷時頗久並有很多工人參加致引動輿論的注意時，便有人把罷工工人所受的損失計算出來，這些損失分爲兩類，一類是直接的，現時的；一類是間接的，將來的。第一類就是失了的工資。第二類就是罷工時營業所受的損失對於工人將來工作和報酬的影響：如顧客因不滿意轉而向別家或外國定購貨物之類，這種損失，往往幾年後也不能回復的。

以上所說的是否完全真實？尤其是是否一切罷工皆如此？這是我們擬答覆的第一個問題。其次，我們再研究罷工對於工資增加有無影響，和其影響的程度何如？

誠然不錯，罷工如果延長而且及於多數工人，則發生罷工的工業當然受很

大的擾亂，而且往往連有關係的工業也同受擾亂。但我們不必把這個擾亂太過張大，尤其不可太過張大外國競爭者因此而得的利益。現在任何大國家皆不能免罷工之害，而比較起來，法國並不是罷工最多的國家。直至一八九八年罷工最多為英國，自是以後，則最多為德國。當法國鑛工大罷工時，德國曾將煤輸入法國；但當魯爾煤鑛大罷工時，法國也有煤輸入德國。

其次，即就罷工最多那幾個年度來說，也不覺得全國經濟生活受很大損害。蒙啤里大學經濟教授里士特（Rist）譯者按里士特現為巴黎大學教授曾證明恰恰在工業最興盛的年度最多罷工，這不獨法國如此，其他各國，尤其是德國也如此。

〔註一〕

〔註一〕參看一九〇七年五月經濟雜誌（Revue d'Économie Politique）第一六一頁。

罷工對於全國總合的經濟活動沒有甚麼顯著的影響，這是一個當然的觀察。試問罷工工人佔工人總數的多少？自一八九七至一九〇六年十年之間，法國罷工工人的總數為一、八八四、九七八名，平均每年一八八四九八名。而照

一九〇一年的統計除出非工業的公共機關的工人不計外，工人和僱員的總數爲九四五一九七九名。那麼，平均計算每年罷工工人之數祇佔工人總數百分之二。這個比例還未足切實表明罷工對於工人活動全部的影響的弱小，因在罷工工人之中有些祇休工一天的，而有些則休工數月。所以與其計算罷工者的數目，不如計算因罷工而休工之日數，自一八九七至一九〇六年之間，罷工者和因罷工而迫得休工的工人以罷工之故所損失的日子總數爲三四、四〇二、七九八天，平均每年損失三四四〇二八〇天。偶然看來，此數目似乎很大，但我們須把私人工業所有工員和工人全部作工日子的總數計算一下。計以三百天爲一年，則其總數爲二八三八〇〇〇〇〇天。對於這個這麼大的數目，則因罷工而損失的日數，祇等於百分之零一二或千分之一又二，這個比例實在小得很。因爲非故意而失業的工人所損失的日數還較多些：照一九〇一年的統計，其比例爲千分之三三三——照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七年勞工局每年統計，則其比例爲千分之八一。



罷工對於全部經濟活動既無多大影響，然則他對於發生罷工那一種工業或那一個工業的或商業的區域有比較顯著的影響？

因罷工延長或罷工屢發而致營業倒閉，固有其事。但這是很少見的。普通，須經過歷時很長的罷工，而其擾亂也祇是暫時的。因為罷工如歷時稍長，則罷工停止之後，僱主和工人兩方皆異常努力以賺回罷工時各自所受的損失。有的或做雙工，有的則增加作工時間。如此不久，則所受的損失，便差不多可以補回了。我祇舉一例為證：即馬賽（Marseille）的罷工。大家知道在一九〇四年三月至九月的長期間當中，馬賽經過好幾次罷工：海員罷工，起落貨工人罷工等等。致全埠經濟活動幾全停頓，輪船出入口之數自然也受影響，計一九〇三年共有一四五二〇〇〇噸，而一九〇四年則祇有一三三五三〇〇〇噸，實減少一一五九〇〇〇噸。同時則與馬賽埠競爭的神尼埠（Genoa在意大利），則增加五四〇〇〇〇噸（一九〇三年祇有一一五四〇〇〇噸而一九〇四年則增為一二〇七〇〇〇噸）但至一九〇五年，則馬賽增加二二七〇〇〇噸，而

神尼則祇增加九二〇〇〇噸。以一年時間馬賽即回復以前的損失。

一

罷工對於全國總活動雖無多大的影響，對於某特定工業或某特定區域，雖無長久的影響，但當其發生時，對於為罷工直接所及的各個人即僱主和工人，則確為損害的根源。在工人方面，其損失為罷工時期所失的工資。我們在上文已經說過，在一八九七至一九〇六年之間每年平均因罷工而失業的日數為三四四〇二八〇天。其中罷工工人自己失業的數目為二九七七七八七〇天，非罷工工人失業日數為四六二四一〇天。在同期間罷工工人之數每年平均為一八八四九七名，則每一罷工工人每年平均所失去的日子為一五又八。今以三百天為每年平均的工作日數，則罷工工人當損失其全年工資百分之五又二七。這是一個頗重大的損失。

本應在這個損失當中，要把罷工時，罷工工人在別處做工所得的收入扣除。在最近幾年來罷工統計曾發見有當罷工時，罷工工人或在原有工業的別家

僱主處做工，或在另一種工業中做工的事實。有此事實的罷工在一九〇五年佔罷工總數百分之一七又八三。在一九〇六年佔罷工總數百分之一八又七九。但能夠在別處做工的工人佔罷工工人總數之多少？他們做工的日數有幾？他們所得工資有幾？總總均不能知道，所以無法計算此種收入。又罷工時，因救濟而給與工人的款，也無法扣除。因為很少知道救濟所用的數目。想起來，這個總數不會很大；因為能夠供給罷工救濟的工人組織為數很少。其次，則罷工之前，罷工工人曾有款捐入救濟基金當中，則罷工時，由此基金而發出來分給的款，實不能在罷工者的損失中扣除。即由捐籌而來的救濟也不能扣除，因大多數捐款皆係由別的工會或工人捐來的，因別的工會或工人希望自己罷工也可得同種的援助。

那麼，我們可認定損去平均全年工資百分之五又二七（5.27%）之數為每個罷工者的平均損失。但這個損失不是單純無償的損失。倘一切罷工皆失敗，那就會是無償的損失，惟事實上不會一切罷工皆失敗的。在一八九六年至一九

○七年之間，百分之六二罷工以全部成功或一部份成功而結束的。但可惜所得的一切結果不能通統用款項計算。比方罷工的原因是關係於工作開時，工場規則，辭退工人或工頭等等的，便是如此。所以要計算工人的所得，祇能算關係工資問題的罷工，即如請求增加工資或反對減少工資的罷工的所得。但這樣的罷工也無法統計。因為有些罷工的要求關係於補加工作或夜間工作的價格——有些罷工的爭執關係於與其他貨物同時製造某一種特定貨物的工資，有時，則一方面工資增加，同時工作時間又減少，其次則有些工人的工資一部份為酒錢賞金之類，故所得的報告很不容易表現這些工人的真實工資。

結果，由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六年九年之間（因一八九七年沒有統計）祇能計算得三一三五次罷工，包有罷工工人總數六三三八〇八名，失業日數共一〇六五五〇〇〇天。計所能計算的罷工佔當時各種罷工總數百份之四九；所計的罷工工人佔當時罷工工人總數百份之三九又四；所計失業日數佔當時罷工失業總數百份之三四又五。在這個可能計算其得失的罷工總數三一三五當中，以工

資問題爲目的的罷工，佔百份之七六又四，所包罷工人數佔百份之五〇又六，佔失業日數百份之四二。這樣的比例，似可以使對於這些罷工的計算有多少表證的價值了。

損失的計算，較爲容易，因失業的日數可認識確切，就這三一二三五次罷工而算，所失工資總數爲五〇三六六四五二法郎，〔譯註一〕計每名罷工工人爲七九法郎四七生的。

〔譯註一〕

按在歐戰前一法郎  
相合國幣四角半

增益 (Gain) 的計算比較困難。試問罷工工人於要求加薪成功或反抗減薪成功之後所得的增益將如何計算？我們要曉得，統計表所列的結果是罷工後所觀察的結果，這是不得不如此的。而這些結果，到底可存留幾多時間，則殊不定，有時罷工所得的加薪不待很久使被僱主取消的，而往往罷工時僱主不肯答應加薪，到復工數日或數月後，他又會答應照加。其次，按時而計的工資 (salairéan temps)，其增加之數往往會保留成年，而按物而計的工價 (Salaire aux

(piece) ，尤其是在織造業中，倘他是適用於一種暫時的製造，則工資的增加祇有幾個月的效力。所以當搜某材料的時候，實無法顧及這種事情。而因此不能不採用一個平均標準。法國所採以計算罷工工人所得增益的標準是：照罷工終結所得的條件而給值的工作三百天。好幾個外國統計局也採用這個標準。

以這個標準為基礎，則可計得自一八九七至一九〇六年當中那三三三五次罷工的總增益為六增二三三一九七七法郎，將損失之五〇三六六四五二法郎除出，則其純增益為一一八六五五二五法郎，計每一罷工工人得一八法郎七二生的。

這些數目不甚可靠，因採用以三百天為計算罷工總增益標準之辦法，是很有趣任意的。

但另外有一個計算罷工結果的方法，即研究罷工工人，照罷工後新定條件做工，要做幾天纔能得回失去的工資，和開始享受新利益。就一八九七至一

九〇六年那九年來計，將所得的加薪和所免脫減薪合算，每個罷工者每天所得純增益爲三二生的零七計每個罷工者平均損失七九法郎四七生的，則平均要照新條件做工二四三天纔能得回罷工時的犧牲。所需時間可算不少了，實在有許多工人在一個僱主處做工不得這麼長久。但他們去後，補充他們職位的人所得報酬當然會照新條件計算，如此，則就工人界全部而計得失仍可相償。惟事實上有許多個人非常痛苦而不入這個平均計算之內的，即罷工後沒得復工或罷工終結不久便遭革斥的工人，他們則更需要許多時間纔可以得回失掉的工資！

我們所引那些平均數是適用於一八九七至一九〇六年那個時期的，但在這個時期當中，起跌非常之大。有幾年是很順利的：如在一九〇四年祇須做回七八日工作，在一九〇五年祇須做回七五日工作便可回復罷工損失。但有幾年則非常惡劣：如在一九〇六年須做工三六三日即一年有多，在一九〇一年須做工九〇二日即三年之後始能享受罷工勝利的利益。

一九〇六年之惡劣實是一九〇六年五月一日運動的影響。（譯註一）大家都曉



得這個運動的惡劣效果了：計發生二九五個罷工。關係及一二五八五所營業和二〇二五〇七工人，致有三五七〇〇三三天失業，計佔一九〇六年全年罷工總數百份之二二又五，佔罷工工人總數百分之四八又二，佔失業日子總數百分之三七又八。其中可以計算得失的罷工有九三。所損失有六三七〇六八三法郎，所增益有一〇二一，一七七法郎，各工人想得回失掉的工資，須照新定條件做工一八七一天，即六年有多，簡直可說他們永遠不能回復其損失！

〔譯註一〕

（譯者按這為要求每日八小時工作之運動）

我們且不必專注意這個特別惡劣方面，祇就剛纔所算定要做二四三天方能得回失掉的工資這個平均數來看，已可說是一個很高的數目。但我們不必驚異，因為罷工宣布時的情況大都不是很好的。第一為宣布罷工之前，絕對不經過甚麼交談，這實表示工人不敢正當和僱主據理爭論，此點已經是失敗之兆。其次，則罷工皆係未經思想計劃過和預備妥當而造次決定的，這也是一個弱點。

所以怪不得勝利的罷工爲數甚少。計自一八九七至一九〇六年，完全成功的，祇有百分之二三的罷工和百分之一二的工人；完全失敗的罷工，佔總數百分之三八，其罷工工人佔總數百分之二六。

## 二

然而，倘我們祇顧算已經宣布的罷工的效果，則我們的計算還不完全。這些效果，祇是工人藉着法律給予他們聯合向僱主施行集合挾迫的權能而取得的利益之一部份而已。

試問罷工是怎麼一回事？我們並不是想在這裏研究在法律上罷工是否勞工契約的斷絕；但事實上則工人罷工決非不願復工，這是不容疑議的。如果一間工廠一部份或全部工人同時辭工往別處工作，則並無所謂罷工，而這樣斷絕勞工契約，在勞工局的全年統計中當然沒有他的位置；因罷工工人如在別處謀得固定工作或他們的職位已經由別人補上，則勞工局認爲罷工已經結果了。卽如僱主將工廠門關閉完全辭退其工人而另僱新的工人，也無所謂罷業。罷工工

人祇求一件事：即能在最短期間回工廠復任他們的職位。而他們所最注意的恰爲阻止別人取了這個職位。罷工工人的目的在於以罷工而強迫僱主退讓。罷工純然是罷工工人挾迫僱主，要其答應改善勞工條件，或取消妨害工人利益或人格之決定方法。即如僱主施行罷業，其唯一目的在於恐嚇工人，使他們減少其要求或在於破壞他們的抵抗。

那麼，罷工純然是一種集合的挾迫。如工人舉出幾個代表向僱主要求加增工資或向他抗議減少工資，這一種交涉也有施行多少挾迫的目的。所以這種交涉也應視爲與罷工相類，尤其是這些交涉所以能有效果的，實因爲如果僱主拒絕時，工人有宣布罷工的權能。不錯，所有工人向僱主的交涉固非一定帶着罷工的恐嚇；普通，工人也並不表明這個恐嚇或說得很含混很輕淡。然而總可以說，在每次交涉的背後，雖沒有罷工的恐嚇，也一定有罷工的可能。雖然有許多交涉失敗之後，並不跟着發生罷工，但事前無論交涉的性質如何和平，形式如何客氣，誰也知不到交涉失敗後會發生何事的。德國工會總委員會於設立一

九〇六年定一類交涉的統計時，在開首處會說得很好：『工資運動（這是德國人所定這種和平交涉的名字）自己本身不是一種分離的現象，應該認他爲經濟鬭爭中所用方法之一，原則上，這是一個鬭爭的第一步，因情勢之不同，其鬭爭或不必要什麼犧牲便可結束，或須待兩方之一方力盡屈服然後終結。所以，如果想對於工會所指揮的經濟鬭爭和他的效果得一個真確的明白的觀念，一定要有一個包括「工資運動」（*mouvement des salaires*），罷工，和罷業的總合統計』。

所以，要統計罷工對於勞工條件尤其是對於工資全部的影響，一定要計算由這些交涉而得的效果，不必交涉之後有無跟着發生休工。

但可惜這些效果的統計很不易辦。若罷工則因有工廠停歇和種種外面的表示，引起公衆和出版界的注意；同時，行政機關方面因見罷工往往發生擾亂，也很注意他。惟集合的交涉，偷跟着沒有罷工發生，則普通祇有僱主和工人知道有這件事，一般人並不知道且也不去管他。

在德國，則社會主義的工會總委員會自一九〇四年會起試辦這個統計，他

通知各協會將他本業中所發生的交涉連同罷工和罷業一齊登記起來，無論他有無跟着發生休工。

這一個試驗是很有意義的。這個統計比較罷工和罷業的統計當然更不完全，因可以假定有許多交涉或會不爲工會所知道的。但無論如何不完全，他總有很大用處。今將一九〇六年的結果列左：

工會總委員會所屬各協會所知到的集合交涉 (Demarches collectives) 共有八五四三。其中四五五八，即百分之五四又一可列爲和平的或友誼的 (Amiables) 辦法，祇有三八七五次交涉即百分之四五又九，不能免阻罷工或罷業之發生。雖然所舉和平辦法之數一定低於實數，但他已經優於罷工和罷業之數了。

如果不計事件的數而計有關係工人的數，則和平辦法更顯然優勝。罷工和罷業祇及於三一六〇四二工人，即百分之三四；而和平交涉即及於六〇一七〇六工人，即百分之六六；就結果而言，則勝利的結果，在罷工或罷業總數中祇佔百分之五五，在和平交涉中即佔百分之七八。至失敗之數，在罷工或罷業

爲百分之二一，在和平交涉則祇佔百分之二而已。

照此看來，集合交涉的效果優於罷工和罷業許多。同時工會的損耗也當然減少。計集合交涉的總費用爲五〇八七八馬克

按此係歐戰前的馬克約合國幣五角，

罷工總費則

爲一三二九七八六二馬克，而且還沒有把工人所失工資之數計算在內！

我們法國沒有同樣的統計，這是很可惜的。但我們相信集合的交涉在法國也很多。罷工統計每年皆報告有多少不用罷工而得的團體契約或集合契約 (Convention collectives)。其次，在各職業出版物和在業工局的每月調查表答案當中也可以發見同樣的契約，不過這些表記皆很不完全。法國工會的組織沒有德國工會的財力和通訊方法，尤其是沒有像德國工會對於統計的熱烈嗜好。

然則能否肯定在法國的集合交涉有在德國方面的同樣成績？對於這個問題。可惜我們在於法國方面祇認識幾次集合交涉是成功的。失敗的交涉，倘他不至於罷工，則我們幾乎完全不認識。但對於這點，在罷工的統計和在一九〇六年五月一日的大運動中，也可以得到一個表證。

一九〇六年五月一日發生要求每日八時工作的大運動時，有一個組織，即書籍協會 (Federation du Livre) 極力維持這個運動的職業的性質。各工會要求每日作工八時，彼則認為當時無法強僱主答應這個要求，故祇要求每日作工九時，工資率仍舊或略為增加。同時，彼在各區域皆進而和僱主談判。

所以結果各大工會中，祇有書籍協會達到目的，他能使每日九時工作制實施於九十個區域，其中五九處是以交涉而達目的的，三一處是要罷工後纔實施的。兩相比較，以交涉而得的效果優於以罷工而得的效果。然有一點是我們應該知道的，就是書籍協會在法國勞工界中的地位是例外的：他的會員較為團結且較有紀律，他的財源也甚充裕，僱主知道他於必要時可以支持長久的罷工。因此，他的交涉當然可有效力。

罷工統計，對於罷工恐嚇的成效，也可給一個間接的表證：事實上那些短時間的罷工，即祇歷數小時或一兩天的罷工實可作為一種罷工恐嚇。所歷時間甚短，兩方面實際上還未感覺罷工的效果：因為所發生的損失甚微，差不多與



普通慶節日休工的損失相等。這不是真正戰爭，實是一種動員，向僱主作一個通告，俾他曉得工人很重視提出的要求，必要時雖罷工亦所不惜。

法國的統計將歷時一星期或不及一星期的罷工總合爲一類。計自一八九七至一九〇六年這樣的罷工共有四四二一次，佔罷工總數百分之六二。其完全成功的，以罷工次數計則爲百分之二三又五，以罷工工人數計則爲百分之二八。至於歷時較長的罷工，則完全成功的，以罷工次數計，則爲百分之六，以罷工人數計，則爲百分之三又六。德國統計所給的結果大略相同。

照此看來，則罷工恐嚇所給的效果實優於罷工本身。但我們不要忘記，必須工人表示於必要時有支持歷時頗久的罷工的能力，然後罷工的恐嚇纔能真正地有效力。

那麼，要真確地估量工人由罷工而得的增益，應於正當罷工的成效中，加入不用休工而祇由集合交涉而得的利益。

在法國方面，這個總合計算實辦不到，因爲我們不認識不用罷工而得的效

果。對於這點我們所有的材料祇是剛纔已經引過那個德國工會總委員會的統計。照這個統計，將集合交涉效果和關係於工資的罷工和罷業的結果合加起來。則於一九〇六年，六九〇〇〇〇〇工人，於三百天或五十個星期，所得的增益爲六千四百萬馬克，其中四千二百萬馬克是由集合交涉而得的。總委員會的統計，祇計算罷工和罷業總合所失的工資，計爲二二七〇〇〇〇〇馬克。其中屬於與工資有關的罷工和罷業那部分損失究有多少，實無法確計，但我們既知道參加這類罷工的工人佔罷工工人總數百分之七十，故可估計在這類的罷工和罷業中，所失的工資約爲一千五百萬馬克。可見純淨的利益實非常巨大：四九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但我們要注意由集合交涉而得的純益佔總純益百分之八六，而正式罷工和罷業的純益祇有七百萬馬克而已。

由全部來看，所得的利益實頗巨大：照此，則以四十八天便可完全補回所受的損失，倘在法國能夠計算以集合交涉而得的效果，大約也可得到以四十八天而補回損失這個數目，卽不然，所得的數目比之剛纔根據一八九七至一九〇

六年正式宣布的罷工的結果，而計出那個數目，即以二四三天纔可補回損失這一個數目，一定低得很多。

### 三

一直至現在，我們研究罷工對於工資的影響，祇係從發生罷工或罷工恐嚇和罷工或罷工恐嚇對於工資影響有估量可能時的事情來研究。

現在可以用另一個方法，不以罷工為起點而以工資為起點。先觀察某一種職業或幾種職業中工資的升降。然後考求罷工或罷工恐嚇的影響對於這些升降的關係。

工人同盟祇是從一八六四年以後纔得法律的認許，我們可以將一八六四年以前和以後的工資互相比較，以考求一八六四年准許罷工的法律的影響，和一八七八年取消職業集會事前須得許可這個制度的法律及一八八四年准設職業組合的法律的影響何如。

但可惜十九世紀的工資統計很不完備。就法國全國來說，祇有：（1）兩

個工業調查，第一個是一八四〇至一八四五年的，第二個是一八六〇至一八六五年的。〔2〕一八九一至一八九三年勞工局的大調查，這個調查約及於大工業和中等工業全部工人四分之一。〔3〕一八五三年，一八五七年，由一八七一至一八八七年和一八九二年各邑長對於各州首邑若干種工人普通工資的報告，至一八九六，一九〇〇和一九〇六各年，則這些報告由工事裁判所辦理，祇係在沒有工事裁判所的首邑纔向邑長集此材料。對於巴黎，則可有各種工價表，尤其是用於建築業的工價表。關於鑛業，則鑛業統計自一八四七年後每年公佈鑛業工人全年的平均工資和每日的平均工資。

這些材料，價值殊不劃一。邑長及工事裁判所供給的材料尤為難靠。雖然如此，法國統計總局曾根據這些材料得自一八〇六年至一九〇五年工資的平均曲線 (Courbe moyenne des salaires) 〔註1〕照這曲線所表列，工資全部由百分之四六又五增為百分之一〇四。由一八六〇至一九〇五年這個時期，增加之率比較由一八〇六至一八六〇年這個時期大兩倍，這點似乎證明罷工的影響。

〔註一〕參看一九〇六年之統計年鑑 (Annuaire Statistique de 1906) 第三〇三頁，(一九〇

七年巴黎出版)

但詳細考察，則工資增加的趨勢實開始於一八六〇年之前，約在由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八〇年之間，換言之，即在一八六四年的法律之前後。其次，工資增加的趨勢，從一八八〇年後漸見減縮，而同時工會和罷工則大有發展。

如果祇有工人同盟能影響工資，然後我們纔可以照上列的觀察定一個結論。但除了工人同盟之外，還有別的要素可以影響工資的升降，如勞工市場狀況，貨物市場狀況。每日工作時間的長短，每年工作日子的數目，工人職業的技能，工人技能的生產力等等。想切實認識工人同盟的影響，應先識別這些要素和每要素影響於工資升降的程度。

惟對於差不多一切工業，我們都沒有可以確切識別這些要素的材料，祇有一種工業有可以夠用及有價值的資料：即鑛業。

施米昂先生 (M. F. Simiard) 藉着鑛業這些特殊的條件，曾對於法國煤鑛

業工人的工資問題著有一本很好的書〔註一〕他極力確定和識這些工資升降的原因，因之自然而然的把罷工的影響研究出來。

〔註一〕施米昂 (Francois Simiand) 著法國煤礦業工人的工資 (Le salaire des ou vriers de mines de Charbon en France, contribution a la theorie economique du salaire) .

一九〇七年在巴黎出版。

施米昂把礦業工人工資的變化和影響及這些變化的要素切實地分析之後，得到下列的結論：『罷工之成功或失敗不能爲工資變化的解釋』。而『工資變化之真正原因可解明罷工本身的存在，他的地位和他的結果』。〔註二〕

〔註二〕施米昂 (書名同上) 第三六〇頁。

照施氏所見，礦業工人工資的變化主要地係於煤價的變化。勞工局在其關於工資和工作時間的大調查中，所得的結論大略相同，他證出在一八五三至一八六三年的時期，工資和物價同時皆大增。

施氏還注意說：(1) 『通例，物價低落時期的罷工(直接或間接關係於工

資的)是失敗的,而且差不多完全失敗的』。(2)『罷工(直接或間接關係於工資的)祇在物價增高時成功,但並非物價增高時一切罷工皆成功』。〔註一〕

〔註一〕 施米昂(書名見前)第三五八至三五九頁。

換句話說,就是在物價低落時期,工資不能因工人壓迫而增高。祇在物價高漲時期並且祇在這個高漲的範圍內,工資纔有增高的可能。

然也不能因此而決定罷工的恐嚇對於工資的變化毫無影響。

物價的高漲並非直接地,機械地會使工資增高。他是工資增高的條件,而非其原因〔註一〕 照施氏的觀察,每次煤礦工資增加時,皆察見一種以罷工或罷工恐嚇方式而表示的工人壓迫。工資的增加決不能不與之有關,因工人壓迫愈加擴大愈加厲害,則工資的增加也愈加顯明愈加迅速。〔註二〕

〔註一〕 施米昂(同前)第一九三頁。

〔註二〕 同前第一九七至二〇〇頁。

其次,在物價低落時期,請求增加工資,反對減少工資或要求維持原有工資的罷工雖然完全失敗,也不能說的這些罷工一定沒用,他可以抗拒更劣的



損害。倘沒有罷工，則工人或者已經受了更利害的虧損了。照施氏的觀察，在物價低落時「每日的平均工資仍保留前次增加之率，縱有低落，也低落很少，而且不久便固定了，雖然物價仍繼續減跌，他也不會再低」。〔註一〕每日平均工資爲固定不跌，並非完全便存物價增漲時工人所得的利益，照事實上，工資率一定縮減。倘每日的工資不減縮，實因工人的工作實質上及時間上有增加之故。〔註二〕

〔註一〕

施米昂(同前)第二二二頁及以後。

〔註二〕

施米昂(同前)第二四一頁及以後。

然而，倘工資率的減縮和煤價的減縮爲比例，則工人勞力雖增加，也不能補平工資率的退減。惟事實上，工資率的退減不如我們所想像之甚。與其使他一直退減至物價低落所要求的程度，僱主往往寧願採用別種補救方法：如改良工作的組織，擴充機器的效用等等。所以專係在煤價低落時期煤礦中的機器必增加馬力，這是很可注意的。〔註一〕僱主之所以避免減低工資，寧願用種種方法以縮小生產費用，當然是因爲覺得工人方面有抵抗故迫得要避免他。這個

抵抗不但是個人的，而且是集合的，團體的，其證據，恰恰就是減低工資所引起的罷工。所以，在物價低落時期，工資之能夠有多少維持而不致十分低減，實有一部份是工人集合壓迫之力。

〔註一〕 施米昂(同前)第二六六頁

施氏的觀察祇適用於煤礦工人的工資。至於其他一切工業中的工資能否證實他的觀察，則因為沒有同樣的研究故無法決實。但照我們對於煤礦以外的工資進化所得的多少認識，則和施氏對於罷工，或一切方式工人集合壓迫之影響所定的決論，不但不相衝突並似乎有好幾點均相符合。

對於這點，勞工局，於一九〇四年，為考察一九〇〇年三月卅日關於工作時間的法律對於工資的影響，所行的調查〔註一〕，可給我們多少表證。

〔註一〕 勞工局報 (Bulletin de l'office du travail,) 一九〇五年三月及五月號第一九

三至二〇五頁及第四二〇至四三四頁。

我們知道，一九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的法律，把僱用兒童和婦女的工業地方

的最長時工作時間定爲：（一）自一九〇〇年四月一日起，每日十一時；（二）自一九〇二年四月一日起，每日十時半；（三）自一九〇四年四月一日起，每日十時。勞工局的調查最注意由每日十時半減爲每日十時那一個過程。

當時恐怕縮短半小時或者引起工資的同等減退。許多僱主團體，想得到修改這個法律或遲緩他的施行，宣言這個工資的減低是不能免的。這個問題在各工會中引起大騷動，工人決定爲集合抵抗，其範圍的廣大及其激烈實爲法國勞運動史中所未有。

最有關係的爲織造業工人，他們公開地預備於一九〇四年四月一日罷工。許多僱主「曉得狂雨將至」〔註一〕預早答應絕不減低工資。惟工人激烈到萬分厲害，僱主這個預早的答應往往也不能阻止罷工。〔註二〕照一九〇四年的全年罷工統計所登記，單係因爲實行每日十時工作之制，曾發生九二次罷工，所及的工人共五〇九〇〇名。

〔註一〕 同前，第一九七頁。

〔註二〕 同前，第一九七和第一九九頁。

勞工局的調查不止及於發生罷工的場所，凡可以由僱主或工人的組合，或勞工視察局 (Inspection du travail) 取得其消息的場所皆一律查察。如此可以認識每日十時工作制的施行關於一四三二八九工人的工資的影響。調查的結果如下：

在能夠避免罷工的場所，倘工人的工資是以日計的，則原有工資都一律維持。如果其工資是以每小時計的，則其中百分之六七的工價會有增加，以補平半小時工作的減縮。〔註一〕至於論物而計工資的工人，則其工資增加的祇有百分之三八。

〔註一〕 同前，第四三四頁。

在發生罷工的場所，則減少工作時間以前和以後的每日平均工資尤易認識，所以對於這些場所，可以不論工資的方式，而切實識別工作時間減少對於工資的影響。計總共七三〇〇〇罷工工人，其中六九四四八即百分之九五的每日平均工資仍舊保存且或有增加。〔註二〕

〔註一〕同前。第二三三頁。

那麼，雖然許多僱主團體會謂工作時間減少，則工人每日平均的工資必減低，而今則大多數減少工作時間的工人之每日平均工資，均無低減。這個結果當然大部份由於以罷工或罷工恐嚇而表示的工人集合壓迫而來。

#### 四

總結起來，照我們對於工資進化及其原因所能有的認識，則我們對於工人的集合壓迫與工資的關係，可定如下的結論：

以罷工或罷工恐嚇而表示的工人集合壓迫，本身不能提高工資。但在物價高漲時期，這些物價使工資有增高的可能，工人集合的壓迫乃為決定這個增高實現的主要原因。換言之，因物價高漲，工資纔有增高的可能，而工人集合壓迫則使這個增高由可能而變成事實。故物價高漲，是工資增高的必要條件，而工人集合壓迫，則為工資增高的原因。

工人的個人壓迫有時也很有力量，但集合的壓迫，效力更著。他可使工資

的增加更高，更迅速而且更普遍。倘他能夠達到訂立工資定率或團體契約時，他並能鞏固已得的增加，和能使物價低落時，不容易將這些已得的增加撤消。

對於工資減縮方面，雖然在物價低落時期或遇減縮工作時間之事，工人集合壓迫不能一定制止工資之減縮；但總能對於這個減縮有多少限制，並使僱主迫著採用別種方法以減少生產成本。

固然有許多時候，不必宣布罷工，祇有集合的交涉，便可得到工資增加及阻止工資減縮。但是，罷工雖祇是工人集合壓迫的外形表示，惟在較為和緩的其他方式的壓迫中，實含有罷工的根苗，這個壓迫的一切方式所有的價值均從罷工而來。因此，所有工人由一般集合壓迫而得利益，大部分當歸功於罷工。這些利益頗大，儘足以補平正式罷工所要求於工人的犧牲。

惟是這些犧牲仍然很大，不過並非無法把他縮小。第一，罷工的實行須在適當時期，務要當時的經濟狀況不會妨礙其成功。第二，則採用和平的交涉辦法，總較有利益。

事實上，我們固曉得和平的壓迫所得效果往往優於罷工。不過要使和平的壓迫有效，必須完滿一個條件：即要使僱主知道施行這個壓力的工人於必要時有實行罷工並支持長久的能力。而想達此目的，必須組織堅固具有充實的支持罷工基金。如此的組織，當然需要多數金錢的犧牲，但這些犧牲總比不上罷工所需要的犧牲。今可拿書籍協會爲證。這協會各會員，每人每年，除了各種附屬事業如疾病保險，失業保險等等的需費外，須納十四法郎之譜。照我們先前所計罷工損失，每罷工工人平均爲七九法郎有多，今假定像書籍協會的一個組織，可以避免一半罷工——實際上當不止一半——還可算是一個便宜的保險！





## 第八講 設立和解制及仲裁制的法律

勞工局調查員 華 奴

罷工，換言之，即戰爭的各方面，已經在先前各次演講研究過，我們今日研究和解 (Conciliation) 和仲裁 (arbitrage)，換言之，即用來維持或回復僱主和工人間的和平之方法。

我們這個研究專在於一八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和解辦法和仲裁辦法並把這兩個制度給僱主僱員採用以幫助解決他們的爭執和他們的集合衝突那一條法律。我們先將罷工的數目和重要舉出來，然後說明法律調解所得的成效。我們同時舉出由有名望的人 (notabilites) 或由職業組合 (syndicats professionnels) 的贊助而解決的衝突。既把用來和平解決罷工各方法的成績觀察之後，我們可以評判這個法律的效力並照事實的指導，指出法律中可以改良的地方。

### 一 預備的工作〔註一〕

現在先行簡單地說明達到議決這個法律的國會工作 (travaux parlementaires)

〔註一〕 參看：僱主和工人間集合衝突當中的和解制及仲裁制，(de la conciliation

et de l'arbitrage dans les Conflits Collectifs entre Patrons et ouvriers) 第

五五六頁及以後——勞工局出版，一八九一年，巴黎。

立法者用了六年的時間——由一八八六至一八九二年——纔決定干涉這個問題。最初一個法律草案係於一八八六年五月由嘉彌爾 (Camille) 和喇士拜 (B. Raspail) 提出。這提案要設立強制的仲裁或仲裁的強制採用 (arbitrage obligatoire ou recour obligatoire a l'arbitrage)。照提案的條文，只是衝突已經爆發後纔適用這個辦法。

幾天之後，於一八八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商務部長洛克魯亞 (Lockroy) 提出一個草案擬設立一個自由的或隨意的仲裁 (arbitrage facultatif)，這草案也如前一個草案，規定要衝突已經宣布後纔能適用這個制度。

一八八七年六月雷枯爾 (Le Cour)，德喇麻賒爾 (De Lamarzelle) 和阿爾卑

德孟 (Albert de Mun) 共同提出一個草案，其內容(1)衝突發生後採用仲裁；(2)設立常久的和解及仲裁會議。兩個機關皆是任人自由採用的而非一定要採用的，他的判決祇係以輿論爲制裁。

審查這些提案之後，李雲尼 (Lyonnais) 於一八八九年六月，以衆議院勞工委員會名義提出一個報告書，反對強制仲裁，主張由工會設立常久的和解會議，提出一個條文以組織自由的仲裁。

李雲尼的報告書未及討論，國會已經滿期。次年，政府再提出這個問題。先行向各商會和工事裁判所調查，乃將這個問題交與剛纔創立的勞工高等會議討論。

勞工高等會議根據費耶士 (Finance) (註一)的報告書而表決的議案，由商務部長羅樹 (Roche) 編爲法律草案於一八九一年十一月提出國會。這個草案設立一個和解制及仲裁制。這制度爲防止罷工或罷業，可以於爭執發生後施用。此外，還設立和解及仲裁的常久會議。這兩個機關皆是任人自由採用，其

判決並沒有強制力，而祇以輿論為制裁。自從一八八六年已經有人提議以邑長 (maire de la Commune) 為這個法律的執行人。今次，政府採用勞工高等會議的意見，提議以和平法官 (Juge de paix) (按此為法國最低級的法官) 為法律的執行人。後來律法者即採用此議。

〔註一〕 費朗士是一個舊畫工，現在勞工部任科長，他自一八九一年創立勞工部時，即管理關於罷工，和解及仲裁那部份事務。

一八九二年的法律，以和平法官為執行機關，祇能解決很少衝突。但我們可以想得到如果以邑長為執行人，則其成績將更微。

對於羅樹的提案，於一八九二年由洛克魯亞以眾議院勞工委員會名義，提出一審查報告書。勞工委員會把草案中關於常久會議一部份刪除，而保存關於設立和解及仲裁各條文。經此重要修改之後，參眾兩議院，因當時罷工的影響，乃迅速將該草案通過，遂變為一八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法律。

## 二 法律的要旨

法定的方法，祇能於集合的爭執發生後開始適用。法律的用意並不在於困難一發生即平息他，並不在於制止免不了的互相衝撞，憤恨。他不是防止爭執，而祇想於兩方和好破裂後把他恢復起來。他的目的為防止集合的衝突（罷工和罷業）

這個調和工具的使用純然是隨人自由的。如果兩方爭執者以為應該和解時，就可以使用他。但如果兩方的爭執未變為衝突，即如果罷工或罷業未宣布，則法律沒有執行人，除了兩方當事人之外，誰也沒有資格使法定的方法發動。到了鬪爭已經實現，兩方已經變為激烈仇恨時，和平法官可以向鬪爭者說，與其互鬪，不如兩家同到對着法官把爭執的問題切實研究以謀和平解決。照部長的訓示，和平法官，於參預這個事之前，應該先行考察當事人會不會接受他的召集，及，如果當事人不應他的召集，則有無損害他司法官的莊重。

### 三 和解的程序

一八九二年的法律制定兩個程序：一個是和解，和解失敗之後，則有一個

仲裁。

頭一步，如果兩方同意，便成立一個和解會議（Comite de Conciliation）。在大多數時候，尤其是工人方面，派來組織這個會議的代表，其委任之效力，並不經何種規則確定的。

每一方面最多祇能派代表五名，這個限制大家皆認為極適合於討論和表決。各代表應該從有關係人當中選出，這一個規定普通可以阻止工會代表的參與，本原是有理由的。但我們以為工會有一個代表參與會議，往往可以贊助兩方的互相退讓及和解的成功。而無論如何，阻止工會代表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實激起他們對於會議懷疑和惡感。

兩方代表當面可以絕對地自由討論，法律並無規定任何先行接納的條件。他們不是一定要達到同意的，這祇是一種意見的交換。

和平法官並沒甚麼重要任務，他祇列席會議，把會議情形記錄起來，如此便了。他也不是會議的當然主席。要當事人請他，他纔能任主席。惟事實上他



同常任主席，並對於兩方的談判很有贊助。

照法律的精神，和解會議各會員的意志，絕不受任何壓迫。祇有他們委任者（即他們所代表的人）的利益，——他們常可以自由徵求其意見——他們職業團體的利益和他們自己的責任觀念能夠支配他們的意志，及主使他們提出和解的議案或有利於衝突解決的條件。

那麼，如果我們不知到和解辦法，差不多必係於罷工宣布後纔提出的，則我們常見到一方當事人，有時兩方當事人反對成立和解會議，當然以為奇怪。往往於拒絕和解時所舉出的理由，雖然不很堅固，至少也是實在的。和平法官向兩方召集組織和解會議時，許多僱主及有時工人的答覆每以為爭執的問題不能由仲裁解決的。似此，有意或無意的將「和解」與「仲裁」混而為一。有人解釋這個混合，謂因要服從仲裁者的判決。誠然不錯，仲裁制固然要兩方當事人負服從仲裁者的判決之義務。但這個混合到底不對，因為兩種制度完全分開的，接受和解辦法，絕不會因此便一定要採用仲裁辦法。不過我們應該承認，

在法律中，這兩種制度之間確有多少聯絡關係，而這一個聯絡實為許多和解不能成立的原因。

#### 四 仲裁的程序

倘和解會議無結果，則法律規定和平法官應該向當事人提議改採仲裁辦法並請他們各自指定其仲裁人，和平法官在此處的任務較為重要。像在和解制一樣，當事人對和平法官的建議，接受與否完全自由。必要兩方皆同意，纔能適用這個辦法。

仲裁的人數，法律上無規定。惟必須兩方人數相等，這是當然的。

如果兩方當事人願意採用仲裁辦法，則法律要求該衝突務得解決。照法律中第八條規定，如果仲裁者對於衝突的解決和另一個分判人的選擇均不能同意時，則該分判人由民事法院主席指定。

自這個法律實施至今，仲裁制所解決的衝突為數極少。其次，當事人往往因畏懼仲裁制而拒絕組織和解會議，似此，則仲裁制並且阻礙和解制的進行。

照此經驗，則一八九二年的立法者，如果單獨設立和解制，或者會達到他所希望的目的。因事實上「更善」往往爲「善」的敵人（*Le mieux est souvent l'ennemi du bien* en.）。

## 五 制裁

一八九二年的法律並無關於回復工作的規定。所以在和解會議開會時，兩方衝突仍然進行。惟兩方當事人既願意聽候仲裁解決時，鬭爭仍不停止，則頗難解。他們本能夠採此良好辦法，但法律並沒有將此定爲義務。

這法律也無法律的制裁，而祇有道德的制裁：如將和解會議的決議，及仲裁人或仲裁人的分判人的判決標貼公佈等等。以輿論爲唯一的評判者，即使兩方當事人的一方不遵受仲裁判決時也祇是如此。〔註一〕

〔註一〕 此等極端的事件很少見。惟於一九〇四年在馬賽曾發見一例：起落貨工人不接受仲裁人所定的判決。起落貨工人後來自知錯誤，爲平息輿論的責備，乃於進一個月遵照仲裁人所定的條件而復工。

現在我們已經認識一八九二年的法律的內容。要評判這個法律對於立法者之目的達到若何程度，應該回記自這法律施行以來罷工運動的統計，以確定他行使的範圍。

## 六 自一八九三至一九〇六年的罷工〔註一〕

〔註一〕 所有統計材料和數目皆係從勞工部每年出版的罷工統計轉借過來的。

自一八九三年至一九〇六年終結，共有九〇三六個罷工。關係的場所共八二七九六，參加的工人及僱員共二二〇五〇〇〇。平均每年罷工之數為六四五，關係的場所為五九〇〇，罷工的工人為一五〇〇〇〇。這些數日本來已經不小。但自數年來因罷工運動愈加厲害，故致這些數目低於實際許多。一九〇四年發生有一〇二六罷工，一九〇五年有八三〇。最厲害為一九〇六年共有罷工一三〇九，罷工工人四三八〇〇〇。一九〇六年罷工之所以大增，係因是年五月一日那一個很厲害的運動。單是這個運動的本身，已經產生二九五個罷工，參加罷工的工人共為二〇二〇〇〇。一九〇七年也有一二八〇個罷工。

卑克拿先生在他那個很有意義的演講中，曾拿出數目證明法國的罷工運動並不厲害過別國，尤其是英德兩國。其次，他又舉出這個運動對於全國經濟活動的總效果，只給國家一個很輕微的物質損失。

其次，我們拋開一切仇視罷工權的思想。我們以為拒絕工作是一種最高的權，除了工人自己的意志外，任何意志皆不能正當反對他的。進一步說，無論如何，即使用到武力也不能制止一百，一千或十萬工人聯合停止工作。至於工人從罷工而得的利益，則雷路亞寶里 (P. Leroy. Beaulieu) 先生也曾承認了，他說：『普通人以為罷工有害於工人，實是錯誤的。罷工實可使僱主對於工人多些尊重，並可消除許多零星的苛待和種種剝削』。

我們絕對承認罷工權，也承認和罷工權對抗的僱主罷業權 (Droit patrons au Lock Out)。

我們知道在嚴格的經濟方面來說，罷工對於經濟生活的全部祇產生頗少物質的損失，但大家要曉得罷工不止是一種單純的經濟事實，而且是一種社會事

實，他的重要正在不斷地增加。

不必說幾年來震動輿論，驚亂街市的情形了，只看十四年來平均每年有五九〇〇場所的一五〇〇〇〇工人加入漩渦的一種運動，便可知他的政治的和社會重要。這種運動實使社會學家道德學家和政治家抱正當的隱憂，尤其是政治家認識他對於政治和平及社會秩序的危險。

我們試拋除成見，設身處於政府的地位。他一面要維持公共秩序。保障人民身體和財產的安全，一面要保護和尊重工人因謀改善其地位而聯合罷工之權。對着這兩種其結果常相矛盾的義務。大家當承認既然僱主工人間的衝突是正當的而又不可免的，而他的政治的，道德的，社會的，經濟的，複雜原因又無法消除，則政府應該盡力設法使他少的發生並快的解決。

罷工運動固然使負擔維持社會秩序和安寧的政治家憂慮，他並使欲在社會現時的弊害以考求將來的出路和救藥的社會學家憂慮。對於這點，我們試聽一個很公平的觀察家，勞工部司長楓丹尼 (Arthur Fontaine) 先生的說話：『雖然

罷工權是必要的，雖然工人階級以罷工權爲他進步和獨立的保障，但國中一切良好分子，和全國普遍的情感均以爲罷工之屢發是一種禍害，應謀補救。』

『大家皆曉得現時道德的進步正在於各個人之互相融和，而僱主和工人間的反對反日益厲害，實是非常可惜。大家看着階級仇恨之傳播，深爲憂慮。罷工之害不在於由他而生的多少物質損失，而在於他所蓄的鬭爭性。這是應該救藥點。』

『如何可以救治這個弊病？剷除工人罷工是不可能的。希望經驗可以阻止他的進步，也是幼稚之想，因工人還以罷工爲有利於己。救治方法，應該設法使他們的爭論較爲客氣些，使他們大家尊重對方的權利，保存或回復互相間的信仰心』〔註一〕

〔註一〕 楓丹尼著罷工與和解 (Les Greves et la Conciliation) 第二三頁。

罷工是一種應該救治的社會病。在他未有痊愈可能之前，大家可在各事實中搜求適用的救藥，而我們則研究一二九二年的法律對於自一八九三年來所發



生九〇三六罷工之和平效果何如。

### 七 一八九二年法律的效果

十四年間，援用法律共二二〇〇次，其中一一二二次（百分之五十）由工人方面發起，六四次由僱主方面發起，五一次由於兩方面共同發起，九六三（百分之四三）由於和平法官的提議。罷工總數爲九〇三六，照此則援用法律解決之罷工佔全數百分之二四或四分之一。

爭執多起自工人的要求，所以援用法律之數，有半數出自工人方面，這是很自然的。

和平法官自動參預的共一千次（實數九六三）計沒人發起調和的罷工共有六八〇〇次或全數四分之三之多，而和平法官乃不去自動參預，實爲可惜。縱使將他依照司法部長之訓示不能參預及不應參預的爭執除外，最少還有一千多的爭執是應該由法官自動提議請兩方和解的。

（二）罷工前的援用——法律的運用在爭執發生之後罷工或罷業宣布之

前，可由當事人提起，照司法部長對法官的訓令所說，在罷工之前採用法律解決，實為法律之最高目的。但這個目的真果太高了！因為在這十四年間在罷工前援用法律共祇一〇二次，其中有五四次是屬於最後五年內的。在五四次中有二九次能夠免卻罷工，即法律之目的能夠達到，這是一個很微的效果。

(二) 法律調解的失敗——援用法律調解共二二〇〇次，被拒絕的共八〇二次或百分之三六：由僱主拒絕的六七八次，由工人拒絕的四四次，由兩方一齊拒絕的有八〇次。

工人自己不肯調和的共一二四(四四加八〇)次。

全數四分三之失敗應由僱主負責。我們評判他們這個態度，不要忘記和解之提出差不多總係在罷工進行當中，這時候火氣已經爆發。其次，僱主們知道倘接受調和，一定要退讓多少。而在鬪爭當中，火氣正烈，他們倘對於和他們抗爭的工人有所退讓，自不免以為有損他們的權威和人格。

雖然如此，我們對於僱主這個態度實不敢原諒他，尤其不能贊成他。他們

受過的高等教育，他們的財產，他們的地位，他們的營業習慣，他們的社會責任，他們的真正利益，種種皆應該使他們很善意地接受和解，尤其是他們要尊重法律，尊重法律的代表人即法官。

於八〇二次完全失敗中，應加入三九七次一部分的失敗。在這三九七次中，有二七七次於和解失敗後拒絕援用仲裁制：其中一四六次出自僱主方面，三四次由於工人，九七次由於兩方。總合計算，在二二〇〇次中，失敗的占一九九次即過半數有多。

(三) 法律調解的成功——罷工全數九〇三六。由法定手續調停有效的有一〇〇一次，佔全數百分之十一，是一個很微的效果，但也不失為一個效果。

要評量法律的成績，不止將成功之數和罷工之數比較，並須將他和援用法律之數比較。計援用法律調解之數百分之四六即過半數是成功的，照此看來，倘當事人沒有提出援用法律調解時，和平法官能夠好一點執行他的任務，則相信法律之目的所達到的程度當更深。

法律調解之成績如此微薄，其咎在於法律之處還少，在於其執行人之處較多。最足作證的，就是在法律之外由各有名望的人物自動參預而由和解或仲裁解決的爭執爲數甚多。

和解制和仲裁制各自的成效何如？計由法定手續解決之罷工共一〇〇一次，由和解而解決的共九二四次，即全數百分之九三；由仲裁解決的祇七七次。

事實的經驗殊不利於現法律所設立的自由仲裁制。由法定仲裁而解決的罷工爲數極微。在和解失敗之三九七次中，拒絕採用仲裁的有二七七次，而在一二〇次中（三二九七減二七七）和平法官竟不向當事人提議轉用仲裁解決。

這十幾年的經驗足以證明仲裁制之無用，但照下表所列，則此同樣經驗很有利於自由的和解制，換言之，即有利於一八九二法律的原則。

## 八 一八九三年至一九〇六年罷工的結果

結果	沒有援用一八九三年的法律調解或調解而失敗的罷工		由一八九二年的法律解決的罷工	
	罷工數目	百分數%	罷工數目	百分數%
成功	一九一〇	二四	一八三	一八
妥協	二七〇一	三三·五	六五五	六六
失敗	三四二四	四二·五	一六三	一六
總計	八〇三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	一〇〇

在上表，我們把那九〇三六罷工，照他的結果，分爲兩大部。沒有援用法  
律調解或調解而失敗的共八〇三五次爲一部，別一部則爲由法定手續解決的，  
共一〇〇一次。

上表所列數目使人很有希望。法律沒有干預時，一百個罷工當中，成功的  
一二四，雙方妥協解決的三三又五，失敗的四二又五。援用法律調解時，失敗的

減爲百分之一六，成功的減爲百分之一八，用雙方妥協而解決的增爲百分之六六。〔註一〕

〔註一〕 在法律沒有干預那八〇三五個罷工中，許多是由有名望的人物或工會的調解而解決的，其結果往往爲雙方妥協，倘將這些如此解決的罷工除出，則罷工失敗的比例當更增大。

照事實的教訓，我們可以向工人說和解之有利於他們，比之極端鬭爭大得多多。如果直到勢窮力竭而後停止的罷工，失敗的占百分之四二有多，差不多爲全數之一半。若採用和解則失敗的減爲百分之一六，妥協解決的達百分之六六，剛佔全數三分之二。

對於僱主，我們也可以說和解也有利於他們。在以和解而解決的罷工中，工人的完全成功，即僱主的完全失敗祇減爲百分之一八。而妥協解決的則大有增加，妥協解決，尤其是在僱主方面是一種很有價值之精神的利益。他可以平息憤恨，減輕仇視的情感，幫助友誼關係的回復，使大家心和意悅地繼續工

作。和解則沒有戰勝者及戰敗者。故可以說，和解實爲罷工之唯一合理性的解決，好像他實爲人類一切爭執最合理性的解決一樣。

### 九 其他調解的效果

在九〇三六個罷工中，引用一八九二年法律調解的祇有四分之一之數。他所解決的祇佔罷工全數百分之十一，在餘外那六八〇〇罷工中，實未嘗沒有和解餘地的。

(二) 由有名望人調解的成績——反是稍爲重要的罷工，必驚動輿論，政府，及致人民的代表抱很大的憂慮。所以，倘當事人不肯和解，而和平法官又沒有提出用法律調停時，有名望的人往往自動地向兩方當事人調停，而覓個和解方法。這些人普通多屬州長，邑長，國會議員，州或市邑議員，國家官吏之類。間有由政府部長仲裁而解決的，如華爾德慮梭 (Waldock-Rousseau) 調停一八九九年克雷索 (Cressot) 的罷工是。

今可由一九〇二至一九〇六年五年的統計以觀察這些志願的和解的效果，



計五年間發生罷工四二四四次。其中四二七次或百分之十係由各有名望的人以和解者或仲裁者的資格而解決的。似此，則其成績差不多等於一八九二年的法律。他不止能夠解決百分之十的罷工，而且在這四二七罷工中，有許多是頗重要而及於幾千工人之多的。

(二) 由工會調解的成績——統計表中還發現一件對於前途很有希望，而為大家所不甚注意之事：即由工會調停而解決的罷工。——或由工人組合和僱主組合互相談判，或由工人組合單獨參預。

計五年內發生的四二四四次罷工中，由工會調停解決的有三九三次，約佔全數百分之九。他所解決的罷工往往是很重要的，如一九〇四年由他解決的六次罷工共有罷工工人四六〇〇〇，為罷工工人全數百分之十七。一九〇五由他解決的罷工共一一四次共有罷工工人四一〇〇〇，為全數百分之二三。一九〇六年由他解決的罷工共一五二次，共有罷工工人一〇三〇〇〇，為全數百分之二三——一九〇六年因有五月一日的運動，故罷工特別厲害。

照我們的意見，工會參預調停罷工，其事實的重要不獨在於衝突解決方面，而尤在於他所表示的意態。這可以表示工會漸漸放棄爲罷工而罷工的思想，而覺悟他們的責任，曉得利用各會員的努力和犧牲以圖積極的效果。他們漸漸覺悟一部分的成功，縱使要接納真正的退讓，也勝於結果差不多必失敗的極端鬭爭。

尤其重要的則爲僱主界的頭腦也因之改變。陳舊狹隘的個人主義理論，如僱主以唯一主人自居，祇認得其自己的工人，祇知到個人的勞工契約之類，漸漸爲頭腦清楚的僱主所放棄。因爲工會日益強固，日益可靠，並因之日漸和藹，故僱主有時雖在罷工進行中也肯由兩方的組合談判而訂立團體的勞工契約。有時沒有僱主組合或僱主組合以爲不應干預時，有些僱主也正式承認工人的組合而與他商訂復工的條件。

這些事實表明勞資關係進化一個新階段，而趨向於團體契約制度。

無論如何，照那五年的統計，工會能力已經可以調解百分之九的衝突了。

## 十 結論

我們先將用來解決罷工那三個方法的成績總括起來一看，計一百個罷工中，由工會調停解決的有九個，由有名望人物調停解決的有十個，由法律手續調解有十一個總計為百分之三十。照此計算，則九〇三六個罷工中，和平解決的有二七一〇個，餘外六三〇〇個或三分二有多，是任他自然而然而停息的。

照這個研究的結果，應該下一個甚麼結論？尤其是甚麼是一八九二年之法律的優點和缺點？

上列三種方法的成績還是很小，事實上應更有進步的可能，這是很顯然的。但我們也不要太過張大，勿以為現在可以用和平方法解決一切罷工。尤其是對於罷工這個複雜問題，得有一部分的功效，就應該曉得滿足了，完全成功的辦法是很難得的。

所用三種方法，當然以工會調停之法，即當事人自己志願的談判為最良。如此可以希望各自組成團體的僱主和工人，認識清楚他們的利益，互存一個良

善的志願，而漸漸用此自然的方法以和解他們集合的糾紛。

由志願的和解人或仲裁人自動調停的辦法，是很不定的，很受事實的情形影響的，他的效果頗大，因他所調解的皆係最重要的衝突。但恐他再不能有更大的成效了。不過可以加以一種行政的組織，即在工業發達各州的州署設立一個專管罷工的機關，由一個專家主之，注意觀察重要的衝突，並研究調解最善方法。

最後還有以法定手續調停之法。一八九二年的法律成績甚微，但他存有一個很好的教訓：即我們現在可以知道和解制顯然幫助罷工的妥協解決，和這個和平解決爲工人和僱主皆比極端的鬭爭爲更有利益，更有效果。所以照這個經驗的教訓，我們應該研究的採用的及組織的實爲和解制之各種方式。我們也曉得自由仲裁制並沒甚麼希望。在法律之外志願地接受的仲裁在重大的衝突頗有多少效力，惟有法律所定的自由仲裁則差不多都失敗。

援用法律調解的罷工爲二二〇〇，得解決的共一〇〇一。在僱主和工人關

係現在的狀態，而有此效果，也可算滿意。惟沒有援用法律調解的衝突達四分之三之多，這是一個最嚴重的批評。但這個批評不歸於法律本身，而應歸到法律的執行人即和平法官。所以不必更變法律的條文，而可以使他多一點效果，不過要部長下一些新訓令便行了。但我們也不可太過相信這些訓令的效力，因照經驗之證明，許多和平法官實不勝任這個特別職務。似此，則雖下訓令，其效力也必不很大。但是，如果在各司法區域中，由檢察官監督法律的施行並於必要時，督促和平法官使他不忘記法律所給他的任務，則和平法官當然會多做一點工作。

一八九二年的法律，除了實施之欠缺外，還有些缺點，實為他的不能實施或實施而無效果之原因。照法律規定必要爭執發生後始能援用法律調解，和平法官必須於衝突宣布後始能干預。倘若爭執一起，當事人尙未有決裂之前，法律即行施用，則其效力必較勝。但這個事前預防方法，必須有常設的和解會議（conseil permanent de conciliation）纔能執行。照英國經驗看來，如果事前有和

解的機關存在和運用，則和解或仲裁皆較容易達到目的。常設的會議差不多總可以對於集合的爭執有一種有效的行爲，在鬭爭中臨時設立的會議其成功的機會當然少得許多。

其次，法律和執行官本來在各法律中皆是很重要的，而一八九二年的法律，對於他之條文乃很不完備。在同時有幾個和平法官的大城市中，有罷工發生，各和平法官皆不知應由那個去干預。單是這個權限範圍問題，便往往會延悞法律的施行了。復次，在各重大的罷工，如鑛工罷工，鐵工罷工等類當中，和平法官的地位過於微末，對於當事人尤其是僱主，很難施行一種精神的壓力使他們來當着他開會議討論。我們固然以爲法律的執行應該交於法官，但對於重大的罷工，應該使初級法院參預，由檢察官負責幫助兩方接洽，而和解會議則由法院主席召集並爲其主席。

總而言之，一八九二年的法律可改良之點有三：（1）施行的機會應該增多；（2）於可以設立的地方設立常久的和解會議；（3）對於重大的罷工由

初級法院參預調停。還有一點，就是應該規定一切衝突必須試行和解，不遵守的加以相當處分。

國家當局對於集合衝突之和平的和迅速的解決，實不斷地加以注意。在國會裏頭曾提出過許多法律草案，最重要的爲米雷耶 (Millerand) 的提案。提案當中主要部分已經得衆議院勞工委員會採納了。他提案規定，祇限最少有五十個工人或僱員的場所纔成適用這法律。該提案把場中的工人組織起來使他們能夠由他們的代表將其要求提交工業主人，又設立強制的仲裁以防止爭執及調解糾紛；最後，倘經過了規定的期限而仲裁仍沒有效果時，他乃切實地組織罷工。

於米雷耶所提出堅決解決集合糾紛辦法的議案外，還有一「促進勞動者法律保護會」根據里羅 (Lillo) 法科大學教授阿夫打里昂 (Aftalion) 的審查報告書而取決的提案，其內容係要求法律：(1) 規定一切衝突須強制地試行和解；(2) 規定常久和解會議的和解運用，這種會議於每一種職業中，經過向關係人調查後，由勞工部長的決定而創立。



這個提案不久便得到頭一個實現：因一九〇八年三月十二勞工部長維衛亞尼（R. Viviani）曾以政府名義，向衆議院提出一個在鑛業設立常久和解會議的法律草案。

研究這些提案，並不入我們這個題目範圍，我們祇將其舉引出來以表明國會和政府關心於關係集合糾紛解決之問題而已。我們祇希望這個研究能夠表明這些問題，並贊助用採良好方法以改善一八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法律。

## 第九講 總合罷工

比國衆議院議員

溫德維特

「總合罷工」(La greve generale) 這個名詞現在已經這麼慣用，似乎用不着甚麼解釋了。然而，正因為用得太多，把他用到種種意義去，所以，要免脫模稜和誤會，不能不要說明他的真切意義。

普通，凡見許多屬於一種職業或各種職業的工人聯同不做工作，大家便以爲是總合罷工。如魯爾或巴德嘉利的礦工聯同要求加薪，如比利時或瑞典的工人聯同走去馬路示威巡行以要求普遍選舉制，又如法國或意大利的革命工團主義者(Syndicalistes Revolutionnaires)鼓吹將生產完全停止以推翻資本主義，普通皆以爲是總合罷工。

但是，在這些種種方式的罷工中，應該分別職業的總合罷工(greve generale corporative) 和政治的總合罷工(greve generale politique)；改良主義

的總合罷工 (greve generale dite reformiste) 和革命的總合罷工 (greve generale Revolutionnaire)。

(一) 職業的總合罷工 職業的總合罷工，就是某一種職業全部或大部分工人的罷工。比方，在一個城市或一個區域中，車夫的罷工，電氣工人的罷工，建築工人的罷工之類便是。

這一種總合罷工和真正的總合罷工，即包括一切職業的工人的政治總合罷工，根本不同。他的目的祇在於職業的利益而非全無產階級的利益，如祇為要求增高工資，減少工作鐘點，改善契約條件之類而發生。其次，他的行動又不在于乎以一切或差不多一切工業的停止而使社會搖動。他要成功，普通應延長得頗久，使工業主人於金錢的利益上受重大打擊。而衝突之所以能夠延長，則因其他職業的工人仍繼續工作，能夠以種種援助以增加罷工工人固有的財源。

職業的總合罷工，將因工人的連帶關係愈加密切而愈加增多，這是當然的。即僱主界的連帶關係加密，也可使他增多，因遇幾間工廠罷工時，僱主往

往遣散其他工廠繼續工作的工人以擴大罷工。這樣的衝突，在沒有革命的工團主義國家如英國，德國，和在革命的工團主義很發達的國家如法國，皆同樣的多。並沒有一個社會主義者想叫無產階級不採這個方法。故單就以保護工人的職業利益爲目的的職業總合罷工來說，則社會主義者當中，實沒有反對總合罷工的。祇係關於政治的總合罷工方面，總合罷工問題纔引起無窮的爭論。

(二) 政治的總合罷工 政治的總合罷工是一切工業的工人爲無產階級全體利益而鬪爭的罷工。

此處，我們並不在經濟利益的範圍中，而總合罷工變爲政治的了，換言之，這罷工不在於反對僱主，而實反對政府，要把政府推翻，或志在壓迫政府以取得一個一部分的效果。

這類的運動，有時是和平的：這卽所謂「袖手的罷工」(greve des bras croises)。有時是夾着暴烈行爲的，如比利時一九〇二年，意大利一九〇四年的總合罷工，尤其是如在俄國於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勞工階級，前後三次

同時罷工和造反。

但法國和意大利的工團主義者之分別改良主義的總合罷工和革命的總合罷工，並非以罷工的性質之和平或暴烈爲標準。

照他們的意見，總合罷工的性質屬於改良的或革命的，不係於發作時附屬的行爲，而係乎實行罷工者或鼓吹罷工者的目的。

改良的罷工，就是目的在於取得一種改革，圖取或保障一種權利，抗議一種政府行爲等的罷工，革命的總合罷工，是目的在於實行社會革命，解放生產者所受資本家壓迫的革命。

格里飛爾 (Griffuelles) 說：『總合罷工終極的意義，不單是工人停手不幹。並要沒收社會的財富，交由職業團體即工會經營以供大眾的享用。這個總合罷工或革命，或爲和平或爲暴烈，視乎應該征服的抵抗而定。他是工人團體領導下，生產者力量的總合』。【註一】

〔註一〕 格里飛爾著工團主義的行動 (L'Action syndicaliste) 第二三頁，社會主義運動叢

書之四，巴黎，一九〇八年。

那麼，革命的總合罷工，即是社會革命的本身。改良的總合罷工，則爲無產階級並不危及統治者的生存尤其是他們所代表的制度的存在，而祇圖向統治者取得一部分退讓的努力。

我們即接受這些界說，到將來我們辯論革命工團主義的總合罷工觀念和社會民主主義的總合罷工觀念時，即以這些界說爲依據。

但我們應該先行有兩個說明。第一點，就是總合罷工的改良觀念和革命觀念，並非不相容的。由如一個人可以同時爲改良主義者和革命者，故贊成以總合罷工而圖取若干特定改革的人，同時也可以相信改良的總合罷工日益擴大，其結果即爲革命的總合罷工，即社會革命。第二點，就是完全的總合罷工，即全國一切工業的一切工人同時總合罷工，純然是一個理想的觀念。事實上，祇係各主要工業有許多工人停止工作，即爲總合罷工。

如比國要求普遍選舉 (Suffrage universel) 的總合罷工就是如此。計第一次

於一八九三年罷工人數約共二十萬，第二次於一九〇二年罷工人數約共三十萬有多。〔註一〕

〔註一〕參看溫奧維啤克 (Van Overberghe) 著比國的總合罷工 (La Greve Generale en Belgique) 不魯塞爾一九〇二年。

在瑞典，也是爲要求選舉而發生的總合罷工，亦是一種宏偉的示威運動，停止工作的工人很多：『在士托哥磨 (Stockholm)，不獨工廠和建築業停頓，即電車，煤汽廠和交通事業的工人皆休工。沒一個有產階級的報紙能夠出版』。〔註一〕然而就全國計算，不休工的工人和僱員仍多過罷工工人之數許多。

〔註一〕參看杯松 (Brissson) 著總合罷工 (La greve generale) 第六九頁，巴黎，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四年九月在意大利爲抗議慘殺不已喇 (Buggera) 和嘉士德魯蘇 (Caste Iluzze) 的工人而發生的總合罷工時，各城市有許多工業完全停工，〔註一〕在威尼斯 (Venise) 則船工實行袖手的罷工而罷工數天。然而不知還有多少農業工



人，住家工人 (Ouvriers a domicile) 小城市的手工業者沒有加入運動漩渦，而我們相信無論如何，他們永遠也不會加入旋渦！

〔註二〕參看杯松（同前）第七二頁。

然而，現代社會既是很複雜的機體，總合罷工也不必普及於一切工人纔可擾亂社會生活，祇要那些基本工業，尤其是交通事業停止便行了。

試看俄國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的罷工，便可知道。俄國大多數人民是做農業的，罷工時許多工業的工人也繼續工作，祇係火車，郵政，電報停止了，致全國各地交通斷絕，同時人民做反起來，政府即行退讓。

照此看來，在俄國，如在意大利，瑞典，比利時一樣，雖然大多數工人仍然繼續工作，倘罷工範圍頗為普及，致各事的進行受嚴重的妨礙時。即為總合罷工了。

照着改良的總合罷工和革命的總合罷工那個區別為標準，則直至現在的總合罷工或——切實地說——號稱總合的罷工，皆屬於改良的總合罷工那一個觀

念。所以我們先來講改良的總合罷工。

### 一 改良的總合罷工

在前幾年，在社會主義者當中，總合罷工，即屬於改良性質的，也很少贊成的人，傲爾（Auer）在德國社會民主黨某次大會中曾說過：『總合罷工即總合發癲』（general streik, general unsinn），而當時並沒有反對的人。差不多人人都以為總合罷工是無政府主義者的創造，以為他們特意思想出這個辦法以分散工會，使無產階級拋棄政治運動。

其後，因事實的影響，各人的思想乃漸漸變更。差不多各國皆曾經發生過總合罷工。惟其目的並不在於「做革命」（faire la revolution）（譯者按所謂「做革命」存在與否而硬由人意做出革命；這是無政府黨人的思想，而馬克思派所反對的。）而祇在取得一種並不危及資本主義制度生存的效果：如在比利時和瑞典則為普遍選舉，在荷蘭則為鐵路工人的罷工權，在意大利則為工人生命的尊重，在俄國則為政治的自由權。

這些罷工，論其目的和其附屬行為如何相異，總有多少共通的性質：

(一) 所歷時間很短，差不多總不超過一星期。在此時期罷工者全係藉自己的積蓄而生活；關於糧食品的工業大都不停止或少停止。間有職業的罷工，因有工會的財源和其他職業團體的援助，往往能夠延長到幾個月之久，而並不聞有準備政治的總合罷工，使其能夠支持達數天之外的。

(二) 罷工發生的原因，皆關係工人階級全體的問題。而事實上，若非爲選舉權，罷工權，或政治自由權等重要事情，則當然不會有數十萬工人自動停止工作，拋棄工資，並忍受失業所必不免的犧牲和痛苦。

(三) 其次，這些號稱總合罷工，若不是一種簡單的抗議表示，如意大利一九〇四年九月的罷工，則其志在取得的東西，也毋須有產階級拋棄其地位纔能給予的。如在比利時和瑞典普遍選舉制的頒布，在荷蘭鐵路工人罷工權的承認，在俄國專制政治的限制或廢除，這些事情，當然不必搖動資本主義制度而可以辦到。因此，幾年來一切總合罷工皆得有產階級中一部分人的贊助。

(四) 復次，總合罷工，必要能夠乘政府不備而襲擊他，並要有產階級

不一致反對罷工者，纔可以有成功。

如一八九二年四月比利時第一次總合罷工，和一九〇四年十月俄國第一次總合罷工就是如此。反之，一九〇三年荷蘭的總合罷工，一九〇二年比利時第二次總合罷工，及俄國第二次和第三次總合罷工，因不能乘政府的不備，又沒得有產階級的贊助，故大失敗，並且失敗之後，對於無產階級很久還留有不良的影響。

然而我們勿以爲這些失敗，結果會令無產階級灰心而拋棄總合罷工。其實，則當工業集中逐漸完成及傭工者變爲人民中的重要部分時，他們在嚴重情形當中要對執政者施行堅決的行動，則又必實行總合罷工。

其次，凡一種無產階級的革命行動，決無不夾有革命工人罷工的。故惟有主張工人階級祇可從事於職業的，選舉的及議會的運動的人，纔能夠，不問情景如何，而一概反對總合罷工。

然而革命的工團主義者，尤其是無政府主義者對於總合罷工的見解，並不

如此，他們很鄙視那些「政客式」(Ale fagon des politique)的總合罷工。他們最多祇認其為無產階級的操練，認為其目的本不對，但其手段則值得鼓勵，因他可使工人習慣自己靠自己而不倚賴他們的代表。至工團主義者自己所鼓吹的及宣傳的罷工，和他們認為包括全社會主義的罷工，則為革命的總合罷工，其目的不在於強迫執政者實行多少「小改革」(Re formettes)而在於剷絕資本主義的制度。

那麼，我們先留意懂清楚他們的意思，然後將他和社會民主主義的意思作一個比較。

## 二 革命的總合罷工

革命工團主義者的總合罷工觀念，許久還是不很清楚，有些人主張「袖手的罷工」，並以為如果為無產階級備足糧食，則完全停止工作數日，便可斷絕資本家的糧食，及和平地實現社會革命。

在宣傳袖手罷工的人當中，許多以此為一種巧妙方法，可以在嚴格的法律

範圍中預備爲社會革命。白里安 (Aristide Briand) 先生——現任司法部長——

譯者按白里安初本極力主張社會革命，後來改變信仰不獨任  
 過司法部長，並曾任過好幾次內閣總理，現在當外交部長。就是其中之一。他在一八九九

年十二月三日至八日在巴黎開會那個法國社會主義各組織綜合大會 (Congres

general des organisations socialistes francaises) 演說，大呼：『總合罷工之於實行

家有一個利益，因他是一種不容訾議的權的行使。這是一個在法律範圍中以法定手續而開始的革命。工人之拒絕貧苦的頸鍊，完全是他們的權。資本家侵犯由他所設立的權以激起工人的抵抗，他資本家纔是犯法』。

但是，如果總合罷工延長，則有產階級發生恐慌，將會用武力打破無產階級消極的抵抗。然而處在軍隊中的勞働者(按此即指兵士)將拒絕射擊其兄弟(按此即指工人)。

故白里安先生於聽講者鼓掌聲中，更高興地接着說：『倘射擊的命令仍然不止，倘軍官強迫兵士射擊，那麼，鎗是會發的，但恐怕不是向着指定的方向發去！』〔註一〕

〔註一〕參看社會主義運動 (Mouvement Socialiste) 一九〇四年第二號第二一一頁，

這些說話，不錯是在前世紀末期說的，距離現在已經很遠了。雖然白里安先生於一九〇三年在阿謨士德丹（Amsterdam）社會主義大會中還說過差不多一樣的話，但現在他當了法蘭西共和國的監印官（按即司法部長）我們很可以決他對於無產階級和國防軍隊的關係，必不會有同樣的觀念了。

然而，總合罷工這個意思雖失了這個雄辯保護者之白里安先生，而仍然繼續前進。革命的工團主義者並不以他爲全部解放無產階級各方法之一，而認他爲獨一無二的方法。總合罷工主義（le greve generalisme），雖然英國德國和北方各國的工人仍是不相信他，惟在意大利，尤其是在法國，則確有很大的進展。

在白里安演說後沒有很久，於一八九九年在巴黎由勞工總協會的代表組成一個總合罷工社（Comite de la greve generale），印出各種宣傳冊子。今就是在其中一本小冊子中——革命的總合罷工和改良的總合罷工——找出下列一段話，他把革命的工團主義者對於總合罷工的觀念，撮記得很好，『在現在的情



形當中……總合罷工實爲工人階級完全解脫資本家和政府束縛之唯一無二的有效方法。』

『總合罷工——因爲是一種經濟的武器——即使用來攻取零星的改良，其效果也絕勝於用議會手段強迫政府援助被剝削者之法。』

『總合罷工——無論是革命的或純然改良的——總是覺悟少數者（*minorities*）努力的效果。他們以自己爲表率而鼓動羣衆起來』。

在上列一段話中，我們可以注意三個特點：

- (1) 總合罷工是覺悟的少數者努力的效果。
- (2) 他是一種經濟武器，其效果遠勝於議會運動。
- (3) 他應該以社會革命爲目標，並應該認爲是勞動階級完全解脫資本家和政府束縛的唯一方法。

第一點，總合罷工是覺悟的少數者努力的效果。勞工總協會的宣言和小冊子中實含有勃郎基（*Blanqui*）的思想。革命的工團主義不肯信任廣大的隊伍他

寧取法國式的，會員稀少，財力微弱的工會，而不取德國，英國或斯干的那維（Scandinavies）富有百萬的工會（Syndicats millionnaires）。他鄙視「民主的多數」（majorite democratique）如易卜生（Ibsen）之人民的敵人（Ennemi du peuple）鄙視「結實的和自由的多數」（majorite compacte et liberale）一樣。

其次，工團主義雖不一定是反對議會的（Anti-parlementaire），也很不重視議會運動。也祇視這些立法會議為羣衆運動的登記機。他不斷地叫無產階級應該自己來幹，不應該太過倚靠他們的代表，不應由別人替代自己幹。

復次，照工會主義者之意，總合罷工應該以社會革命為目標，或老實說，總合罷工即社會革命。

由勞工總協會各領袖創立的總合罷工宣傳社，曾出版一本關於總合罷工的冊子，其中有說「總合罷工在於將一切生產停止：其期間以無產階級為着接管土地，鑛產，住屋……及總之為生產財富所需要的一切器具，所應需的數天時間為限。倘工人要得到自己的解放，必須革命地去幹，換言之，即要使用武

力。因爲，既要將生產器具歸諸公有，而不卽行將其霸佔，未免太無意思；既攻擊個人財產，而不把他消滅，則更爲可笑……總合罷工是不能夠和平的。袖手的罷工論實在陳舊不堪了！要實現這計劃，應該先使各機器不能爲害，停止鐵路的交通，鼓勵兵士拋棄槍枝……』。

那麼，照革命的工團主義者的意思，總合罷工是無產階級和資本階級鬭爭的最後行爲，是奪取資本階級用來剝削工人的生產器具所有權之堅決奮鬥。

然而，主張革命總合罷工的人自然沒有現時可以實行這個最後行爲的幼稚思想。他們曉得革命祇能是長久的和堅毅的努力之結果，曉得要總合罷工勝利，應該先要無產階級，或最少也要無產階級中的活動份子，對於這個最後的鬭爭有相當的準備，其次也要兵士的槍頭刺刀曉得反向去有產階級方面纔成。所以他們極力以那些局部的罷工而預備總合罷工，並以一種不斷的反對軍武主義的 (Anti-militariste) 宣傳，使兵士受革命的訓練。

照此情形，則那些局部的罷工 (grevespartielles) 不單屬於地方的或職工的

性質。因革命工團主義者的參預，更變為預備總合罷工的演習行爲。

格里飛爾說：『總合罷工是各個反抗僱主階級鬭爭之彙合。因他是最終的行爲，故需要一個很澈底的鬭爭觀念，和一種很高超的實行經驗。他是進化之一個階段，而由那些突進的跳躍所催促的，這些跳躍，如居祐（Guzut）所說，將為職業的總合罷工。』

『這些職業的總合罷工是必要的操練，由如各種大野操是戰爭的演習。』

〔注一〕

〔注一〕 參看格里飛爾著工團主義的行動第三二頁

但是一切罷工不能皆有這個革命訓練的功效。那些延長達幾個星期而不搖動，及往往於政府干預之後而訂立和約以終結的罷工，自難認為預備革命的總合罷工之階段。所以工團主義者寧取喧嘈暴烈的罷工，不以忍耐和長久而取勝，而以武力和兇惡而取勝。

然而在此情形當中，應該料到會有軍隊干涉以「保障人民身體和財產的安

全」(pour la defense des personnes et des proprietes) 所以，如果要軍隊不做他的領袖之工具，則必須於預備總合罷工的宣傳中，連帶向軍隊中宣傳。

所以怪不得喇加爾爹爾(Lagarde)能夠以下列的說話而表錄 C, G, T

(按即勞工總協會的縮寫)

各主要領袖對於愛國主義 (patriotisme) 和軍武主義 (militarisme) 的

意見。

『曾答覆我們發出的問題和曾對着先尼(Seine) 法院陪審團 (Jury) 說話的工人組織各代表，一致宣布革命的無產階級這一個雙重的觀念：(1) 軍隊是國家的壓迫工具，勞動者應該毫不顧惜地攻擊他；(2) 所謂祖國 (patrie) 和打仗，皆祇是資本家的情事，與工人階級毫不相關。』

那麼，總括起來，反軍武主義，直接行動和以局部罷工為總合罷工的預備，會員稀少財力微薄的工會，反議會主義 (antiparlementarisme) 或最少也以議會為無足輕重，總合罷工即革命，這就是法蘭西或意大利工團主義者所想像的革命總合罷工之主要特點。

但是，在這個觀念中，有些意思是共通於一切社會主義者的。

雖不致爲愛爾維主義者（Herveistes）按愛爾維（Herve）是法國一個以反對軍武主義著名的著作家，但聞他現在的主張和舊日完全

（反相），而一切社會主義者皆是反軍武主義的人，大家皆以爲在資本家和受僱者鬭爭中，穿制服的勞働者（按此係指兵士）不應攻打穿作工衣者（Blouse）的勞働者。

雖不致爲革命的工團主義者，而一切社會主義者皆同時是工團主義者和革命家，他們認勞資的局部鬭爭祇是向着終結的鬭爭，向着革命之進行階段。

那麼，對於這些主要點，既然意見相同，則革命的社會主義者（Socialistes revolutionnaires）和民主的社會主義者（socialistes-democrates）特別對於總合罷工問題其意見不同之點何在？

照我們意見，第一點爲對於工會行動之見解；其次爲對於議會行動之見解；再其次，則爲對於社會革命之觀念。

（一）工會行動 在其他各國，組織工會的人必極力集合最多數工人爲會員，積聚最多量金錢爲會款，惟法國的工團主義者，對於工會的組織，另有

一個完全不同的見解。格里飛爾說：『……法國的工會並沒有許多外國工會，尤其是英國，德國的工會那些足以驕人的充實金庫。他們並不以無產者辛苦積來的銅角子與僱主以百萬計的金錢相較，因為他們曉得在這個地方，其鬪爭太過不平等。法國的工會，沒有充實的金庫，而以熱情，強毅，犧牲的情感和奮鬥的精神來替代他。他們在他們的行動當中，不很注重他們的金庫，是否一種錯誤？他們應否把他們的努力係於他們夾萬箱的宏量？對於這兩個問題，我們可以安然作否定的答覆』。〔注一〕

〔注一〕 參看，格里飛爾著，罷工和法國的工團主義（Les greves et le syndicalisme francais）社會主義運動一九〇六年第一號第二五五頁。

但我們懷疑這個否定答覆之真正理由，實係因法國工人不肯照規則繳納會費。我們記得從前在第一國際某次大會中，一個英國職工組合主義者（trade-unioniste）曾向現時勞工總協會的老前輩說過：『你們法國人，你們常時都準備把隻手舉起以表決革命的提案，但要交納會費時，則你們並不準備把手放進口



袋裏去』。

所以我們敢決革命的工團主義者之反對集中的工會和充實的金庫，實效法寓言詩中的狸子，說葡萄太青不好吃，而實則因爲太高拿不到手。

無論如何，有一點是確定的，就是法國的工會，人數和財力皆遠不及英國德國的工會。

關於款項方面，因沒有數目故不能表明，法國勞工局的統計祇列有會員人數。我們祇得單計這點。根據公式的文件，我們查得於一九〇六年。就數目方面說，英國，德國，法國工會的形勢如左：

英國 根據 "Labour Gazette"，於一九〇六年年尾，共有工會一一六一，會員二二〇六二八二。

德國 根據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七日的 (Correspondenz Blatt) 於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會會員共有二二一五一五四。其分配如左：

gewerk Schafsten

一六八九七〇九

Lokalen Vereine	一三一四五
Hirsch Dunckerschen gewerkverein	一一八五〇八
Shristliche gewerkschaften	二四七一六
Unabhängige christliche gewerkschaften	七三二二
Independent	七三五四四
共	二二一五五四

法國 根據勞工局報所載的統計，於一九〇六年年尾各工會的會員總數共一九五八五一，將近二百萬。但這個數目包括僱主組合，農業組合，混合組合 (syndicat mixte) 【譯註一】和工人組合。單獨工人組合的會員祇有八九六〇一二，其中許多只存在於紙上而不繳納會費的。照布實 (H. Poguet) 所說，則勞工總協會共有會員三五〇〇〇〇。【註一】

〔譯注一〕 (按此為僱主和工人混合的組合)

〔注一〕 參看布實著勞工總協會第三三三頁社會主義運動叢書第二號巴黎一九〇八年。

那麼，法國的工會很適合革命工團主義者的理想：他們的庫藏，除了很少數外，都是很微薄的，其會員也是稀少的。

然而這不是說他們的行動沒有力量，乃說他們所得的效果不能和英國或德國的工會所得的效果相比較。

我們曾將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五年法，德，英三國的罷工，及其成功和失敗的比例撮計如下表：〔註一〕

成功	罷工總數	罷工的工人	德 國			英 國
			罷工	罷業	統計	
一二一三 (百分之二 三又七九)	五〇九九	一二九五五一八	一〇三九六	二六〇二	二三〇六〇	七一九〇一二
二三二	一〇四四	二六〇二	五三	二〇七	二四四 (百分之三 又三)	三五五一 (其中有二 個的結 果不知)
九二五 (百分之二 六又二九)	三五五一	七一九〇一二				

一部分的成功	一九九八 (百分之三 九又一九)	三五七	二二六	三三三 (百分之三 四又元)	一四七七 (百分之四 一又九四)
失敗	一八八八 (百分之三 七又〇二)	四二六	二二〇	四二六 (百分之四 三又六〇)	二一六 (百分之三 一又七三)

[註一] 這些數目係從 "Strikes and Lock out,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Labor"

(Washington) 轉借的

觀此，則工會之組織最老的英國，罷工最少，成功最多。

但倘將德國的統計和法國的統計相比，則發見兩種事實，其一或者會令贊羨法國式的方法的人詫異，其一又或者會令贊羨德國式的方法的人詫異。

一方面，德國罷工之數和罷工工人之數多於法國。法國人普通以為德國工人專門注重於選舉和議會行動，而實則在西歐各國的工人中，最慣行使直接行動以反抗資本的，或者要推德國工人。

別方面，法國工會以稀少的會員微薄的庫藏，而所得的成功竟差不多等於

英國的富裕工會，而多於德國的工會。

然而這些統計須先經審核方能接受。第一點，則在法國所得的成功，有一部分是由採用和英德兩國的工會相同的方法，而性質屬於改良派的工會——如書籍協會之類——而得的。其次，則不要忘記法國工人的組織固然沒有英德工人組織之強固，而法國僱主也沒有如英德僱主階級組織的嚴密。

但除了保留這兩點之外，我們不能不信能夠得到這些成績之原故，強半係因工會行動比之在別國較為革命的，往往表為暴烈行爲，致僱主畏懼，或使政府不得不直接或間接強迫僱主退讓。

那麼，就成績而論事實，「照菓而評樹」(Juger l'arbre d'après les fruits) 在無產階級方面而言，這也似乎證明法蘭西革命工團主義的方法之優善。

不過，我們切實一想，這些方法外國是不能效尤的。假如在德國，即或在英國，像在法國這樣做法，則其結果祇有得到嚴酷的壓制。所以，革命工團主義者引以為榮的成績實可證明工人不能不問己身所處的是否民主政治制度，及

證明無產階級的政治勢力愈加發展，則其直接行動將愈加有效力。

(二) 工團主義者和政治行動 一切革命的工團主義者非盡是反議會主義的。他們當中有些是無政府主義者，凡政治行動皆所反對；但也有些是社會主義者，仍繼續爲社會黨黨員，及並不拒絕承認政治行動的效用或必要。不過他們祇認政治行動的重要是次等的。照他們意見，政治家所做的工作是應該做的，但到底是一種骯髒的工作。他們待遇政治界，差不多像美國的資本待遇受他們津貼的衆議員或參議員一樣。

我們雖不贊成他們的意見，也可以承認他們的意見含有一種真理。如果於一種純然政治的，選舉的，立法的工人運動，和一種純然工會主義的，總合罷工主義的，革命的工人運動之間。要我們選擇，則我們一定毫不猶豫地歸到工團主義者方面。

然而，照我們意見，可以用不着選擇，這兩個方法可以合併起來。政治行動和工會行動可以互相爲助，而我們不難舉出種種實例，以證明倫這個互助不

存在，則彼此皆變爲無力。

在社會主義運動於一九〇四年出版那個關於總合罷工的調查當中，柯茨基（Karl Kautsky）論一九〇〇年冬天奧國煤礦工人的大罷工時，曾說明這一點：『在經濟方面，大罷工失敗了。那些礦主安然不爲所亂。然而因大罷工致各工業受很厲害的搖動，其次，因那些礦主無論何年皆向人民圖了這麼厚重的利潤致連到有產界的人也怨恨我們，奧國國會結果乃決加干涉以將來再發生這樣的罷工，並准煤礦工人每日工作九時。這很可證明政治行動和工會行動互相合作所可得的效果。這一回，倘專用一種行動，結果一定失敗。國會中，社會民主派因力主減短煤礦工人工作時間，故得到選舉票增加；倘沒有罷工，則一定沒有人聽他們的話。而在別一方面，倘社會民主黨的議員不去討厭政府和在議會佔多數的他黨議員要其履行於大鬧煤荒時所應承各事情，則罷工不會勝利。』

【注一】

〔注一〕參看社會主義運動一九〇四年第二號第四四三頁及以後。



德國魯爾 (Ruhr) 煤礦罷工時的情形亦如此。罷工不能衝破僱主的抵抗，但卒能使普魯士議會強各煤礦主人施行幾件有利於工人的事情。

其次，我們已經說過，革命工團主義者——不是無政府主義一派——也非完全不認政治行動有幾時可有多少效用。他們祇說政治行動僅有次等的重要，而工會行動的重要較大得多，無論如何不能隸屬於政治行動；為避免這個隸屬，則必須使站在階級鬭爭立場上而組織為工會的勞動者，整個組織離開一切政治黨——縱使其為社會黨——而獨立。

這就是勞工總協會於阿面 (Amiens) 大會所採用的主張，後來於一九〇七年在南息 (Nancy) 所開的社會主義大會中，喇加爾爹爾也力持這個理論。

南息大會有兩個主張提出選擇，一個瑟爾 (Oler) 協會提出的，一個是多爾敦 (Dordogne) 協會提出的。主張採用瑟爾提案的為喇加爾爹爾，維楊 (Vat) 及素雷士 (Jaures)。這提案結果為大會所採用。其內容係主張「完全自主」(pleine autonomie)，事實上，即為工人階級的政治組織和經濟組織分離。

主張多爾敦提案的爲格德(Guesde)。這提案承認『爲攻打資本的無上威力和在現時社會中改善勞働者的生活，應需要職業的或工會的組織和行動』，但謂『單獨這個行動不足以解放勞動階級，不能剷除資本主義的剝削，而祇能將其減輕』，乃默認政治行動的優越，提議設法因照情形使工人的政治行動和工會行動能夠全國及國際地結合起來。

那麼，大會對着這兩個制度要定一個選擇：或者是政治行動和工會行動分離，有需要時由政黨和工會自由合作；或者是政治組織和工會組織相結合而以政治行動居優越地位，結果，大會採用第一個辦法。照現時的情形，大會這個決議或許是有理由的。

但是，於這兩個制度之外，還有第三個辦法的可能：即政治行動和工會行動相結合而以工會行動和組織居優越地位。比利時工黨的組織，即實行這第三個辦法。在比利時工黨當中，政治團體很不重要，大多數協會都是經濟團體的協會，尤其是工會的協會。

我們不敢以為這個組織制度可以隨處移用。我們可以容許在南息的決議是達到工會和社會黨聯合之最好或最不差的過渡辦法，但我們相信將來政治行動和工會行動一定密切聯合而非互相分離。

我們和革命工團主義者意見適合之處，尤其是在於當他們說政治行動對於工會行動應處次等地位，及說職業的或政治的罷工漸漸將為無產階級謀自己解放各種強有力方法之一。

我們和他們主張差別之處，在於我們以為總合罷工祇是實行革命各種方法之一，而非實行革命獨一無二的方法；及以為使無產階級存有要得解放祇有實行總合罷工便足的妄想，其危險與對他說革命可由法律和命令實現相同。

(二) 工團主義者和革命 照革命工團主義者的意見，總合罷工這個意思當然包含全部社會主義及為革命行動之「開始和終結」(I, alpha et I, omega)。

任你舉出種種事實上的困難以反對他們，任你向他們說：比方如法國這樣的國家，不是祇有無產階級和資本家，兩者之間還有數量很大的農民階級，故

要社會革命成功，須得他們的贊助，或最少也要他們守着中立。然而他們工團主義者總是不管！

他們答謂總合罷工同時思想和力量，是一種思想和力量的併合（*idée*，*forced*）他對於勞動者實有不可倫比的革命激動力。

梭雷（*Sorel*）說：『縱使革命家描寫總合罷工的形像，是完全錯誤的；而倫這個形像能夠完全包括社會主義一切的願望和使革命思想的全體得個真切的觀念爲別種思想方法所不能給予的，則在革命的預備進程中，這個形像也是一種第一等的力量要素。』

而藉着工會的奮鬥家，『我們曉得總合罷工完全是我們所說的東西；卽是一種包括全部社會主義的意像，是足以引起與社會主義反抗現社會之戰爭各種表示的相適合的種種情感之形像之總合。罷工在無產階級中引起他所具有最高貴，最深刻，最原動的情感；總合罷工將這些情感括合爲一個總圖，並因這個括合而使各種情感達到最高的強力』（註一）

〔註一〕參看梭雷著對於強暴的感想 (Reflexions sur la violence)，社會主義運動，一九〇六年，第二五六頁及以後。

總而言之，倘我們真正懂得梭雷的意思，則這個所謂總合罷工之意像觀念，其意義不外如下：勞動者處於反抗資本主義之天天繼續不斷的戰爭中，必須藉着總合罷工這個意像，而能夠想像得鬪爭如何終結，纔可以有充份的革命強毅力，以猛烈地支持這個鬪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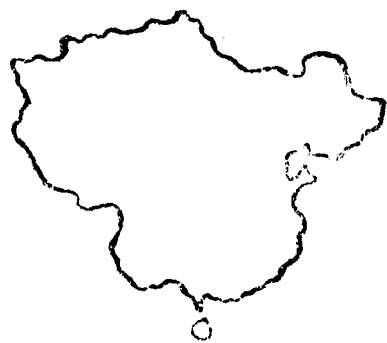
在這個理論中，最真實之點，為社會主義的奮鬥者，於實際行動各種惡劣，狹隘和困難中，必要在頭腦中常時存有在他們勝利之前那一個最後鬪爭之悲壯的視線。

然而，倘大家認許我們先前所說的話，則無產階級要得勝利，不能單靠罷工和工會行動，而必須使政治行動和工會行動結合；因此，社會革命之意像不能和總合罷工之意像混合。總合罷工可以為革命意像中主要的要素，但在對於革命，所能夠得的想像中則奪取政權一事不應該除外。

版 權 所 有

# 罷 工 權 研 究

口 實 價 大 洋 五 角 五 分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五 月 初 版

著 者 法 國 季 特 等

譯 者 南 海 孔 憲 鏗

印 發 行 者 兼 華 通 書 局

總 發 行 所 一 上 海 四 馬 路 大 新 街 口 九 五 號

虹 口 分 店 一 上 海 北 四 川 路 底 九 五 號

類別	著譯者	書名	價格
社會	河田嗣郎著 阮有秋譯	社會問題體系 第一卷 社會問題總論	精裝一元四角 平裝一元
	薩孟武著	中國社會問題之社會學的研究	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留伊斯原著 劉家筠重譯	社會主義社會學	實價大洋八角
	埃爾拉哈著 鄧紹先重譯	德意志新社會政策	實價五角五分
	G. Price 著 劉曼譯	蘇俄勞動保障	實價大洋四角
	石川三四郎講 黃源筆記	西洋社會運動史六講	實價大洋二角
	Gide 等著 孔憲鏗譯	罷工權研究	實價五角五分
	納武津譯 華通書局編譯所譯	世界秘密結社	實價大洋八角
	澤田義著 羅超彥譯	自由主義	實價大洋二角
	高島素之著 龍守成譯	棒喝主義	實價大洋二角
	石川三四郎著 李搏譯	基督教社會主義	實價大洋二角
	梅林諾斯岐著 林振鏞譯	蠻族社會之犯罪與風俗	實價四角五分
	張安世著	各國民族性	實價大洋六角
	林衆可著	愛的人生觀	精裝大洋八角 平裝大洋六角
政法	蔣光遠編	科學的犯罪偵查法	實價大洋三角
	白鵬飛著	近百年政治思想變遷史略	實價大洋四角



政法		國際		市政		經濟																																		
林衆可著	愛的人生觀	精裝大洋八角 平裝大洋六角	白鵬飛著	近百年政治思想變遷史略	實價大洋四角	張明煒譯	克萊德著	國際競爭中之滿洲	實價大洋一元	張維翰譯	日本內務省地方局編	田園都市	實價大洋八角	劉友惠編	都市政策	實價大洋二角	東京市政調查會編	英國住宅政策	實價三角五分	烏里安諾夫著	四川經濟學會譯	社會主義經濟學	實價大洋二元	福田德三著	金奎光重譯	日本經濟史論	實價大洋九角	阿部賢一著	王長公譯	財政政策論	實價大洋六角	福特著	龍守成譯	福特產業哲學	實價三角二分	東京市政調查會編	龍守成譯	東京市政調查會編	東京市政調查會編	東京市政調查會編

		市政		經濟	
FOX 著 陳宗熙譯	帝國主義者在太平洋上之爭霸	實價大洋五角	劉友惠編	都市政策	實價大洋二角
郭壽生著	各國航業政策實況與收回航權問題	實價大洋一元	日本內務省地方局編 張維翰譯	田園都市	實價大洋八角
克英德著 張明煒譯	國際競爭中之滿洲	實價大洋一元	東京市政調查會編 劉光壁譯	英國住宅政策	實價三角五分
世界週報社編	中東路事件	實價大洋四角	烏里安諾夫著 四川經濟學會譯	社會主義經濟學	實價大洋二元
			福田德三著 金奎光重譯	日本經濟史論	實價大洋九角
			阿部賢一著 王長公譯	財政政策論	實價大洋六角
			福特著 龍守成譯	福特產業哲學	實價三角二分
			東京市政調查會編 鄧紹先譯	各國地價稅制度	實價大洋五角
			高島素之著 鄧紹先譯	經濟學上的主要學說 上冊	實價大洋二角
若 戊編	金貴銀賤問題之討論 第一集 第二集	每冊實價三角五分			
資耀華編	金貴銀賤之根本的研究	實價三角五分			

史地		宗教		自然科學																
李史翼編 陳湜編	聶國青編	程宅安著	朱執信遺著	中華學藝社編	杉田直樹著 高逵譯	愛司涼著 關熙和譯	蔣智由遺著	林履彬編	石原純著 高銛譯	宋應星著										
列甯與甘地	香港「東方的馬爾太」	中國土地問題之史的發展	密宗要義	耶穌是什麼東西	一百二十年陰陽曆對照表	醫學與現代生活	子女選孕法及自然避孕法	中國人種考	實用電的常識	自然科學與現代思潮	天工開物 九冊	船夫曲	夢中情女	依欄憑月寄相思	你常在我懷中	麗娃栗姐				
實價二元八角	實價大洋五角	實價大洋八角	實價大洋一元	實價一角二分	實價大洋二角	實價大洋二角	實價五角五分	實價大洋八角	實價大洋一元	實價大洋二角	實價大洋八角	實價大洋二角	實價一角六分	實價一角六分	實價一角六分	實價一角六分				

自然科學	歌劇										小說																																											
宋應星著	溫梓川譯 陳毓泰	梅子編	志遠編	馬碧漪編	胡也頻作	步耳革著 魏以新譯	胡也頻作	馬仲殊著	陸魯一著	Ludwig Renn著 魏以新譯	阿威巴瑟夫著 伍光建譯	黃源編	蘆谷重常著 黃源譯	余祥森著	天工開物 九冊	船夫曲	夢中情女	依欄憑月寄相思	你常在我懷中	麗娃栗妲	南洋戀歌	四川情歌	掛技兒	粵謳	別人的幸福	閔豪生奇遊記	四星期	兩難	誰作孽	戰爭	山甯	屠格涅夫生平及其作品	世界童話研究	現代德國文學思潮	實價大洋八元	實價大洋二角	實價一角六分	實價一角六分	實價一角六分	實價一角六分	實價大洋三角	實價大洋三角	實價大洋四角	實價大洋四角	實價大洋六角	實價大洋四角	實價大洋四角	實價三角五分	實價大洋五角	實價二元四角	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二角	實價大洋六角	實價大洋六角	實價大洋二角

歌劇		小說						文學						教育		
胡也頻作	步耳革著 魏以新譯	胡也頻作	馬仲殊著	陸魯一著	Ludwig Renn 著 魏以新譯	阿威巴瑟夫著 伍光建譯	黃源編	蘆谷重常著 黃源譯	余祥森著	昇夢譯著 陳俶達譯	胡懷琛著	楊隆深著	鄧育功著	姜琦編	姜琦編	英國教育視察團編 王西徵譯
別人的幸福	閱豪生奇遊記	四星期	兩難	誰作孽	戰爭	山甯	屠格涅夫生平及其作品	世界童話研究	現代德國文學思潮	現代俄國文藝思潮	中國文學評價	中國民間文學概說	教育學大綱	三民主義課程論	知難行易與教育	蘇俄的活教育
實價大洋六角	實價大洋四角	實價大洋四角	實價三角五分	實價大洋五角	實價二元四角	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二角	實價大洋六角	實價大洋六角	實價大洋二角	實價大洋二角	實價大洋四角	實價大洋四角	印刷中	實價大洋二角	實價大洋四角	實價大洋四角

三三書局

學部

實價大洋四角

